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TD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關連交易

涉及中國數碼

之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南海票據

及

主要及關連交易

涉及本公司收購新中國數碼股份

獨立董事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大禮堂樓層(B3)Salon 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8頁至第210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認購協議	7
分派	11
買賣協議	14
集團結構	27
本公司之資料	28
中國數碼之資料	29
中國數碼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31
進行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33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33
未來計劃及前景	37
一般事項	37
股東特別大會	38
其他資料	38
獨立董事函件	39
第一上海意見函件	40
附錄一 — 南海集團之財務資料	64
附錄二 — 現有中國數碼集團之財務資料	113
附錄三 — 中國數碼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178
附錄四 — 擴大後集團之財務資料	194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2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8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函所使用之詞彙之涵義如下：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	指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前稱中國國際信托投資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連同其聯繫人士(包括Macro Resources Limited，一家由中信間接持有40%權益之公司)，為中國數碼主要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419,660,000股中國數碼股份，約佔中國數碼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35%
「削減股本」	指	建議削減中國數碼之股本，將涉及(i)註銷每股已發行中國數碼股份之實繳資本0.09港元，並將已發行及未發行中國數碼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調整中國數碼股份之面值；及(ii)削減中國數碼股份溢價賬金額433,541,062.55港元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代價股份」	指	合共27,120,395,500股將予發行之新南海股份，用作償還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予賣方之部份代價
「換股股份」	指	南海可換股票據換股後發行予Robina之南海股份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分派」	指	建議將由中國數碼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南海股份分派予合資格股東，按照於記錄日期其各自持有之本公司持股量按比例分派
「擴大後集團」	指	於完成後，經中國數碼集團擴大之南海集團
「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理人
「現有中國數碼集團」	指	中國數碼及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附屬公司，包括南海集團成員公司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視作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之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	指	獲委任就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立先生
「獨立股東」	指	南海股東(中國數碼、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star」	指	Listar Properti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發行股本49%由本公司擁有，而其餘51%已發行股本則由中國數碼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于先生」	指	于品海先生，本公司及中國數碼之執行董事兼主席，連同其聯繫人士(包括Macro Resources Limited，一間由于先生間接持有60%權益之公司)，為中國數碼之主要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8,702,325,316股中國數碼股份，約佔中國數碼已發行股本44.14%

釋 義

「新中國數碼股份」	指	削減股本生效時中國數碼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中國數碼股東，其於記錄日期名列中國數碼之股東名冊內，而其於該日之地址為香港以外之地方
「配售及包銷協議」	指	于先生與中國數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詳情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之中國數碼公佈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中披露），並由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兩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詳情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之中國數碼公佈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中披露）
「合資格股東」	指	中國數碼股東（海外股東除外），其於記錄日期名列於中國數碼之股東名冊內
「記錄日期」	指	中國數碼就確定合資格股東參與分派之權益而決定及公佈之日期
「Robina」	指	Robina Profi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數碼全資擁有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及賣方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本公司購入銷售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將出售予本公司合共12,515,795,316股新中國數碼股份，將佔中國數碼經轉換全部已發行之中國數碼票據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2.85%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大禮堂樓層(B3) Salon I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中國數碼」	指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中國數碼票據」	指	中國數碼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發行予Procure Group Limited(獨立投資者)、CITIC Capital Active Partner Fund Limited(前稱The Ka Wah Five Arrows China Hong Kong Fund Limited, 為中信之聯繫人士)及First Best Assets Limited(由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詳情於中國數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之公佈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中披露)
「中國數碼集團」	指	中國數碼及其附屬公司, 不包括南海集團成員
「中國數碼股份」	指	中國數碼股本中現有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中國數碼股東」	指	中國數碼股份或新中國數碼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南海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南海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Robina(中國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金額合共200,000,000港元
「南海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南海股東」	指	南海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Robina(中國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就認購南海票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
「賣方」	指	(1) First Best Assets Limited, (2) Rosewood Assets Limited, (3) Phippen Limited, (4) Staverley Assets Limited, (5) 中信信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6) Macro Resources Limited及(7) Empire Gate Industrial Limited, 均為一致行動之各方, 一併為中國數碼之控股股東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TD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于品海 (主席)

張宏任

趙良

#于連海

#林秉軍

*陳立

*Francisco P. ACOSTA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39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涉及中國數碼
之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南海票據
及
主要及關連交易
涉及本公司收購新中國數碼股份

緒言

本公司與中國數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聯合公佈(a)Robina(中國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b)賣方(一併為中國數碼之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而Robina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南海票據，代價金額與本金總額相同。南海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1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11,111,111,111股南海股份。Robina已向本公司確認，倘南海票據已予發行，其將於分派前轉換該等票據下之全部本金額為南海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中國數碼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佈，其建議實行(a)削減股本，當中涉及(i)註銷已繳足股本，數額為每股已發行中國數碼股份0.09港元，同時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之中國數碼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調整中國數碼股份之面值；及(ii)削減中國數碼之股份溢價賬，數額為433,541,062.55港元；及(b)分派涉及利用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項，以將當時中國數碼各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絕大部份南海股份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各自於中國數碼之持股比例分派予彼等。於分派完成後，中國數碼將不再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于先生、中信、姚建偉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將共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其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52.27%。

根據買賣協議，於分派完成後，本公司同意向賣方收購合共12,515,795,316股新中國數碼股份，代價為976,334,238港元(可予調整)，相當於每股約0.078港元。代價之半數將透過於完成時按每股0.018港元之價格發行27,120,395,500股代價股份予賣方之方式支付。其餘半數代價488,167,119港元(可予調整)將於完成之日後滿六十個月之日或賣方及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向賣方支付現金。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中國數碼之控股公司，擁有中國數碼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62.85%。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即于先生、中信、姚建偉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之權益，將由緊隨分派後之約52.27%上升至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之約71.26%。

分派之完成受(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已完成及南海票據已被悉數轉換為南海股份之條件所限。買賣協議之完成受(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完成、南海票據被悉數轉換及分派之完成所限。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中國數碼、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批准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提供認購協議、分派及買賣協議之其他資料。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認購人： Robina，中國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現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1.34%權益。中國數碼透過Robina及其另外兩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67.71%控股權益。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文

1. 本公司已同意於完成認購協議時向Robina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南海票據。
2. 南海票據將以相等於南海票據本金總額之代價發行予Robina，而該代價將於認購協議完成時以對銷中國數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本公司股東貸款之相應金額的方式支付。（有關該股東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一節下之「認購協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內。）

如中國數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佈所披露，南海票據之代價將於認購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而發行南海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用以解除本公司欠負Power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之未償還債項約210,000,000港元，該筆債項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本公司須予償還，本公司已就延期償還有關債項與Power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進行磋商。於刊發該聯合公佈後並無協定作出上述延期。因此，本公司與中國數碼進行磋商，給予本公司本金額21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以全數償還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Power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之債項。

股東貸款乃無抵押之貸款，按年利率一厘計息，利息由支取之日起計每季度支付。倘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得以完成，本公司所欠210,000,000港元股東貸款中之20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認購協議時支付予中國數碼，方式乃以Robina就南海票據應付之代價抵銷。無論如何，所欠之全數股東貸款須於支取後一年屆滿或中國數碼及本公司協定之較長時期完結時一次性悉數償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項股東貸款乃按類似貸款交易之正常商業條款授出，並認為此等條款對本公司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現時欠負中國數碼本金額210,000,000港元，而非如聯合公佈所述結欠Power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之金額。因此南海票據之代價將用以抵銷本公司現時欠中國數碼之有關貸款金額。(敬希股東垂注下文「認購協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有關貸款之其他詳情。)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中國數碼股東(于先生，中信及彼等各自之聯系人士除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以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執行；
2.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發行南海票據及換股股份、認購協議當中擬進行或附帶之其他各項交易及按照上市規則予以執行；
3. (倘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及自由轉讓南海票據及換股股份；及
4. 聯交所批准南海票據獲全數換股後所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按本公司無提出合理反對之條件規限)。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第九十日(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會失效，而除先前之違約行為外，任何一方不可向另一方索償。

完成

認購協議預計於上述條件達成之日或Robina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南海票據之主要條款

1. 南海票據未償還之本金按年利率1%於南海票據發行當日後三個月起每季過後計息，除非之前兌換為股份，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即發行南海票據之日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向該等票據持有人支付未償還本金。

董事會函件

2. 南海票據之持有人可於票據發行之日後之營業日起直至及包括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止期間隨時將票據中全部或部份未償還之本金額按初步換股價0.018港元(可予調整,通常於資本重組或分派、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發行可換股證券等事項發生時按適用於有關事項之基準提出。)兌換為南海股份。為讓本公司可選擇以南海股份代替現金償還南海票據中未償還之債項,本公司亦可要求票據持有人於該期間按上述條款隨時將票據中全部或部份未償還之本金額兌換為南海股份。
3. 所有換股股份之發行將無任何索償、押記、留置權、產權負擔及衡平權益,並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南海股份享有同樣之權益及同等之地位。
4. 南海票據之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該等票據之持有人身份而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有關方面不會申請批准任何南海票據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或(如有需要)聯交所之同意,該等票據亦不可轉移或轉讓。

換股股份

Robina已向本公司確認,倘南海票據予以發行,其將於分派前將該等票據中之全部本金額兌換為南海股份。倘南海票據之全部本金額按初步換股價每股南海股份0.018港元換股,則將予發行之南海股份為數11,111,111,111股。此等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12%,亦相當於本公司經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7.07%。

初步換股價每股南海股份0.018港元乃Robina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釐定,較(i)南海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5港元溢價20%;(ii)南海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2港元折讓約18.18%;(iii)南海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24港元折讓約19.64%;(iv)南海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44港元折讓約26.23%;及(v)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所記錄之每股南海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79港元折讓約77.22%。儘管初步換股價每股南海股份0.018港元較每股南海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79港元大幅度折讓,但較南海股

董事會函件

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5港元溢價20%。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Robina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所釐定之初步換股價0.018港元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下列為本公司於南海票據按換股價0.018港元全數換股前後之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股權		南海票據 全數轉換後 之股權結構	
	股數	%	股數	%
Victorious Limited (附註)	11,976,270,000	40.01%	11,976,270,000	29.18%
Robina Profits Limited (附註)	400,000,000	1.34%	11,511,111,111	28.05%
Ko Tact Limited (附註)	7,890,450,000	26.36%	7,890,450,000	19.22%
中國數碼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之股數小計	20,266,720,000	67.71%	31,377,831,111	76.45%
公眾	9,665,084,183	32.29%	9,665,084,183	23.55%
已發行股本總計：	29,931,804,183	100.00%	41,042,915,294	100.00%

附註：Victorious Limited、Robina Profits Limited及Ko Tact Limited均為中國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南海票據全數換股後，中國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所持之股權總數將由約67.71%增至約76.45%，而公眾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將由約32.29%攤薄至約23.55%。

據中國數碼董事表示，中國數碼擬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中國數碼董事亦建議於緊隨南海票據換股後實行分派。根據建議，分派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000股中國數碼股份或新中國數碼股份(視情況而定)可獲派15,756股南海股份。按此基準及當時已發行之19,914,504,877股中國數碼股份或新中國數碼股份(視情況而定)計算，按合資格股東於中國數碼之持股比例將總數31,377,293,883股南海股份(相當於中國數碼全資附屬公司當時持有差不多全部合共31,377,831,111股南海股份(包括擬發行予Robina之換股股份))分派予合

董事會函件

資格股東。其餘並無按上述分派之537,228股南海股份將由中國數碼委任之經紀於市場上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將歸中國數碼所有。緊隨完成分派後，預期公眾所持之南海股份為數19,590,868,753股，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47.73%，而南海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回復至規定之水平。（於南海股份轉換及分派後本公司之預期股權架構載列於下文「分派」一節內。）Robina已知會本公司，倘發行南海票據，其計劃於緊接分派進行前將南海票據全部轉換為南海股份，惟須按法院就削減股本及分派可能發出之輔設指示行事。

根據中國數碼之董事，中國數碼有意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倘分派未能於南海票據全數換股後完成，則中國數碼擬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配售各自於本公司之部份權益及／或促使本公司向公眾發行新股，以恢復南海股份須符合之公眾持股量。中國數碼及本公司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分派未獲批准或未能於南海票據全數換股後完成，彼等將會儘快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促使配售由中國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持之南海股份及／或發行新南海股份予公眾人士）確保南海票據全數換股後一個月內或聯交所准予之較長時期內公眾所佔持股量不低於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倘分派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完成，將予作出公佈。

中國數碼及本公司亦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緊接南海票據換股前知會聯交所，以便評估是否需要於南海票據全數換股後南海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時暫停南海股份買賣。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南海票據全數換股後公眾所持少於南海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南海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公眾所持之南海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南海股份之買賣。謹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南海股份時謹慎行事。

分派

中國數碼建議實行：

- (a) 削減股本，當中涉及：(i) 註銷已繳足股本，數額為每股已發行中國數碼股份0.09港元，同時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中國數碼股份之面值由0.10

董事會函件

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調整中國數碼股份之面值；及(ii)削減中國數碼之股份溢價賬，數額為433,541,062.55港元；及

- (b) 分派，涉及利用削減股本所產生之全部進賬額2,225,846,501.48港元，以將當時中國數碼各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絕大部份南海股份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各自之持股比例分派予彼等。

削減股本及分派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認購協議完成及南海票據被悉數轉換為南海股份；
2. 中國數碼股東於中國數碼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本及分派；
3. 獲法院頒令確認削減股本及分派，且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有關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及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61條所規定之會議紀錄詳情；
4. 聯交所批准削減股本完成(不論無條件或受中國數碼並無合理地反對之條件所限)後所發行之新中國數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5. 理事豁免于先生、中信及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因實行分派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南海股份之建議之任何責任。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每10,000股中國數碼股份或新中國數碼股份(視情況而定)獲發15,756股南海股份之基準實行分派。尤其是，除非認購協議完成及南海票據被悉數換股，導致中國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於當時持有合共31,377,831,111股南海股份，否則，分派將不會生效。據中國數碼之董事表示，CITIC Capital Active Partner Fund Limited(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仍未行使之20,000,000港元中國數碼票據之持有人)已確認將於削減股本及分派前將其中國數碼票據全數轉換成合共200,000,000股中國數碼股份，使當時之已發行中國數碼股份達19,914,504,877股。基於以上所述，預期合共31,377,293,883股南海股份將根據分派事項而被分派。

按以上所述及根據本公司記錄及中國數碼所提供之資料，並假設於最後實

董事會函件

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中國數碼股東各自之股權並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於南海票據轉換及分派完成前及後之股權結構預期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持股量		南海票據獲全數轉換後之股權結構		於分派後之股權結構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Victorious Limited	11,976,270,000	40.01%	11,976,270,000	29.18%	0	0%
Robina Profits Limited	400,000,000	1.34%	11,511,111,111	28.05%	0	0%
Ko Tact Limited	7,890,450,000	26.36%	7,890,450,000	19.22%	0	0%
中國數碼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數小計	20,266,720,000	67.71%	31,377,831,111	76.45%	0	0%
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不包括Macro Resources Limited) #	0	0%	0	0%	12,135,783,767	29.569%
中信及其聯繫人士(不包括Macro Resources Limited) #	0	0%	0	0%	4,127,536,296	10.057%
Macro Resources Limited* #	0	0%	0	0%	1,575,600,000	3.839%
姚建偉及其聯繫人士#	0	0%	0	0%	3,611,795,148	8.800%
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數小計	0	0%	0	0%	21,450,715,211	52.265%
中國數碼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宏任	0	0%	0	0%	794,102	0.001%
中國數碼現有公眾股東(附註)	0	0%	0	0%	9,925,784,570	24.184%
本公司現有公眾股東(附註)	9,665,084,183	32.29%	9,665,084,183	23.55%	9,665,084,183	23.549%
本公司公眾股東持有之股數小計	9,665,084,183	32.29%	9,665,084,183	23.55%	19,590,868,753	47.733%
不作分派而將於市場出售之餘下部份(所得由中國數碼保留)	0	0%	0	0%	537,228	0.001%
已發行股本總計：	<u>29,931,804,183</u>	<u>100%</u>	<u>41,042,915,294</u>	<u>100%</u>	<u>41,042,915,294</u>	<u>100%</u>

* 一家由于先生及中信分別間接持有60%及40%之公司。

于先生、中信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根據中國數碼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記錄，並假設截至記錄日期中國數碼股東及南海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不再有變，則中國數碼及本公司之現有公眾股東概不會因分派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會函件

實行削減股本及分派之預期時間表尚未確定。如前述，削減股本及分派將須獲得法院之確認。有關向法院呈請確認削減之命令一事，僅會於股東大會上中國數碼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本及分派後作出。由於當中多項於股東大會後發生之事項在時間性上必須視乎法院何時可聆聽確認呈請以及法院就削減股本及分派可能給予之任何附帶指令，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能在合理之明朗情況下確定預期可取得法院命令之日期、削減股本之生效日期以及其後進行分派乃至完成之時間表。待此等事項之預期時間表確定後，將會儘快另作公佈。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1) First Best Assets Limited、(2) Rosewood Assets Limited、(3) Pippen Limited、(4) Staverley Assets Limited、(5) 中信信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6) Macro Resources Limited及(7) Empire Gate Industrial Limited

First Best Assets Limited、Rosewood Assets Limited及Pippen Limited為于先生最終全資擁有之公司。

Staverley Assets Limited及中信信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為中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國有企業。

Macro Resources Limited為于先生及中信間接擁有60%及40%。

Empire Gate Industrial Limited為姚建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彼此間一致行動人士。此外，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併為中國數碼之多數權益股東。透過彼等於中國數碼之權益，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可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10%以上投票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彼等一併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銷售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購入合共12,515,795,316股新中國數碼股份，相當於中國數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之63.49%，佔經轉換中國數碼票據擴大後中國數碼已發行股本約62.85%。

據中國數碼所示，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共有19,714,504,877股中國數碼股份及發行在外之本金總額為數20,000,000港元之中國數碼票據。據中國數碼表示，該等中國數碼票據目前由CITIC Capital Active Partner Fund Limited（前稱The Ka Wah Five Arrows China Hong Kong Fund Limited）、中信之聯營公司及根據守則推定為中信之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而CITIC Capital Active Partner Fund Limited已向中國數碼確認，在進行削減股本及分派前，將悉數轉換其中國數碼票據為合共200,000,000股中國數碼股份。基於以上所述，於所有該等中國數碼票據被轉換後，中國數碼之已發行股本總數將增至19,914,504,877股中國數碼股份。

銷售股份將按下表所示比例由賣方出售：

(1)	(2)	(3)	(4)	(5)
賣方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之中國 數碼股份數目	估現時 中國數碼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銷售股份數目	估擴大後 中國數碼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1. First Best Assets Limited	2,000,000,000	10.14%	2,000,000,000	10.04%
2. Rosewood Assets Limited	1,698,333,000	8.61%	1,698,333,000	8.53%
3. Pippen Limited	3,959,992,316	20.09%	3,959,992,316	19.89%
4. Staverley Assets Limited	1,307,470,000	6.63%	1,307,470,000	6.57%
5. 中信信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550,000,000	2.79%	550,000,000	2.76%
6. Macro Resources Limited	1,000,000,000	5.07%	1,000,000,000	5.02%
7. Empire Gate Industrial Limited	2,000,000,000	10.15%	2,000,000,000	10.04%
總計：	<u>12,515,795,316</u>	<u>63.48%</u>	<u>12,515,795,316</u>	<u>62.85%</u>

董事會函件

附註：上表乃按賣方提供之資料而編製。上表欄(3)所示之股權百分比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19,714,504,877股中國數碼股份計算。上表欄(5)所示之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所有已發行中國數碼票據悉數轉換後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9,914,504,877股中國數碼股份計算。所有股權百分比乃根據中國數碼之董事確認，彼等於完成前不會根據現有之一般授權行使任何獲授之權力購回中國數碼股份。據中國數碼所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數碼有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中國數碼票據，預期該等票據會於削減股本及分派前悉數轉換為合共200,000,000股中國數碼股份，除該等中國數碼票據外，中國數碼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中國數碼股份之其他證券。

銷售股份於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種類之一切索償、押記、留置權、購股權、產權負擔及第三者權益連同銷售股份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完成買賣協議日期當日或其後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權利。

代價

金額及付款條款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976,334,238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約0.078港元（可予調整，見下文）。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中國數碼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為0.24港元。根據該收市價，銷售股份之總價值為3,003,790,875.84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數碼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為0.172港元。按該收市價計算，銷售股份總值2,152,716,794.35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中國數碼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為0.1741港元。按該收市價計算，銷售股份總值2,178,999,964.51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中國數碼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為0.1829港元。按該收市價計算，銷售股份總值2,289,138,963.29港元。

根據中國數碼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553,494,000港元，（根據現有中國數碼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708,303,000港元編製，並作出調整，以計及以下影響(i)Empire Gate Industrial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將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中國數碼可換股貸款票據全數換股；(ii)Procure Group Limited（獨立投資者）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及First Best Assets Limited（于先生之全資擁有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分別悉數轉換本金額18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之中國數碼票據；(iii)CITIC Capital Active Partner Fund Limited（中信之聯營公司）於股本削減前擬將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中國數碼票據；(iv)悉數轉換南海票據；及(v)分派），每股中國數碼股份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按當時已發行之19,914,504,877

董事會函件

股新中國數碼股份計算約為0.078港元。按此未經審核綜合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銷售股份之總值約976,334,238港元。

根據中國數碼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1,605,328,000港元，此數額乃根據現有中國數碼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948,045,000港元並就下列各項之影響作出調整而計算：(i)於削減股本前由Procure Group Limited (獨立投資者)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及First Best Assets Limited (于先生之全資擁有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分別全數轉換本金額18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之中國數碼票據；(ii)擬由中信之聯營公司CITITC Capital Active Partner Fund Limited於削減股本前悉數轉換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中國數碼票據；(iii)悉數轉換南海票據；及(iv)分派，按當時已發行之19,914,504,877股新中國數碼股份計算，每股中國數碼股份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0.081港元。按此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銷售股份之總值約達1,013,779,420港元。

代價之釐定基準及每股中國數碼股份市價與每股銷售股份代價之進一步比較載於下文「釐定基準」一節內。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代價之半數488,167,119港元將透過於完成時按每股0.018港元之價格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合共27,120,395,500股之方式支付。
- (b) 其餘半數代價488,167,119港元(受下文「調整」一節規限)將於完成之日後滿六十個月之日或各方互相協定之任何其他較後日期向賣方支付現金。本公司擬於到期支付代價之現金部份之日前出售南海集團之若干物業並將出售所得之款項用作所需現金付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南海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為0.015港元。根據該收市價，代價股份之總價值為406,805,932.5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海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為0.022港元。按該收市價計算，代價股份總值596,648,701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南海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為0.0224港元。按該收市價計算，代價股份總值607,496,859.2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南海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為0.0244港元。按該收市價計算，代價股份總值661,737,650.2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南海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052,358,000港元（根據南海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364,191,000港元編製，並作出調整，以計及以下影響(i)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南海票據悉數轉換；及(ii)完成），每股南海股份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按當時已發行之68,163,310,794股南海股份計算約為0.045港元。按此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銷售股份總值約1,220,417,798港元。

根據南海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3,043,078,000港元（按南海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354,911,000港元編製，並經調整以計及(i)悉數轉換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南海票據；(ii)及完成之影響），按當時已發行之68,163,310,794股南海股份計算，每股南海股份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045港元。按此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代價股份總值約1,220,417,798港元。

每股南海股份市價與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之進一步比較載於下文「釐定基準」一節內。

代價股份及代價之現金部份將按賣方於銷售股份之各自持股量分配予彼等。假設並無作出調整，各賣方於代價之應得額如下：

賣方	銷售股份數目	總代價 (港元)	現金部份 (港元)	代價股份數目
1. First Best Assets Limited	2,000,000,000	156,016,331.964	78,008,166	4,333,786,998
2. Rosewood Assets Limited	1,698,333,000	132,483,842.248	66,241,921	3,680,106,736
3. Pippen Limited	3,959,992,316	308,911,737.890	154,455,869	8,580,881,605
4. Staverley Assets Limited	1,307,470,000	101,993,336.356	50,996,668	2,833,148,242
5. 中信信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550,000,000	42,904,491.632	21,452,246	1,191,791,424
6. Macro Resources Limited	1,000,000,000	78,008,165.964	39,004,083	2,166,893,498
7. Empire Gate Industrial Limited	2,000,000,000	156,016,331.946	78,008,166	4,333,786,997
總計：	12,515,795,316	976,334,238.000	488,167,119	27,120,395,500

調整

倘於完成後之期間惟於支付上述代價現金部份到期日前：

- (a) 因違反買賣協議下任何賣方之保證或其他契諾而使本公司或中國數碼集團任何成員承受任何損失或負債；或
- (b)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日常業務以外引致惟賣方未向本公司披露之中國數碼集團任何成員負債而據以作出付款，

則以現金支付之該部份代價將減少，相當於本公司合理釐定之所有上述損失之總額。

但倘該等損失任何部份金額或代價之相應調整受到任何賣方之爭議，則代價之所有現金部份將不會支付予賣方除非及直至該爭議獲買賣協議各方一致以互相協議或以主管司法管轄權法院之最終命令或判決解決為止。在該情況下，賣方於代價之現金部份任何應等額將按該協議或命令或判決（視情況而定）釐定。

釐定基準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之代價976,334,238港元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相等於中國數碼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1,553,494,000港元約62.85%，此乃按現有中國數碼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08,303,000港元所編製並經調整，以計及(i)Empire Gate Industrial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將中國數碼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悉數換股；(ii)於削減股本前已實行及擬實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中國數碼票據悉數換股；(iii)悉數轉換南海票據；及(iv)分派之影響。

如前述，於簽訂買賣協議前為釐定銷售股份之代價而採用了中國數碼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1,533,494,000港元作為基準。此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之計算並無計及現有中國數碼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現有中國數碼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948,045,000港元。倘此2,948,045,000港元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在計及上一段之(ii)、(iii)及(iv)項之影響而加以調整，則中國數碼集團於分派後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將約為1,605,328,000

董事會函件

港元，按其時已發行之19,914,504,877股中國數碼股份計算，即相當於每股中國數碼股份0.081港元。按此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計算，銷售股份總值約1,013,779,420港元。

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約0.078港元，較(i)中國數碼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港元折讓約67.5%；(ii)中國數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2港元折讓約54.65%；(iii)中國數碼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41港元折讓約55.20%；(iv)中國數碼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29港元折讓約57.35%；(v)相同於每股中國數碼股份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0.078港元(按完成後中國數碼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1,553,494,000港元(按現有中國數碼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計算)；及(vi)較每股中國數碼股份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0.081港元(按完成後中國數碼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1,605,328,000港元(按現有中國數碼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計算)折讓約3.7%。

代價股份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18港元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較(i)南海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5港元溢價20%；(ii)南海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2港元折讓約18.18%；(iii)南海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24港元折讓約19.64%；(iv)較南海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44港元折讓約26.23%；(v)完成後每股南海股份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0.045港元(按南海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折讓60%；及(vi)完成後每股南海股份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0.045港元(按南海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折讓60%。

如上文所述，每股代價股份0.018港元之發行價較南海股份每股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0.045港元大幅折讓，但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南海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5港元輕微溢價20%。根據收市價計算，代價股份之現時市值406,805,932.50港元。每股代價股份0.018港元之發行價乃經賣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相信該發行價對本公司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0.61%。倘發行南海票據並獲全數換股，代價股份將佔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6.08%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79%

代價股份於發行時將入賬列作繳足，將與所有已發行南海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及不附帶一切任何索償、押記、衡平權益、產權負擔及第三者權益連同由配發日期起計的所有權利，包括配發日期當日或其後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權利。

有關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已向聯交所作出。

買賣協議之條件

完成乃以下列為條件：

- (1) 完成認購協議及所有南海票據轉換為南海股份；
- (2)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購入銷售股份、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買賣協議擬進行或附帶之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履行之各項；
- (3) 中國數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根據中國數碼之大綱及組織章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進行削減股本及分派；
- (4) 已遵照中國數碼之大綱及組織章程及公司條例在各方面完成削減股本及分派，而於削減股本及分派後新中國數碼股份仍然在聯交所上市，有關買賣協議下所述事項而暫停買賣則作別論；
- (5) 就削減股本及分派及買賣協議所述所有其他交易以及就履行買賣協議附帶之所有其他事項，已自或在香港或任何其他適用司法權區之所有有關法院、政府、監管及其他機關、機構及部門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批准、許可、執照及授權，及進行一切所需存檔及登記；

董事會函件

- (6)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批准發行代價股份及其自由轉讓；
- (7)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按有關規定(如有)，該等本公司可接受之條件批准)；
- (8) 理事已批出豁免，豁免根據守則第26條(a)賣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購入因發行代價股份而產生之南海股份；及(b)本公司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購入因本公司於完成時收購銷售股份而產生之新中國數碼股份之責任；及
- (9) 本公司不因買賣協議所述交易之理由而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

賣方或本公司將不會豁免所有此等條件(包括上述第(8)段)。(以上第(8)段所述豁免詳情載於下文「中國數碼之股權結構」及「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兩節)倘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第九十日(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或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前未能達成此等條件，則買賣協議將失效及無效力(惟受任何一方因任何先前違反而向另一方所負責任之規限)。

完成

預期買賣協議將於達成其所有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董事會函件

中國數碼之股權結構

下表(包括其附註)乃根據賣方及中國數碼所提供之資料編製，並顯示完成前後中國數碼之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持股量		所有中國數碼票據獲全數轉換後之股權結構		於完成時之股權架構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Redmap Resources Limited [#] (註1)	44,000,000	0.223%	44,000,000	0.221%	44,000,000	0.221%
Rosewood Assets Limited [#] (註2)	1,698,333,000	8.615%	1,698,333,000	8.528%	0	0.000%
Pippen Limited [#] (註2)	3,959,992,316	20.087%	3,959,992,316	19.885%	0	0.000%
First Best Assets Limited [#] (註2)	2,000,000,000	10.145%	2,000,000,000	10.043%	0	0.000%
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之股數小計						
(Macro Resources Limited除外) [#]	7,702,325,316	39.070%	7,702,325,316	38.677%	44,000,000	0.221%
Macro Resources Limited[#] (註3)	1,000,000,000	5.072%	1,000,000,000	5.022%	0	0.000%
Staverley Assets Limited [#] (註4)	1,307,470,000	6.632%	1,307,470,000	6.565%	0	0.000%
中信信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 (註4)	550,000,000	2.790%	550,000,000	2.762%	0	0.000%
CITIC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 (註5)	383,900,000	1.948%	383,900,000	1.928%	383,900,000	1.928%
Su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註5)	178,290,000	0.901%	178,290,000	0.895%	178,290,000	0.895%
CITIC Capital Active Partner Fund Limited (前稱The Ka Wah Five Arrows China Hong Kong Fund Limited) [#] (註6)	0	0.000%	200,000,000	1.004%	200,000,000	1.004%
中信及其聯繫人士持有之股數小計						
(Macro Resources Limited除外) [#]	2,419,660,000	12.274%	2,619,660,000	13.154%	762,190,000	3.827%

董事會函件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持股量		所有中國數碼票據獲全數轉換後之股權結構		於完成時之股權架構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姚建偉 [#] (註7)	7,520,000	0.038%	7,520,000	0.038%	7,520,000	0.038%
New Dorset Developments Limited [#] (註7)	284,810,000	1.444%	284,810,000	1.430%	284,810,000	1.430%
Empire Gate Industrial Limited [#] (註7)	2,000,000,000	10.145%	2,000,000,000	10.043%	0	0.000%
姚建偉及其聯繫人士						
持有之股數小計 [#]	2,292,330,000	11.627%	2,292,330,000	11.511%	292,330,000	1.468%
于先生、中信、姚建偉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數小計 [#]	13,414,315,316	68.043%	13,614,315,316	68.364%	1,098,520,000	5.516%
本公司	0	0.000%	0	0.000%	12,515,795,316	62.848%
張宏任，中國數碼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504,000	0.003%	504,000	0.002%	504,000	0.002%
陳鵬敬(註8)	5,000,000	0.025%	5,000,000	0.025%	5,000,000	0.025%
Procure Group Limited(註8)	1,800,000,000	9.130%	1,800,000,000	9.039%	1,800,000,000	9.039%
其他公眾股東	4,494,685,561	22.799%	4,494,685,561	22.570%	4,494,685,561	22.570%
公眾持有之股數小計	6,299,685,561	31.954%	6,299,685,561	31.634%	6,299,685,561	31.634%
已發行股本總計：	<u>19,714,504,877</u>	<u>100.000%</u>	<u>19,914,504,877</u>	<u>100.000%</u>	<u>19,914,504,877</u>	<u>100.000%</u>

[#] 就守則而言，此等人士為彼此一致行動之人士。

附註：

1. Redmap Resources Limited為于先生之配偶龔愛明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2. 所有此等公司最終由于先生全資擁有。
3. Macro Resources Limited為分別由于先生及中信間接持有60%及40%之公司。
4. 此等公司為中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5. 此等公司為CITIC Capit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CITIC Capit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之50%由中信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持有，餘下50%由中信之聯營公司持有。
6. 其為中信之聯繫人士，中信與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超過30%。CITIC Capital Active Partner Fund Limited(前稱The Ka Wah Five Arrows China Hong Kong Fund Limited)為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現時尚未贖回中國數碼票據之持有人，並已知會中國數碼其將於實施削減股本前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將全部該等中國數碼票據轉換為合共200,000,000股中國數碼股份。

董事會函件

7. New Dorset Developments Limited及Empire Gate Industrial Limited為姚建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姚建偉先生連同該等公司為中國數碼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中國數碼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63%，並為與于先生、中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除所述外，姚建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關連。
8. Procure Group Limited為陳鵬敬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Procure Group Limited為本金總額180,000,000港元之中國數碼票據之持有人，並已將全部票據轉換為合共1,800,000,000股中國數碼股份。陳鵬敬先生及Procure Group Limited並非與于先生、中信及與兩者一致行動之人士一致行動，與中國數碼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如上表所示之股權，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已取得中國數碼約62.85%投票權。根據守則第26.1條，本公司須於完成時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除本公司已購入之所有新中國數碼股份。已根據守則第26.1條附註6向理事提出申請，以豁免因完成而觸發本公司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授出該豁免構成完成之一項先決條件。理事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授出該項豁免。因此，買賣協議規定之相關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本公司於分派及買賣協議前後之股權結構載列於下表。下表有關分派之詳情(包括相關附註)乃根據賣方及中國數碼所提供之資料編製。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持股量		中國數碼全數轉換南海票據後之股權結構		於中國數碼分派後之股權結構		於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結構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Victorious Limited	11,976,270,000	40.01%	11,976,270,000	29.18%	0	0%	0	0%
Robina Profits Limited	400,000,000	1.34%	11,511,111,111	28.05%	0	0%	0	0%
Ko Tact Limited	7,890,450,000	26.36%	7,890,450,000	19.22%	0	0%	0	0%
中國數碼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之股數小計	20,266,720,000	67.71%	31,377,831,111	76.45%	0	0%	0	0%
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不包括								
Macro Resources Limited) [†]	0	0%	0	0%	12,135,783,767	29.569%	28,730,559,106	42.149%

董事會函件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持股量		中國數碼全數轉換南海票據後之股權結構		於中國數碼分派後之股權結構		於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結構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中信及其聯繫人士(不包括Macro Resources Limited) [†]	0	0%	0	0%	4,127,536,296	10.057%	8,152,475,962	11.960%
Macro Resources Limited ^{* †}	0	0%	0	0%	1,575,600,000	3.839%	3,742,493,498	5.491%
姚建偉及其聯繫人士 [‡]	0	0%	0	0%	3,611,795,148	8.800%	7,945,582,145	11.657%
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數小計	0	0%	0	0%	21,450,715,211	52.265%	48,571,110,711	71.257%
張宏任，中國數碼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0	0%	0	0%	794,102	0.001%	794,102	0.001%
中國數碼現有公眾股東	0	0%	0	0%	9,925,784,570	24.184%	9,925,784,570	14.562%
本公司現有公眾股東	9,665,084,183	32.29%	9,665,084,183	23.55%	9,665,084,183	23.549%	9,665,084,183	14.179%
本公司公眾股東持有之股數小計	9,665,084,183	32.29%	9,665,084,183	23.55%	19,590,868,753	47.733%	19,590,868,753	28.741%
不作分派而將於市場出售之餘下部份(所得由中國數碼保留)	0	0%	0	0%	537,228	0.001%	537,228	0.001%
已發行股本總計：	<u>29,931,804,183</u>	<u>100%</u>	<u>41,042,915,294</u>	<u>100%</u>	<u>41,042,915,294</u>	<u>100%</u>	<u>68,163,310,794</u>	<u>1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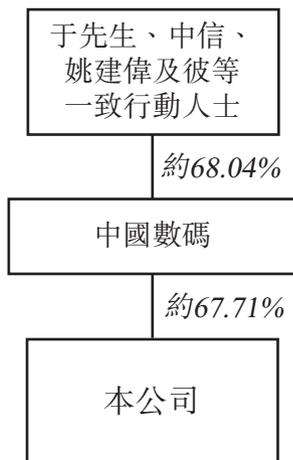
* 一家由于先生及中信分別間接持有60%及40%之公司

[‡] 于先生、中信、姚建偉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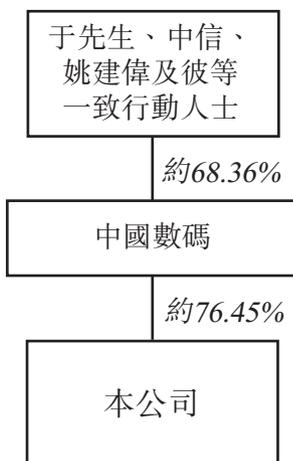
誠如上表所示股權，於發行代價股份後，于先生、中信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本公司之合計股權益將由約52.27%增至約71.26%。然而，僅計于先生及其控制之公司(包括Macro Resources Limited)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將由約33.41%增至約47.64%。根據守則第26.1條附註6所述，於完成時增加多於2%一般會觸發于先生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以收購除于先生、中信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已購入以外之全部南海股份。已根據守則第26.1條附註6向理事提出申請，以豁免該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授出該豁免構成完成之一項先決條件。理事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授出該項豁免。因此，買賣協議規定之相關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集團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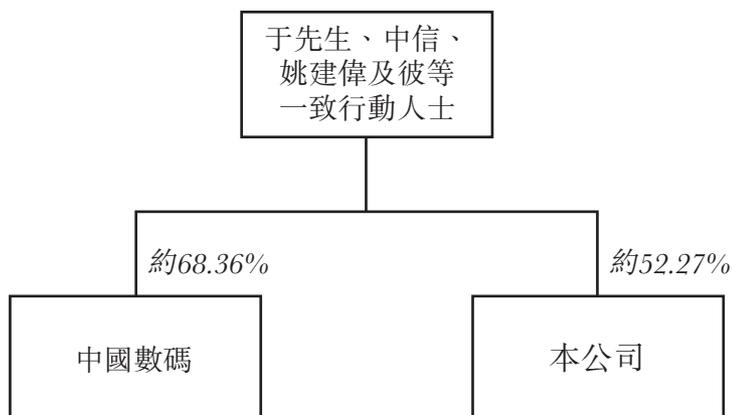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現行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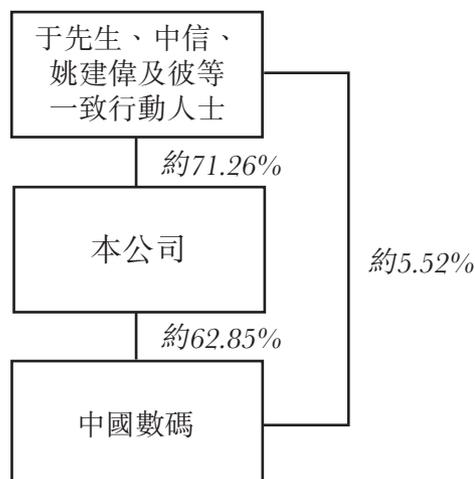
緊隨所有南海票據及所有已發行中國數碼票據換股後：



緊隨分派後：



緊隨完成買賣協議後：



本公司之資料

南海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子生產服務；消費包裝電子製品之設計、生產及市場推廣；以及物業發展。於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新中國數碼股份後，本公司將成為中國數碼之控股公司。因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亦將包括中國數碼集團目前所從事之主要業務，即資訊科技業務、提供金融資訊及相關服務、酒店業務、遙距學習及應用服務、物業投資、銷售證券及物業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除稅及計及非經常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分別約為230,000港元及19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溢利，主要由於南海集團出售一物業發展項目（為南海集團持有日常業務之一部分）及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產生約20,000,000港元及9,736,000港元收益所致。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數字分別為52,300,000港元及52,15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溢利，主要由於完成群思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無抵押債權人訂立之債務償還安排，據此，結欠該等債權人之債務獲得解除而產生收益約89,779,000港元所致。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7,723,000港元，而虧損淨額約為8,82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24,86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355,503,000港元及2,364,191,000港元。南海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354,911,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南海股份約0.079港元。

根據南海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其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南海集團錄得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614,289,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621,128,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則為2,604,769,000港元。

根據南海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其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南海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之流動負債淨額為507,593,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587,357,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則為673,288,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南海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債務(全部計息)合共約732,312,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南海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償還債務(全部計息)合共約732,117,000港元(南海集團其他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正如核數師報告所述，該等財務報表之有效性視乎南海集團之銀行及一債權人在財政方面之繼續支持。(該債權人指Power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結欠該債權人之本金額約為210,000,000港元。本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利用中國數碼所提供之股東貸款全數償還該筆欠款，詳見下文「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一節中「認購協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核數師報告亦提到，倘持續經營基準不適用，該等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以減低南海集團之資產價值至可收回之價值，另須可能產生負債之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改列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本公司之核數師認為已於財務報表中適當地披露此基本不明朗因素，而其並無於此方面發表保留意見。

中國數碼之資料

中國數碼目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南海集團之成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子生產服務；消費包裝電子製品之設計、生產及市場推廣；以及物業發展。中國數碼集團本身(不包括南海集團)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業務、提供金融資訊

董事會函件

及相關服務、酒店業務、遙距學習及應用服務、物業投資、銷售證券及物業發展。中國數碼集團所持有之物業乃由中國數碼集團所使用、出租予其他方或作發展之用，而中國數碼有意特機出售該等物業以整頓業務及專注於互聯網相關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數碼於除稅及計及非經常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其中包括南海集團應佔業績)分別約45,902,000港元及13,845,000港元。中國數碼錄得之溢利主要來自中國數碼集團及南海集團出售中國物業發展項目所產生合共約117,778,000港元之收益。該金額117,778,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乃來自出售由南海集團進行之項目所產生之收益。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數碼(包括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錄得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約32,48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有中國數碼集團因於資訊科技及金融資訊業務之投資及發展成功，錄得可觀回報。現有中國數碼集團營業額增加，乃由於其資訊科技業務之銷售收入大幅上升所致。根據中國數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現有中國數碼集團於該期間錄得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312,019,000港元，而未經審核純利約為40,823,000港元。

中國數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其中包括南海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約2,682,814,000港元及2,708,303,000港元。現有中國數碼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948,045,000港元，相當於每股中國數碼股份約0.19港元。

中國數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正如核數師報告所述，該等財務報表之有效性視乎於能否落實若干建議融資計劃，以及現有中國數碼集團之銀行及一債權人在財政方面之繼續支持。(該債權人指Power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結欠該債權人之本金額約為210,000,000港元。本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利用中國數碼所提供之股東貸款全數償還該筆欠款，詳見下文「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一節中「認購協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核數師報告亦提到，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以減低現有中國數碼集團之資產價值至可收回之價值，另須可能產生負債之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改列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中國數碼之核數師認為已於財務報表中適當地披露此基本不明朗因素，而其並無於此方面發表保留意見。

中國數碼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本通函附錄三提供有關中國數碼集團(不包括南海集團)於完成認購協議、轉換南海票據及完成削減股本及分派後對中國數碼集團之影響之備考財務資料，顯示倘該等交易於各申報期間開始時已完成，或如為備考資產負債表，於各申報結算日完成，該等交易對中國數碼集團可能造成之影響。

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載列資料而編製，基於其性質，其或許不能反映中國數碼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或業績。中國數碼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備考收益表之編製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B部份。中國數碼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之編製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C部份。

現有中國數碼集團之財務資料與中國數碼集團(不包括南海集團)之財務資料比較如下：

	現有中國數碼集團 之經審核年度 業績或未經審核 中期業績 港元	中國數碼集團 (不包括南海集團) 之備考財務資料 港元
a)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虧損)淨額	5,228,000	(30,902,000)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 ／(虧損)淨額	(32,488,000)	(52,996,00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2,682,814,000	1,190,201,000
b)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 ／(虧損)淨額	45,902,000	(22,729,000)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 ／(虧損)淨額	13,845,000	(42,311,0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淨值	2,708,303,000	1,553,494,000
c)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	58,134,000	72,569,000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	40,823,000	52,784,000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2,948,045,000	1,605,328,000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B部份之中國數碼集團(不包括南海集團)備考收益表計算，中國數碼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以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2,729,000港元及42,311,000港元，而中國數碼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以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淨額則分別約為30,902,000港元及52,99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好轉主要因中國數碼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訊科技業務有較佳表現。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數碼集團之備考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以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分別約為72,569,000港元及52,784,000港元。業績改善主要因中國數碼集團之資訊科技業務之銷售及溢利強勁增長。

若不計及該等未經審核業績，於分派後，預料中國數碼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計入南海集團)將減至約1,553,494,000港元，此數額乃根據中國數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並就下列各項之影響作出調整而計算：(i) Empire Gate Industrial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悉數轉換中國數碼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ii)於削減股本前已實行或擬實行悉數轉換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中國數碼票據；(iii)悉數轉換南海票據；及(iv)分派。

倘計算現有中國數碼集團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在內，於分派後，預期中國數碼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會減至約1,605,328,000港元。(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中國數碼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之備考報表說明其於分派後之情況。)

根據中國數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國數碼集團(不包括南海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債務合共約755,046,000港元，而現有中國數碼集團(包括南海集團之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債務(全部計息)合共約1,487,358,000港元。根據中國數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所示，不計算南海集團在內，中國數碼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償還債務合共約561,692,000港元，而現有中國數碼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償還債務(全部計息)合共約為1,293,809,000港元(有關南海集團債務之詳情，請參閱上文「本公司之資料」一節)。現有中國數碼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中國數碼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備考資產負債表，中國數碼集團(不包括南海集團)錄得之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59,037,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額為94,041,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額則為163,763,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中國數碼之控股公司，而中國數碼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與業績將綜合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南海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354,911,000港元及2,604,769,000港元，或分別為每股南海股份0.079港元及0.087港元。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擴大後集團之備考經調整資產及負債報表以及擴大後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所示，擴大後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預期於完成後分別增加至約3,043,078,000港元及2,683,216,000港元，或分別增至每股南海股份0.045港元及0.039港元。

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擴大後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示，完成將產生約32,615,000港元之負商譽，並將於本公司其後之綜合損益表中以直線法分20年攤銷。（擴大後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完成後，擴大後集團將有足夠之營運資金，其假設為(i)取得正在磋商之額外建築貸款約566,000,000港元，以資助物業項目之發展成本；(ii)將不會有重大之經濟情況轉變而對擴大後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i)現時之匯率或利率不會有重大改變。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就確定擴大後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之假設乃合理及適當。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認購協議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董事認為，發行南海票據將為本公司帶來現金流入，而轉換南海票據將增加本公司之股本基礎。

如中國數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佈所披露，南海票據之代價將於認購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而發行南海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用以解除本公司欠負Power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之未償還債項約210,000,000港元，該筆債項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及本公司須償還。Power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連同其最終實益所有人均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

董事會函件

獨立第三方。如聯合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就延期償還有關債項與Power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進行磋商。於刊發該聯合公佈後並無協定作出上述延期。因此，本公司與中國數碼進行磋商，務求取得貸款以全數償還其欠Power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之債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數碼授予本公司一項本金總額為21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股東貸款，該項股東貸款按年利率1%計息，由提取日期起每季支付。倘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得以完成，本公司所欠210,000,000港元股東貸款中之20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認購協議時支付予中國數碼，方式乃以Robina就南海票據應付之代價抵銷。無論如何，所欠之全數股東貸款須於提取後一年期屆滿之日(或可由中國數碼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一筆悉數償還。該項股東貸款之全部所得由本公司全數用作償還本公司欠負Power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相同數額之債務(有關債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結欠Power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之債務乃按年利率9%計息。與中國數碼所授予之股東貸款之條款相比，董事認為股東貸款之條款較有利本公司。該等條款乃經本公司與中國數碼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相信，該等條款乃按相同性質貸款交易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認為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公平合理。故此，授予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屬於上市規則第14.24(8)條所指定之類別，毋須受上市規則就關連交易之任何披露或股東批准規定之規限。

由於授予上述股東貸款，本公司目前欠負中國數碼本金210,000,000港元。如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得以完成，本公司欠負中國數碼之210,000,000港元中之200,000,000港元，將根據授出股東貸款之協議以抵銷Robina於認購協議完成時就南海票據應付代價之方式償還。本公司欠負中國數碼之其餘10,000,000港元股東貸款預期於提取日期後一年內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償還。倘認購協議未能完成，本公司有意徵求中國數碼同意將股東貸款之還款到期日延遲至本公司與中國數碼協定之較後日期。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股東貸款安排及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南海股東之整體利益。

買賣協議

中國數碼目前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71%權益，故此本公司為中國數碼之附屬公司。誠如上文「買款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述，除非完成分派，否則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買賣協議收購新中國數碼股份。於分派後，本公司將不再為中國數碼之附屬公司，此舉可讓本公司進行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中國數碼約62.85%權益將令本公司成為中國數碼之控股公司，而中國數碼集團之業績亦須綜合於本公司之賬目內。此舉令本公司之公眾股東及投資者繼續於本公司集團之物業組合中持有投資，同時亦讓彼等有機會從中國數碼集團目前經營之現有業務之潛在增長中獲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數碼集團已從其於資訊科技及提供金融資訊業務之成功投資及發展取得回報，並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現有中國數碼集團帶來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貢獻約52,784,000港元(按中國數碼集團(不包括南海集團)截至該期間之備考收益表所示，該收益表見本通函附錄三)。

中國數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正如核數師報告所述，該等財務報表之有效性視乎於能否落實若干建議融資計劃，以及現有中國數碼集團之銀行及一債權人在財政方面繼續支持等若干因素。該債權人指Power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結欠該債權人之本金額約為210,000,000港元。本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利用中國數碼所提供之股東貸款全數償還該筆欠款(詳見下文「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一節中「認購協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數碼集團之銀行並無表示會撤回對中國數碼集團之財政支持，因彼等之貸款全部以中國數碼集團之房地產作抵押，而中國數碼集團正與若干銀行商討重組彼等之信貸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重組尚未達成協議，因此，重組未必一定可順利完成。有鑒於此以及中國數碼集團之資訊科技及相關業務成功帶來回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等業務所帶來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52,784,000港元，由此可資證明)，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中國數碼之控股權可讓本公司有機會把握中國數碼集團資訊科技及相關業務之增長潛力及所帶來之回報，因此，彼等認為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中國數碼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中國數碼集團(不包括南海集團)錄得之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94,041,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為163,763,000港元。有鑒於此，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預期，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不會對擴大後集團之流動資金直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於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新中國數碼股份後，本公司將成為中國數碼之控股公司。因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亦將包括中國數碼集團目前所從事之主要業務，即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資訊科技業務、提供金融資訊及相關服務。本公司亦擬保留南海集團現有之主要業務。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976,334,238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078港元。代價之半，即488,167,119港元(可如上文「買賣協議」一節「調整」一段所述作出調整)，將於完成日期後60個月屆滿之日(或可由賣方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本公司擬於以現金支付部份代價之到期日前出售南海集團現持作發展用途之若干物業及動用該項出售之所得款項作為須予作出之現金付款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有關出售達成協議。倘達成協議及協議中所擬進行之交易需要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及／或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將作出所需公佈及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倘上述出售之所得款項不足以於到期日向賣方支付所需之現金款項，則本公司擬向賣方尋求延遲至協定之較後日期還款。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須予支付之代價每股銷售股份約0.078港元，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中國數碼股份之收市價0.24港元折讓約67.50%，而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18港元較該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南海股份0.015港元溢價約20%。在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18港元與每股南海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079港元(有關資料乃記錄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相比之下，發行價較每股南海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77.22%。

雖然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每股南海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其卻較每股南海股份之現時收市價溢價約20%。因此，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認為，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以及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就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乃公平合理。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相信，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南海股東之整體利益。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集中其物業投資及發展之業務，並將透過其上市附屬公司中國數碼從事資訊科技業務、提供金融資訊及相關服務、遠程學習及應用服務、物業投資、銷售證券及物業發展。

基於本公司業務組合得以擴大，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擴大後集團將受惠於中國資訊科技行業（中國數碼集團主要從事之領域）之迅速增長，從而提升其財務及營業前景。

一般事項

Robina乃中國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現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34%權益。中國數碼透過Robina及中國數碼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乃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現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7.71%權益。

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併為中國數碼之主要股東。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透過彼等於中國數碼之權益可行使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超過10%之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等一併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Robina乃中國數碼之聯繫人士，而中國數碼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Robina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賣方因上述關係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由於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購入之銷售股份現時或將會全部於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買賣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

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將須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中國數碼、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批准該等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Francisco P. Acosta先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亦為中國數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不被視為具有充份獨立性就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因此，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第一上海獲委任就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已議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8頁至第21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9頁之獨立董事函件、第40頁至第63頁之第一上海意見函件以及本通函各附錄。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趙良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TD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涉及中國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南海票據
及
主要及關連交易
涉及本公司收購新中國數碼股份

本人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就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內。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項向本人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內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之詳情，以及第一上海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本人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 (i) 董事會函件內「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一節；及 (ii) 第一上海意見函件內所載因素後，本人認為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訂立該等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本人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
陳立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第一上海意見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涉及中國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南海票據

及

主要及關連交易
涉及 貴公司收購
新中國數碼股份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之獨立財務顧問，就中國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南海票據（「認購事項」）及 貴公司收購新中國數碼股份（「收購事項」）（合稱「該等交易」）提供意見。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之用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作為獨立董事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南海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提供獨立意見。吾等所達致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乃倚賴通函所載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當中假設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

第一上海意見函件

均為真實，同時於本函件日期仍為真實。吾等無理由相信懷疑董事所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獲董事告知，通函所提供及所指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所審閱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之觀點，亦足證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乃可信賴，所審閱之資料足可為吾等所推薦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南海集團及中國數碼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深入調查。

該等交易之背景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貴公司及中國數碼之董事聯合公佈若干事項，其中包括：

1. Robina (中國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南海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南海同意發行，而Robina同意認購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南海票據；
2. 中國數碼之董事建議實行削減股本及分派；及
3. 南海與賣方 (一併為中國數碼之控股股東)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南海同意向賣方收購共12,515,795,316股新中國數碼股份，代價976,334,238港元，每股價格約為0.07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中信、姚建偉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一致行動集體」)於中國數碼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8.04%之權益，而貴公司乃中國數碼擁有約67.71%權益之附屬公司。於完成上述交易後，一致行動集體將於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8.36%之權益，而中國數碼將會成為貴公司擁有約62.85%權益之附屬公司。此外，一致行動集體將於中國數碼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51%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均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取得(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陳立先生擬就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該等交易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前，吾等考慮了以下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1) 認購事項

(i) 經營及財務表現回顧

南海集團之主要業務

現時，南海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子生產服務；消費包裝電子製品之設計、生產及市場推廣；以及物業發展。於 貴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新中國數碼股份後， 貴公司將成為中國數碼之控股公司。因此，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亦將包括中國數碼集團目前所從事之主要業務，即資訊科技業務、提供金融資訊及相關服務、酒店業務、遙距學習及應用服務、物業投資、銷售證券及物業發展。

南海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

南海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計及非經常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分別約為230,000港元及19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數字分別為52,300,000港元及52,150,000港元。南海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355,500,000港元及2,364,190,000港元。

根據南海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南海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債務(全部均為計息)合共約732,310,000港元。

根據南海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7,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34,200,000港元)，虧損淨額約8,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24,900,000港元)。南海集團之資產淨值約2,354,900,000港元，即每股南海股份約值0.079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南海集團之物業發展及投資部並無錄得任何銷售額，但錄得分類溢利約4,600,000港元，主因為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解除之負商譽。主要物業發展項目位於中國深圳及廣州，其中 貴公司所佔之股權為49%，其餘51%股權乃其控股公司所有。

第一 上海意見函件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南海集團之電子套裝產品部錄得營業額約1,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14,300,000港元)，而相應之分類虧損約1,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27,500,000港元)。董事認為業績獲得改善之原因在於期內成本削減措施收效。整體生產業務所遇到之競爭仍然極為激烈，邊際溢利持續收縮。貴公司之管理層將會密切注視形勢，確保競爭情況之影響減至最低。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南海集團之電子生產服務部錄得營業額約6,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19,900,000港元)，期內分類虧損約1,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00,000港元)。營業額下降乃由於缺乏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減少訂貨所致。此外，亞洲方面之業務一向競爭極為激烈，導致邊際溢利再度減少。因此，貴公司之管理層將會繼續採取不同措施，以減輕此業務部門所帶來之負面財務影響。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南海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償還債務(全部均為計息)合共約732,120,000港元。

南海集團之持續經營及流動資金狀況

為考慮訂立認購協議，吾等分析了南海集團之財務狀況。吾等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年報中注意到， 貴公司之核數師就用於南海集團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性不確定因素發表了經修改之意見。根據 貴公司之核數師，南海集團之存續基準端視南海集團之主要往來銀行及一位債權人之繼續支持。(該債權人指Power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結欠該債權人之本金額約為210,000,000港元。 貴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利用中國數碼所提供之股東貸款全數償還該筆欠款，詳見通函「董事會函件」之「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一節中「認購協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第一上海意見函件

為分析對南海集團持續經營至關重要之流動資金狀況，吾等以下表簡述南海集團之(i)淨現金狀況；(ii)流動資金狀況；(iii)負債率及(iv)未履行之資本及其他承擔：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1,052	8,822	228,623
銀行透支	(272)	(272)	(272)
現金及等同現金	780	8,550	228,351
流動資產	245,658	224,075	353,058
流動負債	(918,946)	(811,432)	(860,651)
流動負債淨額	(673,288)	(587,357)	(507,593)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731,844)	(731,844)	(919,015)
有形資產淨值	2,604,769	2,621,128	2,614,289
負債率	28.10%	27.92%	35.15%
資本承擔	9,509	22,355	25,231

資料來源：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南海集團可動用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顯著由約228,350,000港元減至約8,550,000港元。南海集團之流動資產結餘中，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於財政年度內升幅約四倍之多，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43,18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12,030,000港元。相反，南海集團之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於財政年度內大跌約96.14%，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28,620,000港元跌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8,820,000港元。南海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流動負債狀況亦轉壞，財政年度內增加約15.71%，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507,59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587,360,000港元。

按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所示，南海集團之負債比率雖有改善，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5.15%減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7.92%，但南海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有合共約731,840,000港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如核數師報告所述，南海集團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仍端視南海集團之主要往來銀行及一位債權人之繼續支持。

其後，南海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狀況亦進一步轉壞，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587,36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約673,290,000港元，增幅約14.63%。

有鑒於南海集團流動資金緊絀，吾等認為為償還結欠Power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之款額而向中國數碼索取股東貸款，並於完成認購協議時抵銷Robina就南海票據應付之代價，而於南海票據換成南海股份後減少南海集團之負債，乃合理之舉。

(ii)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中國數碼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出之聯合公佈，發行南海票據所籌集之所得款項200,000,000港元擬全數用作償還南海欠負獨立第三方Power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債務約210,000,000港元。然而之大部份， 貴公司欠負Power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之約210,000,000港元債務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正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基於受欠負Power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之債務到期日限制，同時鑒於 貴公司未能議定將到期日延長，南海集團無法等及認購事項完成。因此，南海集團只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助中國數碼之過渡股東貸款210,000,000港元及時還清上述債務。

有鑒於此事發生於上述聯合公佈刊發之日後，據吾等所知，發行南海票據所得款項現將用於支銷中國數碼集團之210,000,000港元過渡股東貸款之大部份。不過，董事確認，根據認購事項發行南海票據所得之款項最終仍是用於償還 貴公司欠負Power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之巨額債務。

(iii) 南海票據之換股價

正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倘若南海票據之本金額全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南海股份0.018港元換股，則共需發行11,111,111,111股南海股份。換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12%，亦將佔 貴公司經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7.07%。

第一 上海意見函件

比對近期股價表現

初步換股價每股南海股份0.018港元（「換股價」）乃Robina與 貴公司按公平原則釐定，較：

- 南海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5港元溢價20%；
- 南海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143港元溢價約25.87%；
- 南海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142港元溢價約26.76%；及
- 南海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2港元折讓約18.18%。

下圖顯示南海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之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彭博

比對有形資產淨值

換股價較：

-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所記錄之每股南海股份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088港元折讓約79.54%；及
-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所記錄之每股南海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087港元(計算方法為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604,770,000港元除以截至該日之已發行南海股份29,931,804,183股)折讓約79.31%。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南海集團擁有持作發展之土地約3,333,010,000港元，佔總資產約90.95%。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海集團之物業發展部並無錄得營業額，但有貢獻約12,900,000港元，相當於集團經營溢利約51.34%。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南海集團仍有持作發展之土地約3,360,950,000港元，佔集團總資產約90.25%。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南海集團物業發展部並無錄得營業額，但有貢獻約4,560,000港元，相當於集團經營溢利約73.92%。根據此等資料，吾等認為，南海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

為便於比較，吾等抽選了四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此等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市值與貴公司相若。如下表所示，此等市場中可作比較之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及最後實

第一 上海意見函件

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較本身最近期公佈之有形資產淨值溢價約25.0%至折讓68.2%：

可資比較公司	二零零三年		最近期公佈 之有形 資產淨值 %	於二零零三年	於最後實際
	十二月二十九日 (即認購協議 日期)收市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收市價 港元		十二月二十九日 較最近期公佈 之每股 有形資產 淨值折讓 %	可行日期最 近期公佈之 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折讓/ (溢價) %
上海置業有限公司 (1207)	0.580	0.95	0.76	23.7%	(25.0)%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115)	0.100	0.079	0.15	33.3%	47.3%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29)	1.070	1.18	3.32	67.8%	64.5%
沿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1124)	0.194	0.235	0.61	68.2%	61.5%
平均				48.2%	37.1%
貴公司	0.015	0.022	0.088	83.0%	75.0%

吾等從比較中留意到，換股價較南海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約0.088港元之約79.54%折讓，乃高於上表所示市場中可比較之公司之折讓。基於(i)南海集團現時因流動資金緊絀而需採取措施償還貸款；(ii)發行南海票據可有效地降低貴公司借貸之加權平均成本；及(iii)換股價較南海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認購協議當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5港元溢價20%，吾等認為，發行南海票據符合貴公司之利益，而對獨立股東而言，換股價相對於南海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折讓乃可以接受。

比對市盈率

評估上市公司之其中一個最常用之指標乃以過去盈利計算之市盈率。然而，由於市場人士甚少以市盈率評估物業公司，故此吾等認為，在此加入換股價與市盈率之比對並不適用。

(iv) 南海票據之息率

南海票據未償還之本金按年利率1%於南海票據發行當日後三個月起每三個月過後支付利息，除非之前兌換為股份，否則 貴公司須於到期日(即發行南海票據之日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向該等票據持有人支付未償還本金。

就市場中可比較之公司而言，吾等抽選了近期多間聯交所上市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個案。吾等注意到，此等可換股票據中大部份之票息率介乎每年0%至5%。相較此等選作比較之公司股票據，南海票據每年1%之息率居於此等票據息率之低位。

就南海集團之融資成本而言，董事表示，南海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貸款合共521,840,000港元，其借貸成本(i)介乎4.4%至6.65%；(ii)按加權平均法計算為4.6%。比較結果顯示，南海票據每年1%之息率乃低於南海集團現時從財務債權人借貸之成本。在此基礎上，加上南海票據之本金額為數200,000,000港元，發行南海票據可降低 貴公司借貸之加權平均成本，因此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v) 認購事項之影響

盈利

除非南海票據獲 貴公司贖回或Robina兌換，否則按南海票據之年利率1%及南海票據之發行額200,000,000港元計算， 貴公司每年須向Robina支付利息之開支為2,000,000港元。經計及南海票據之利息開支，發行本金額達200,000,000港元之南海票據將致使南海集團每年涉及額外2,000,000港元之融資成本，而此等融資成本將會反映於 貴公司損益表之上。然而，於南海票據全數兌換為南海股份後，南海集團不會再涉及因南海票據而產生之融資成本。

第一上海意見函件

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董事所提供有關南海票據全數換股後對南海集團之備考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百萬港元	每股 南海股份 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2,604.77 (附註1)	0.087 (附註2)
加：南海票據換股後發行及 配發之新南海股份	200.00	
南海集團之備考經調整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2,804.77	0.068 (附註3)

附註：

1.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之資料計算
2.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9,931,804,183股南海股份計算
3. 根據本金為200,000,000港元之南海票據全數換股後已發行之41,042,915,294股南海股份計算

正如以上概要顯示，倘所發行之南海票據其後全數換股，貴集團之備考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2,604,770,000港元增至約2,804,770,000港元，升幅約7.68%。

然而，按每股計算，倘所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南海票據其後全數換股，則每股南海股份之有形資產淨值將會由約0.087港元減低約21.84%至約0.068港元，原因在於初步換股價0.018港元與最近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南海股份0.087港元兩者之差距。基於發行南海票據有利於南海集團，吾等認為，南海股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由此之減少乃可以接受。

第一上海意見函件

負債率

下表估計南海集團於完成認購協議及換股前後之負債率：

	假設Robina將200,000,000港元 之南海票據全數換股		
	貸款總額 百萬港元	備考有形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負債率 %
發行南海票據前	731.84 (附註1)	2,604.77 (附註2)	28.10% (附註3)
發行南海票據後及於 全數換股時發行新股份後	531.84	2,804.77	18.96%

附註：

1.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述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貸款總額
2. 根據上文「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載有關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概要
3. 即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貸款總額(見附註1)除以上文「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載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見附註2))。

按上表，倘所發行之南海票據其後全數換股，南海集團之負債比率將由約28.10%降至約18.96%。由此可見，倘所發行之南海票據其後全數換股，將會對南海集團之負債狀況產生正面之影響。然而，獨立股東應留意，倘南海票據於到期日全數以現金償還而並無換股，則南海集團之負債狀況未必得以改善。

第一 上海意見函件

(vi) 換股股份之攤薄影響

下列為 貴公司於南海票據按換股價0.018港元全數換股前後之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現有股權		南海票據全數轉換後之股權結構	
	股數	%	股數	%
Victorious Limited (附註)	11,976,270,000	40.01	11,976,270,000	29.18
Robina Profits Limited (附註)	400,000,000	1.34	11,511,111,111	28.05
Ko Tact Limited (附註)	7,890,450,000	26.36	7,890,450,000	19.22
中國數碼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之股數小計	20,266,720,000	67.71	31,377,831,111	76.45
公眾	9,665,084,183	32.29	9,665,084,183	23.55
已發行股本總計：	<u>29,931,804,183</u>	<u>100.00</u>	<u>41,042,915,294</u>	<u>100.00</u>

附註：Victorious Limited、Robina Profits Limited及Ko Tact Limited均為中國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南海票據全數換股後，中國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於 貴公司所持之股權總數將由約67.71%增至約76.45%，而公眾所持之南海權益將由約32.29%攤薄至約23.55%。

雖然南海票據換股後不免帶來攤薄，但如以上章節所示， 貴公司之股本基礎卻可因而擴大，而 貴集團之負債狀況亦可得以改善。總括而言，獨立股東不應忽視訂立認購協議之理據，即可在 貴集團流動資金緊絀時償還債務。基於認購事項可改善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吾等認為由此產生之攤薄乃可以接受。

(2) 收購事項

(i) 中國數碼之經營及財務表現

中國數碼之主要業務

中國數碼目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南海集團之成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子生產服務；消費包裝電子製品之設計、生產及市場推廣；以及物業發展。中國數碼集團本身(不包括南海集團)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業務、提供金融資訊及相關服務、酒店業務、遙距學習及應用服務、物業投資、銷

售證券及物業發展。中國數碼集團所持有之物乃由中國數碼集團所使用、出租予其他方或作發展之用，而中國數碼有意特機出售該等物業以整頓業務及專注於互聯網相關業務。

中國數碼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

按通函附錄三B部份所披露之中國數碼集團備考收益表(不包括南海集團)，中國數碼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後之備考虧損淨額約為22,730,000港元及42,310,000港元，股本虧損率約為2.73%，而中國數碼集團(不包括南海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後之備考虧損分別約為30,900,000港元及53,000,000港元。據董事表示，業績提高之主因為中國數碼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訊科技業務有所改進。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數碼集團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後之備考純利約為72,950,000港元及52,780,000港元，股本回報率約為3.29%。據董事表示，業績提高之主因為資訊科技業務所得營業額及溢利增長強勁。

按中國數碼集團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不包括南海集團)，中國數碼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190,200,000港元、1,553,490,000港元及1,605,330,000港元。

然而，董事強調，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僅作參考，正因性質如此，未必可反映中國數碼集團之真實財政狀況及業績。通函附錄三B部份載有編製中國數碼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備考收益表之基準。通函附錄三C部份載有編製中國數碼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備考資產負債表之基準。

此外，按中國數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所述，期內提供金融資訊服務之營業額約50,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37,700,000港元)，分類溢利約16,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9,400,000港元)。營業額及溢利同告增加，主因在於客戶訂用南海集團附屬公司北京世華國際金融信息有限公司(「世華」)之服務增加。世華在中國佔據85%期貨市場份額及65%銀行範疇份額，其於銀行範疇提供個人外匯資訊。

第一 上海意見函件

南海集團及擴大後集團之持續經營及流動資金狀況

吾等已檢視南海集團及擴大後集團之財政狀況。吾等注意到，即如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年報所載，貴公司之核數師就有關運用於南海集團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發表了變異之意見。根據貴公司核數師表示，用於南海集團之持續經營基準，端視南海集團之主要往來銀行及債權人繼續給予支持。中國數碼之核數師亦表示，現有中國數碼集團同樣存在持續經營之問題，端視中國數碼集團之主要往來銀行及債權人繼續給予支持。

為分析南海集團及擴大後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此乃集團持續經營之關鍵所在)，吾等在下表簡述南海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以及緊隨收購事項後擴大後集團之(i)現金狀況；(ii)流動資金狀況；及(iii)負債狀況，以上擴大後集團之狀況乃以其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負債報表作為依據，該報表載於通函附錄三。

	南海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南海集團 就認購事項及 兌換為股份 予以調整後 千港元	南海集團 緊隨收 購事項後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52	1,052	36,517
流動資產	245,658	245,658	810,273
流動負債	(918,946)	(718,946)	(1,119,798)
流動負債淨額	(673,288)	(473,288)	(309,525)
銀行及其他借貸	(522,116)	(522,116)	(883,809)
有形資產淨值	2,604,769	2,804,769	2,683,216
負債比率	20.04%	18.62%	32.94%

資料來源：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以及擴大後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負債報表(載於通函附錄三)

緊隨收購事項後，擴大後集團之現金狀況顯著改善，由南海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約1,050,000港元增至約36,520,000港元，經計及收購事項之影響，此顯著之增長約達33.7倍。流動資產結餘包括由南海集團於

第一 上海意見函件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約241,170,000港元增至緊隨收購事項後擴大後集團之約764,360,000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相比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顯著增加約2.17倍。

此外，緊隨收購事項後，淨流動負債狀況亦將可顯著改善，由南海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月673,290,000港元減至擴大後集團之約309,530,000港元，經計及收購事項之影響，減幅約為54.03%。因此，即使屆時擴大後集團之流動資金仍然緊絀，但收購事項乃可改善流動資金狀況。

另一方面，緊隨收購事項後，負債比率將會轉壞，由南海集團之約20.04%增至擴大後集團之約32.94%。緊隨收購事項後，擴大後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計將約為883,810,000港元。基於南海集團現時流動資金緊絀，吾等認為，擴大後集團提高負債比率乃可以接受，由此可改善短期流動資金狀況。

(ii)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中國數碼目前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71%權益，故此 貴公司為中國數碼之附屬公司。誠如上文所述，除非完成分派，否則 貴公司將不會根據買賣協議收購新中國數碼股份。於分派後， 貴公司將不再為中國數碼之附屬公司，此舉可讓 貴公司進行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

貴公司之董事認為， 貴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中國數碼約62.85%權益將令 貴公司成為中國數碼之控股公司，而中國數碼集團之業績亦須綜合於 貴公司之賬目內。此舉令 貴公司之公眾股東及投資者繼續於 貴公司集團之物業組合中持有投資，同時亦讓彼等有機會從中國數碼集團目前經營之現有業務之潛在增長中獲益。誠如上文所述，於 貴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新中國數碼股份後， 貴公司將成為中國數碼之控股公司。因此，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亦將包括中國數碼集團目前所從事之主要業務，即開發及提供互聯網內容及應用服務，例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金融資訊、產業特定內容及電子商業在線服務。 貴公司亦擬保留南海集團現有之主要業務。

(iii) 收購代價

釐定基準

收購合共12,515,795,316股新中國數碼股份之代價為976,334,238港元，即每股價格約0.078港元。每股銷售股份約0.078港元之價格：

- 較中國數碼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港元折讓約67.5%；
- 較中國數碼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14港元折讓約61.27%；
- 較中國數碼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36港元折讓約59.71%；
- 較中國數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2港元折讓約54.65%。
- 較中國數碼股份在中國數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所記錄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9港元折讓約58.95%；
- 較中國數碼股份在中國數碼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賬目所記錄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1570港元（計算方法：將有關事項發生前現有中國數碼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498,240,000港元除以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發行在外之15,914,504,877股中國數碼股份）折讓約50.32%；
- 較分派後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新中國數碼股份約0.055港元（計算方法：將中國數碼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098,730,000港元除以19,914,504,877股新中國數碼股份）溢價約41.82%；及
- 較分派後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每股中國數碼股份約0.081港元（計算方法：將中國數碼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1,605,330,000港元除以19,914,504,877股新中國數碼股份）折讓約3.70%。

第一 上海意見函件

按中國數碼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港元計算，銷售股份現時之市價為3,003,790,875.84港元。然而，由於中國數碼股份現時之市價同時反映南海集團及中國數碼集團兩者之價值，吾等認為中國數碼股份現時之市價不可作為總代價釐定基準之參考。

銷售股份之代價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相等於中國數碼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1,553,494,000港元約62.85%，該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乃按中國數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並經調整，以計及(i)Empire Gate Industrial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將中國數碼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全數換股；(ii)於削減股本前將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已發行及將發行中國數碼票據全數換股之建議；及(iii)分派。按此基準，銷售股份之代價所代表之價格與賬面值比率為一倍。倘中國數碼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乃按南海集團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釐定，銷售股份之代價所代表之價格與賬面值比率應會稍為低於一倍。請參閱下文「比對資產淨值」一節。

代價形式及付款方法

代價之半數將透過於完成時按每股0.018港元之價格向賣方發行27,120,395,5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佔經全面轉換南海票據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9.79%。每股代價股份0.018港元之發行價：

- 較南海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5港元溢價20%；
- 較南海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143港元溢價約25.87%；
- 較南海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142港元溢價約26.76%；
- 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所記錄之每股南海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079港元折讓約77.22%；

第一 上海意見函件

- 較南海股份於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所記錄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087港元（計算方法：將 貴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604,770,000港元除以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發行在外之29,931,804,183股南海股份）折讓約79.31%；及
- 較按照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計及認購事項以及南海票據全面換股之影響後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之有形資產淨值每股南海股份約0.068港元（計算方法：將 貴公司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804,770,000港元除以預計發行在外之41,042,915,294股南海股份）折讓約73.53%。

其餘半數代價488,167,119港元（可予調整）將於完成之日後滿六十個月之日或各方互相協定之任何其他較後日期向賣方支付現金。 貴公司擬於到期支付代價之現金部份之日前出售南海集團之若干物業並將由此出售所得之款項用作所需現金付款。

由於買賣協議總代價之半數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而其餘半數代價將於完成之日後滿60個月之日或各方相互協定之任何其他較後日期以現金向賣方清付，收購事項預期不會增加南海集團之借貸。董事並指出，於完成後收購事項不會即時影響南海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但收購事項引致之非重大交易費用除外。按此基準，我們認為買賣協議之代價形式及付款方法對 貴公司及南海股東公平合理。

第一 上海意見函件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0.018港元相等於換股價。吾等認為，基於上文「認購事項」一段所述之同一理據，發行價乃公平合理而發行代價股份可減低南海集團因收購事項引致之現金支出。

按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比較銷售股份及收購事項代價之價值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數目	收市價 港元	之市值 港元	收市價 港元	之市值 港元
銷售股份	12,515,795,316	0.24	<u>3,003,790,875.84</u>	0.172	<u>2,152,716,794.35</u>
代價股份	27,120,395,500	0.015	406,805,932.50	0.022	596,648,701.00
現金代價			488,167,119.00		488,167,119.00
代價總值			894,973,051.50		1,084,815,820.00

以上所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事項之代價市值較銷售股份市值折讓約70.2%及49.61%。就此而言，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乃公平合理。

根據經調整資產淨值比較銷售股份及收購事項代價之價值載列如下。

	按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調整資產淨值 計算之價值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經調整資產淨值 計算之價值 (港元)
銷售股份	<u>976,334,238</u>	<u>1,013,779,420</u>
代價股份	1,220,417,798	1,220,417,798
現金代價	<u>488,167,119</u>	<u>488,167,119</u>
代價總值	<u>1,708,584,917</u>	<u>1,708,584,917</u>

以上所示，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分別較按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之銷售股份總值溢價約73.0%及68.5%。然而，吾等並不認為此乃有意義之比較，原因為(i)南海集團基於物業發展商之業務性質而為一間資產密集公司；(ii)中國數碼集團主要為一間資訊科技集團而其資產密集程度不及物業發展商高；及(iii)銷售股份及代價股份之價值可以市價作更好反映。

第一 上海意見函件

比對資產淨值

為便於比較，吾等抽選了六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此等公司之主要業務與中國數碼集團相若之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如下表所示，此等市場中可作比較之公司按各自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除以最新公佈之資產淨值所計算之股價賬面值比率為約0.96倍至約33.33倍不等，平均約為6.65倍：

可比較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即買賣協議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收市價 港元	最近期 公佈之每股 資產淨值 港元	十二月二十九日 收市價與 賬面值比率 (倍)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收市價與 賬面值比率 (倍)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46) (附註1)	1.70	1.77	1.131	1.50	1.56
21世紀通有限公司(241) (附註2)	1.00	0.96	0.030	33.33	32.00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418) (附註2)	0.80	0.91	0.285	2.81	3.19
實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706) (附註2)	0.16	0.435	0.690	0.23	0.63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771) (附註3)	1.43	1.44	1.495	0.96	0.96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2330) (附註4)	0.55	0.62	0.520	1.06	1.19
平均				6.65	6.59

附註：

1.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系統集成、技術及電子商務相關業務、分銷電腦軟硬件及相關配件。
2. 此等可比較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開發軟件。
3.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銷售電腦設備及軟件、專利及牌照，同時亦提供系統集成及開發、保養及外判服務。
4.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自動及監控系統之設計、供應及集成。

第一上海意見函件

經比較後，吾等注意到收購事項代價之價格與賬面值比率約一倍，遠較市場中可比較公司分別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平均價格與賬面值比率6.32倍及6.56倍為低。按此基準，我們認為收購事項代價公平合理。

比對市盈率

評估一間上市公司最常用之其中一項參考數據乃按歷史盈利計算之市盈率。然而，由於中國數碼股份現時之市價同時反映南海集團及中國數碼集團兩者之價值，市盈率在此情況下不適用作為評估參考。

(iv)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披露之南海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南海集團於完成前後之備考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804,770,000港元及2,683,220,000港元，微跌約4.33%。按緊隨南海票據轉換為南海股份後之日及完成後之日南海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1,042,915,294股及68,163,310,794股計算，完成前後每股南海股份之備考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0.068港元及0.039港元，下跌42.65%。

由於(i)收購事項一方面將容許 貴公司公眾股東及投資者繼續持有南海集團物業組合之投資，另一方面提供機會從中國數碼集團現時經營業務之行業之潛在增長獲益；(ii)南海集團現時之流動資金緊絀；及(iii)發行代價股份以清付半數之總代價將減少南海集團就收購事項之現金支出，吾等認為因收購事項造成每股南海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減少之情況可以接受。

對未來損益賬之影響

由於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按南海集團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之資產淨值釐定，預期收購事項將產生約32,620,000港元之負商譽，並將須於南海集團未來之損益賬攤銷。

完成後，中國數碼將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數碼未來之損益將綜合於南海集團之賬目。

(v) 對股權之攤簿影響

假設收購事項獲批准， 貴公司將發行合共27,120,395,500股新南海股份。代價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0.61%。倘所發行之南海票據全面換股，代價股份將佔 貴公司經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6.08%，佔 貴公司經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9.79%，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由現時之約32.29%攤簿至約28.73%。由於(i)收購事項一方面將容許 貴公司公眾股東及投資者繼續持有南海集團物業組合之投資，另一方面提供機會從中國數碼集團現時經營業務之行業之潛在增長獲益；(ii)發行代價股份將減少南海集團就收購事項之現金支出，吾等認為因發行代價股份引致南海獨立股東之持股權益被攤簿之情況可以接受。

推薦意見

(1) 認購事項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

- 南海集團現時之流動資金狀況；
- 南海票據讓 貴公司有機會減低其借貸成本；
- 發行及其後轉換南海票據所得款項將會降低南海集團之債務，從而改善其負債狀況；及
- 初步換股價0.018港元（可予調整）較南海股份現時之市價溢價，

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南海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提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2) 收購事項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

- 收購事項之理由；
- 收購事項之代價的股價賬面值比率約一倍乃公平合理；
- 發行代價股份減低南海集團就收購事項所支付之現金；及
-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南海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買賣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提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徐閔 陳毅凱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A部份．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500,000,000,000股南海股份	5,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9,931,804,183股南海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9,318,041
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 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發行後，已發行股本將為：	
29,931,804,183股南海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9,318,041
11,111,111,111股換股股份	111,111,111
27,120,395,500股代價股份	271,203,955
<u>68,163,310,794股</u>	<u>681,633,107</u>

B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以下乃摘錄自南海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7,723	34,160
銷售成本		(9,979)	(33,219)
(虧損) / 溢利總額		(2,256)	941
其他收入		13,121	30,573
產品發展費用		(181)	(3,001)
行政開支		(1,391)	(24,086)
折舊與攤銷	3	(2,772)	(7,529)
其他經營開支		(347)	(12,067)
經營溢利 / (虧損)	3	6,174	(15,169)
融資成本		(14,623)	(9,66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76)	—
除稅前虧損		(8,825)	(24,833)
稅項	4	—	(2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8,825)	(24,860)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8,825)	(24,860)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	5	(0.03)	(0.0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675	55,347
待發展物業之土地權益		3,360,949	3,333,01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8,848	209,223
長期投資項目之按金		105,815	—
購入投資項成本		—	100,000
產品開發商譽		211	176
		(250,069)	(257,113)
		<u>3,478,429</u>	<u>3,440,645</u>
流動資產			
存貨		3,437	3,223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6	56,697	53,67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84,472	158,35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52	8,822
		<u>245,658</u>	<u>224,075</u>
流動負債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67,734	40,043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120,445	96,376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7	6,386	4,989
應付地價及應計款項		163,606	163,606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459,240	443,555
稅項撥備		164	164
銀行貸款及透支(有抵押)	8	101,371	62,504
融資租約		—	195
		<u>918,946</u>	<u>811,432</u>
淨流動負債		<u>(673,288)</u>	<u>(587,3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2,805,141	2,853,288
銀行貸款(有抵押)	8	420,745	459,612
已收按金		28,695	28,695
遞延稅項		790	790
		<u>450,230</u>	<u>489,097</u>
少數股東權益		—	—
資產淨值		<u>2,354,911</u>	<u>2,364,191</u>
資本及儲備金			
股本	9	299,318	299,318
儲備金		2,055,593	2,064,873
股東資金		<u>2,354,911</u>	<u>2,364,19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8,058)	15,3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1,277)	(30,403)
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1,565	(210,6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	(7,770)	(225,721)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550	228,351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0	2,6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52	2,630
銀行透支	(272)	—
	780	2,6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貨幣保留溢利/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99,318	96,069	1,934,955	32	8,108	2,364,191
匯兌差額	—	—	—	—	(455)	(455)
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	—	—	—	(8,825)	(8,825)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299,318</u>	<u>96,069</u>	<u>1,934,955</u>	<u>32</u>	<u>7,653</u>	<u>2,354,911</u>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2,993,180	96,069	12,465	19,467	(222)	2,355,503
削減股份面值產生之變動	(2,693,862)	—	1,921,847	—	—	—
匯兌差額	—	—	—	—	14	14
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	—	—	—	(24,860)	(24,860)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299,318</u>	<u>96,069</u>	<u>1,934,312</u>	<u>19,467</u>	<u>(208)</u>	<u>2,330,65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1.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要求而編製。

編製此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除外。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主要訂明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及披露規定。以往年度內，遞延稅項乃按「收益表負債法」，在負債可能會於可見將來實現之情況下，就所有重大時差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將直至確定會實現時方始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要求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所有暫時差異（除極少數情況例外）確認作遞延稅項。基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安排之規定，新會計政策以追溯方式應用。

採納以上會計實務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上個期間之簡明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提供電子製造服務，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按經營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貢獻分析：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				
電子消費產品	1,379	14,307	(1,368)	(27,472)
電訊產品	—	—	(3)	(4)
電子製造服務	6,344	19,853	(1,596)	(682)
物業發展	—	—	4,564	(10,509)
	<u>7,723</u>	<u>34,160</u>	<u>1,597</u>	<u>(38,667)</u>
其他收入			4,577	6
出售一個物業發展項目收益			—	20,000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收益			—	3,492
			<u>6,174</u>	<u>(15,169)</u>
經營溢利／（虧損）			6,174	(15,169)
融資成本			(14,623)	(9,66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76)	—
			<u>(8,825)</u>	<u>(24,833)</u>
除稅前虧損			(8,825)	(24,833)
稅項			—	(27)
			<u>(8,825)</u>	<u>(24,860)</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8,825)	(24,860)
少數股東權益			—	—
			<u>(8,825)</u>	<u>(24,860)</u>
股東應佔虧損			<u>(8,825)</u>	<u>(24,860)</u>
按經營地區：				
歐洲	601	2,200	(596)	(4,225)
美國／加拿大	—	8,940	—	(17,166)
亞洲	7,122	23,020	2,193	(17,276)
	<u>7,723</u>	<u>34,160</u>	<u>1,597</u>	<u>(38,667)</u>

3.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72	6,520
攤銷及撇銷產品開發成本	—	916
商譽攤銷	—	93
陳舊存貨撥備	18	542
呆壞賬撥備	—	138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2,609)	(231)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	—	325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7,044)	(7,044)
待發展物業之土地減值撥備	—	12,887
商譽減值撥備	—	3,553
	<u> </u>	<u> </u>

4. 稅項

簡明綜合損益表之稅項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海外稅項	<u> —</u>	<u> 27</u>

基於期內本集團在香港並未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有為香港的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海外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已按照此等附屬公司經營國家的稅務法例作出海外稅項撥備。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8,82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4,86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9,931,804,183股(二零零二年：29,931,804,183股)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潛在普通股，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6.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本集團內備有特定之信貸政策。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按賬齡分析：		
0-90日	1,883	52,783
91-180日	187	1,033
181-270日	53,299	3,246
271-360日	1,417	1,341
超過360日	17,399	12,758
減：撥備	(17,488)	(17,488)
	<u>56,697</u>	<u>53,673</u>

7.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按賬齡分析：		
0-90日	2,336	1,270
91-180日	111	774
181-270日	8	26
271-360日	122	73
超過360日	3,809	2,846
	<u>6,386</u>	<u>4,989</u>

8. 銀行貸款及透支(有抵押)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透支	272	272
重組貸款	109,801	109,801
銀行貸款	412,043	412,043
	<u>522,116</u>	<u>522,116</u>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短期部份 已包括在流動負債項下	<u>(101,371)</u>	<u>(62,504)</u>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非短期部份	<u>420,745</u>	<u>459,612</u>

9.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500,000,000,000</u>	<u>5,000,000</u>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29,931,804,183</u>	<u>299,318</u>

10. 各項承擔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發展物業之土地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9,509</u>	<u>22,355</u>

11. 或有負債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授予第三方之信貸而作出之擔保	<u>33,962</u>	<u>37,037</u>

12. 關連人士交易

本期間內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重大及大額交易。

13. 訴訟

自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以來，本集團仍在進行中之訴訟案件，並無重大變動及發展。

C部份. 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概要

I.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師報告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所引述之頁數為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所呈現之頁數。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致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18頁至第65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有關財務報表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確定因素

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已考慮財務報表內是否已就編製財務報表採納持續經營基準而作出充分披露。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 貴集團之銀行和一位債權人在財政方面之繼續支持。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 貴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運作而作出之任何調整。倘持續經營基準不適用，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以減低 貴集團之資產之價值至其可收回價值，為 貴集團任何可能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及將 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本核數師認為，已作出有關此基本不確定因素之適當披露，而本核數師並無就此方面發表保留意見。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

II.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所引述之頁數為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所呈示之頁數。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Member Firm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致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18頁至第78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有關財務報表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確定因素

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已考慮財務報表內是否已就編製財務報表採納持續經營基準而作出充分披露。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 貴集團之銀行在財政方面之繼續支持。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 貴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運作而作出之任何調整。倘持續經營基準不適用，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以減低 貴集團之資產之價值至其可收回價值，為 貴集團任何可能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及將 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本核數師認為，已作出有關此基本不確定因素之適當披露，而本核數師並無就此方面發表保留意見。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III.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以下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核數師報告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年報，所引述之頁數為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年報所呈示之頁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致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前稱 Learning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Savoy Concepts Limited 及 Team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會計師行(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22至第70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能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有關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考慮財務報表內有關編製財務報表採用之持續經營基準所作之披露是否足夠。正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至於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則取決於能否落實若干融資計劃建議及繼續獲得貴集團之銀行及一名債權人在財政方面之繼續支持。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因貴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運作而可能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則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以減低貴集團資產之價值至其可收回價值，為任何可能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各自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適當地披露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故我們並無就此發表保留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適當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D部份. 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概要

以下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100,576</u>	<u>215,338</u>	<u>675,39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0	52,300	(630,008)
稅項	<u>(40)</u>	<u>(148)</u>	<u>(453)</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190	52,152	(630,461)
少數股東權益	—	—	2,000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u>190</u>	<u>52,152</u>	<u>(628,461)</u>
股息	<u>0</u>	<u>0</u>	<u>0</u>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u>0.0006</u>	<u>0.23</u>	<u>(18.41)</u>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a)	100,576	215,338
銷售成本		(76,008)	(199,951)
溢利總額		24,568	15,387
其他收入	4 (b)	16,926	16,997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之收益	6 (b)	—	20,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736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16	3,403	—
出售物業發展項目之收益	13	20,000	—
工程發展費用		(4,197)	(10,607)
行政費用		(35,407)	(37,197)
其他經營費用		(11,478)	(24,352)
經營溢利／(虧損)	6 (a)	23,551	(19,772)
融資成本	6 (c)	(22,947)	(17,304)
無抵押債權人豁免負債	6 (d)	—	89,77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74)	(403)
除稅前溢利		230	52,300
稅項	8	(40)	(148)
除稅後溢利		190	52,152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東應佔溢利	9, 31	190	52,152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10	0.0006	0.23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有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5,347	94,183
持作發展土地	12	3,333,012	3,264,754
於一項物業發展項目之權益	13	—	80,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209,223	209,59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6	—	—
收購投資之按金	17	100,000	—
產品開發成本	18	176	8,769
商譽	19(a)	—	3,646
負商譽	19(b)	(257,113)	(271,201)
		<u>3,440,645</u>	<u>3,389,748</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223	26,30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53,673	11,933
一間合營企業之欠款	16	—	89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	24	—	54,862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158,357	31,246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29	8,822	228,623
		<u>224,075</u>	<u>353,058</u>
流動負債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23	40,043	32,855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24	96,376	60,24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4,989	10,231
應付土地溢價	12	163,606	160,576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27	443,555	174,524
稅項撥備		164	164
銀行貸款及透支(有抵押)	25	62,504	211,621
可兌換票據／債券	26	—	210,000
融資租約	28	195	440
		<u>811,432</u>	<u>860,651</u>
流動負債淨值		<u>(587,357)</u>	<u>(507,59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53,288</u>	<u>2,882,155</u>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有抵押)	25	459,612	497,666
融資租約	28	—	33
已收按金	12	28,695	28,163
遞延稅項	32	790	790
		<u>489,097</u>	<u>526,652</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資產淨值		<u>2,364,191</u>	<u>2,355,503</u>
資本及儲備金			
股本	30	299,318	2,993,180
儲備金	31	2,064,873	(637,677)
股東資金		<u>2,364,191</u>	<u>2,355,503</u>

于品海
董事

張宏任
董事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2,649,876	2,644,57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15,483	377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6	3,081
		<u>15,489</u>	<u>3,458</u>
流動負債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23	51,264	32,855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24	24,018	24,018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27	226,044	7,949
銀行貸款(有抵押)	25	—	2,800
可兌換票據	26	—	210,000
		<u>301,326</u>	<u>277,622</u>
流動負債淨值		<u>(285,837)</u>	<u>(274,16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2,364,039</u></u>	<u><u>2,370,414</u></u>
資本及儲備金			
股本	30	299,318	2,993,180
儲備金	31	<u>2,064,721</u>	<u>(622,766)</u>
股東資金		<u><u>2,364,039</u></u>	<u><u>2,370,414</u></u>

于品海
董事張宏任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30	52,300
就下列項目調整：		
利息收入	(2,770)	(316)
利息開支	22,947	17,30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899	16,6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916	6,15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15)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20,000)
無抵押債權人豁免負債	—	(89,779)
豁免應付一名債權人款項之收益	—	(4,989)
滙兌收益	—	(274)
產品開發成本攤銷及撇銷	3	6,044
商譽攤銷	93	78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14,088)	(10,56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374	403
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	699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3,403)	—
出售物業發展項目之收益	(20,0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736)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164	(27,13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少	—	5,189
存貨減少	21,329	12,787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54,862	(54,86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 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30,567)	6,807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 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00,174	(21,774)
營運所得／(所耗)現金	145,962	(78,987)
已收利息	2,770	316
已付利息	(79,624)	(29,461)
已付海外所得稅	(40)	(133)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69,068	(108,265)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1)	(8,123)
持作發展土地之付款		(10,194)	(51,134)
產品開發成本之付款		(120)	(6,0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077	4,88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443
收購附屬公司	33 (a)	—	50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3 (b)	7,304	(142)
收取額外之按金		—	478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3,492	—
收購投資需付之按金		(100,000)	—
		<u>(94,222)</u>	<u>(59,177)</u>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借貸		—	459,771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20,000
償還銀行貸款及借貸		(194,369)	(4,673)
融資租賃付款本金部份		(278)	(656)
		<u>(194,647)</u>	<u>474,442</u>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		(219,801)	307,000
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8,351	(78,649)
		<u>8,550</u>	<u>228,351</u>
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8,822	228,623
銀行透支		(272)	(272)
		<u>8,550</u>	<u>228,35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權益總額	2,355,503	2,303,62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8,511	(274)
出售附屬公司之儲備撥回	462	—
直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之土地 及樓宇減值虧損	(475)	—
未在收益表確認之盈虧淨額	2,364,001	2,303,351
股東應佔溢利	190	52,152
年終結餘－權益總額	<u>2,364,191</u>	<u>2,355,50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為設計、推廣、製造及買賣電子消費產品、提供分包服務、物業投資及發展。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Sino-i Technology Limited(前稱Sino-i.com Limited)(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中國數碼」))，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587,357,000港元。儘管如此，本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假設本集團將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維持來年之業務，並已考慮到下列各項：

本集團目前與其往來銀行及一名債權人進行磋商，以延遲及重新安排若干銀行貸款及借貸之還款期，而該等貸款及借貸於結算日已逾期未付或在來年將到期償付。本集團同時正與其中數間往來銀行就申請額外信貸融通進行討論。董事預期本集團將能夠維持現有信貸安排及從其往來銀行取得額外信貸融通。

董事相信，本集團往來之銀行及債權人將繼續支持本集團。董事認為，有鑑於至今所採取之措施，加上其他實行中之措施之預期成果，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若本集團未能產生充裕之現金流量，本集團或未能按持續基準經營業務。因此，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重列為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進行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第18頁至第65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編製並符合有關之規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按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予以修訂。

(a) 採納新頒／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或新頒之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	正在終止業務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採納該等經修訂或新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已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多項變動。此外，經修訂或新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已引入額外及經修訂之披露規定，並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採納該等經修訂或新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下列變動，並已影響現年及以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後，本集團須呈列權益變動表，以取代已確認損益表。比較金額已予重列，以達致一致之呈列方式。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之修訂，已取消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按收市匯率換算海外企業收益表之選擇，而海外企業之收益表須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此乃會計政策之變動，然而，由於此項變動對本年及往年並無產生重大影響，故並無重列過往期間海外企業收益表之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後，本集團須編製現金流量表以報告期內之現金流量，而現金流量僅分為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三類。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僅須承受輕微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以及銀行透支。比較金額已予重列，以達致一致之呈列方式。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 – 正在終止業務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訂明有關正在終止業務之報告資料，並已引入若干額外披露事項，已載入財務報表附註7內。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僱員應享假期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後，僱員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並就截至結算日止僱員提供服務引致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提撥準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期僅於支取時方予確認。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並無對往年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b) 綜合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所有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乃於綜合時撇銷。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按適用)列入綜合收益表內。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分佔其資產淨值(連同之前並未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確認之任何商譽或負商譽)之差額。

財務報表並列入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金。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該等由本公司控制之企業。

倘本公司有權管轄一間企業之財政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則已屬控制該企業。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可收之股息基準列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之企業，而並非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業績按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賬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列賬。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可收之股息基準列賬。

倘有跡象顯示聯營公司之資產出現減值或過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則對聯營公司之權益作出評估。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進行撤銷，惟因所轉讓資產價值受損而導致未變現虧損之情況則除外。

(e)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本集團與其他各方根據合約安排以共同控制方式進行經濟活動，而其中任何一方對其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之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按成本值記錄，並隨後就收購後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之變動予以調整。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列入綜合收益表。

(f) 商譽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期不超過二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於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出售損益之計算乃參照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其中包括仍未攤銷之商譽之應佔金額及有關儲備金（如適用）。先前在收購時於綜合儲備金撤銷之應佔商譽將予撥回並在計算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計入。

商譽之賬面值於每年審閱，並在必要時就減值予以撤銷。除非減值虧損乃由於屬於特別性質之特定外在事件所致，而該事件預期不會再次發生，且其後發生之外在事件致令該事件之影響扭轉，則先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並不予以撥回。

負商譽

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指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較收購成本超出之差額。

按照負商譽與預期將來虧損及費用之關係於收購計劃中可予以識別及可可靠地量度（但尚未予以確認者），負商譽於將來虧損及費用確認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其餘之任何負商譽（但不超過已收購之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系統化之基準，在可折舊／可攤銷之已收購資產之餘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確認為收入。負商譽如超出已收購之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隨即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i) 折舊及攤銷**

折舊乃以下列年率，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備，以撇銷有關成本或估值：

鑄模及工具	25% – 33%
機器及設備	25% – 33%
傢俬及裝置	20% – 33%
汽車	25% – 33%
電腦	25% – 33%

樓宇 租約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期間。就此目的採用之主要年率介乎1.7%至4%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期間。就此目的採用之主要年率介乎1.7%至4%

租約土地按租約之尚餘未屆滿年期，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續約期或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較短者攤銷。就此目的採用之主要年率為2.5%。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屬同等類別之所擁資產之相同方法予以折舊。

(ii) 計算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損入賬。資產成本值包括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其預期用途之操作情況及位置之任何直接費用。如能顯示其後開支預期將增加日後使用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經濟效益，則該等資產之開支將計入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利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渡寬免，毋須對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九日之前按重估金額列賬之土地及樓宇作定期重估，因此並無進行任何進一步之土地及樓宇重估。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九日前，因重估此等資產產生之盈餘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出售或廢棄資產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計入收益表。有關出售資產之任何重估盈餘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h) 租約**(i) 融資租約**

凡本集團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報酬全數轉至承租人，。於融資租約開始時，以融資租約方式收購之資產按相等於公平價值及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之金額列賬。扣除融資費用後之相應負債記錄為融資租約項下之承擔。租約付款中之融資費用按各租約年期於收益表中扣除，此舉乃為各會計期間之餘下結餘承擔提供一致定期息率。

(ii)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報酬均由出租人承擔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該等經營租約之年租將以直線法按租期自收益表扣除。已收之租約獎勵於收益表確認為租約付款總淨額之完整部份。或然租金於其所發生之會計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

(i) 持作發展土地

持作發展土地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持作發展土地不會作出折舊及攤銷撥備。成本包括收購成本、開發費用、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及發展應計之其他直接成本。

(j) 物業發展項目

於物業發展項目之權益按成本列賬，其中包括項目應計之發展成本及其他雜費減去減值虧損(如有)。項目之業績於財務報表中確認，惟以已收之分配為限。

(k) 產品開發成本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之成本(包括就生產有關新產品所收購技術工業知識之權利之相關費用)，僅在有關項目已獲清楚界定，有關成本可分開識別以及有關項目之技術可行性已獲合理確定時予以資本化及遞延，而有關結果將符合商業價值。未符合上述條件之產品開發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產品開發成本，按產品用作商業用途當年起計不超過三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凡證實遞延成本不再適用或被視為呆賬，有關成本(惟以不可收回者為限)隨即於收益表撇銷。

(l) 存貨

存貨是按照成本值及可變賣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值包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直接物料成本以及將存貨保存於現時位置及狀況所產生之直接勞工成本及應佔之變動及固定生產間接費用。可變賣淨值之計算乃按實際或估計賣價減完成之所有額外費用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m) 遞延稅項／未來稅務利益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所有重大時差作出撥備，惟不包括並不預期在可見將來實現者。

未來稅務利益不會當作資產結轉，除非該等利益相當肯定可以實現。

(n) 可兌換票據

可兌換票據之總額是按發行時所收取之款項列賬，發行票據之直接費用撥入發行當年之收益表內。當票據兌換股份時，因兌換而發行股份所確認之數額，為兌換當日之票據負債之本金總額。

(o) 減值

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上述任何跡象，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凡資產之賬面值或其現金衍生單位超出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須予以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會計實務準則之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根據該會計實務準則，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少)，否則減值虧損概於收益表中確認。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淨賣價及使用中之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中之價值時，估計將來現金流量乃利用反映現金時間值及有關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目前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折現為其現有價值。就不能產生大量獨立現金流入之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之現金衍生單位釐定。

(ii) 撥回減值

除非減值虧損乃由於屬於特別性質之特定外在事件所致，而該事件預期不會再次發生，且可收回金額之增加明顯與該項特定事件之影響之逆轉有關，則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並不予以撥回。

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改變，減值虧損予以撥回。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不超過在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情況下，經扣除折舊或攤銷後可能釐定之賬面值時予以撥回。

(p)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入賬。滙兌差額已計入收益表。

於綜合賬目時，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以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彼等之收益表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滙兌所產生之盈虧會作為滙兌儲備變動入賬。

(q) 退休金成本

本集團供款予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額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而員工在取得全數供款利益前退出計劃所被沒收之供款額可以用作減少集團之供款。退休計劃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r)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按其產生時於收益表扣除，惟直接由於須長時間完成之收購及物業或土地發展之方式而資本化者則除外。

(s)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於通知時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歸還之活期存款。現金亦包括以外幣列值之存款。

等同現金項目指短期高流通性而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所面對之變值風險並不重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按通知可歸還並構成本公司現金管理其中一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一部份。

(t) 分類呈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政呈報，本集團已釐定業務分類呈列為主要呈報形式，而地區分類則為次要呈報形式。

(u)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他方或對其他方之財政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力者，則該方被視為關連人士。倘各方須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彼等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v) 收入確認

銷貨收入乃於貨物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移交時(通常與貨物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時間一致)列賬。

分包收入乃於提供協議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a)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 銷售貨品	64,032	147,104
－ 分包收入	36,544	64,648
已終止業務		
－ 銷售貨品	—	3,586
	<u>100,576</u>	<u>215,338</u>
(b)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770	316
滙兌收益	68	1,011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14,088	10,566
豁免償還應付債權人欠款之收益	—	4,98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15
	<u>16,926</u>	<u>16,997</u>
收入總額	<u><u>117,502</u></u>	<u><u>232,335</u></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及產品及所提供之服務性質設立及獨立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承受之風險及回報均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政策，分部資料以兩種分類格式呈列：(a) 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及(b) 以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消費包裝電子產品
- (b) 電子製造服務
- (c) 物業發展
- (d) 企業及其他分部包括上述以外之業務
- (e) 電訊產品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之位置分配至各分部中，而資產則按資產位置分配予各分部中。

各分部並無分部間之銷售及轉移。

5(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之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消費包裝電子產品		電子製造服務		物業發展		其他		電訊產品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64,032	147,104	36,544	64,648	-	-	-	-	-	3,586	100,576	215,338
分部業績	(15,618)	(40,497)	(5,248)	(2,271)	8,990	4,580	(482)	-	-	(7,004)	(12,358)	(45,192)
利息收入											2,770	316
豁免償還應付債權人 欠款之收益								4,989			-	4,98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之收益								115			-	115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之收益		13,663		6,004						333	-	20,000
無抵押債權人豁免 之負債		81,350								8,429	-	89,779
融資成本											(22,947)	(17,304)
出售物業發展 項目之收益					20,000						20,0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6,261										26,261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 之收益	3,403										3,40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虧損					(16,525)						(16,525)	-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374)	(403)					(374)	(403)
除稅前溢利											230	52,300
稅項											(40)	(148)
除稅後溢利											190	52,152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東應佔溢利											190	52,152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消費包裝電子產品		電子製造服務		物業發展		其他		電訊產品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7,817	42,667	113,374	90,955	3,301,369	3,372,157	2,558	27,046	379	384	3,455,497	3,533,20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209,223	209,597	-	-	-	-	209,223	209,597
總資產	<u>37,817</u>	<u>42,667</u>	<u>113,374</u>	<u>90,955</u>	<u>3,510,592</u>	<u>3,581,754</u>	<u>2,558</u>	<u>27,046</u>	<u>379</u>	<u>384</u>	<u>3,664,720</u>	<u>3,742,806</u>
分部負債	12,484	20,556	8,693	13,359	646,247	358,212	108,904	73,804	2,357	2,357	778,685	468,288
貸款負債	-	-	-	-	-	-	-	-	-	-	521,844	919,015
總負債	<u>12,484</u>	<u>20,556</u>	<u>8,693</u>	<u>13,359</u>	<u>646,247</u>	<u>358,212</u>	<u>108,904</u>	<u>73,804</u>	<u>2,357</u>	<u>2,357</u>	<u>1,300,529</u>	<u>1,387,303</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807	13,269	26	928	63,619	353,304	-	-	-	-	65,452	367,501
折舊	6,515	8,112	5,009	6,705	24	6	1,351	1,623	-	175	12,899	16,621
產品開發成本攤銷	3	5,127	-	-	-	-	-	-	-	-	3	5,127
商譽攤銷	-	-	-	-	93	78	-	-	-	-	93	78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	-	-	-	14,088	10,566	-	-	-	-	14,088	10,566

5(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部之收入、業績、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之資料：

	歐洲		美國/加拿大		亞洲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u>3,104</u>	<u>31,261</u>	<u>12,922</u>	<u>77,954</u>	<u>84,550</u>	<u>106,123</u>	<u>100,576</u>	<u>215,338</u>
分部業績	<u>(430)</u>	<u>(14,471)</u>	<u>(14,454)</u>	<u>(21,240)</u>	<u>2,526</u>	<u>(9,481)</u>	<u>(12,358)</u>	<u>(45,192)</u>
分部資產								
英國/ 北美洲/歐洲	<u>5,011</u>	<u>10,966</u>	<u>35,743</u>	<u>59,131</u>	<u>3,623,966</u>	<u>3,672,709</u>	<u>3,664,720</u>	<u>3,742,806</u>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中國」)(香港除外)								
綜合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u>70</u>	<u>252</u>	<u>1,737</u>	<u>13,019</u>	<u>63,645</u>	<u>354,230</u>	<u>65,452</u>	<u>367,501</u>

6(a).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產品開發成本攤銷	3	5,127
產品開發成本撇銷	—	917
商譽攤銷	93	78
核數師酬金	1,205	2,170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44,253	137,848
提供服務之成本	31,755	62,103
折舊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38	15,975
—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	61	646
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	69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916	6,155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支出	613	2,229
呆壞賬撥備	4,868	12,881
遣散支出	554	782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13,720	25,793

6(b).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根據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份配售協議，20,000,000股天一工業有限公司(「天一工業」)(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以20,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予Pacific Gloria Limited(一位獨立第三者)。發行之股份佔已擴大股本35%及在各方面均與天一工業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去年，該交易產生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20,000,000港元。

6(c).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可兌換票據之利息	4,378	6,125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64,646	23,188
融資租約之利息	84	148
其他應付賬項之利息	10,516	—
利息總額	79,624	29,461
減：持作發展土地資本化直接應佔金額	(56,677)	(12,157)
	22,947	17,304

6(d). 無抵押債權人豁免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群思製造有限公司(「群思製造」)(本公司當時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無抵押債權人簽訂一份協議計劃。據此，本集團欠該等無抵押債權人之負債按以下方法獲解除：

- 繳付現金總額116,000港元；
- 由本公司發行106,531,974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
- 由本公司發行總額值10,653,000港元之可兌換債券。

該協議計劃(其詳情載於由群思製造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發出之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發出之公佈內)於去年產生約89,779,000港元之總收益。

7. 已終止業務

由二零零一年九月起，本集團終止製造及買賣電訊產品之業務。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電訊產品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3,586
銷售成本	—	(6,727)
溢利總額	—	(3,141)
其他收入	—	1,761
工程發展費用	—	(156)
行政費用	—	(4,972)
其他經營費用	—	(409)
經營虧損	—	(6,917)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333
無抵押債權人豁免負債	—	8,429
融資成本	—	(613)
除稅前溢利	—	1,232
稅項	—	(10)
年度溢利	—	1,222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電訊產品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5	8,111
投資活動	—	—
融資活動	—	—
現金流入淨額	5	8,111

8.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海外所得稅	40	148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內並沒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海外所得稅乃根據有關海外國家之法例及適用稅率計算而作出撥備。

9. 股東應佔溢利

在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中，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為6,37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8,874,000港元）。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於年內股東應佔溢利19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2,152,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9,931,804,183股（二零零二年：23,107,221,372股）而計算。

由於行使可兌換票據並無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及樓宇 千港元	土地 裝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及工具 千港元	鑄模 及設備 千港元	機器 及裝置 千港元	傢俬 汽車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87,250	14,994	48,418	56,255	7,509	3,049	13,221	230,696
添置	—	14	1,617	87	—	60	3	1,781
出售	(22,823)	(7,602)	(46,049)	(2,906)	(2,053)	—	(4,313)	(85,746)
出售附屬公司	—	(764)	—	(1,560)	(635)	—	(18)	(2,977)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64,427</u>	<u>6,642</u>	<u>3,986</u>	<u>51,876</u>	<u>4,821</u>	<u>3,109</u>	<u>8,893</u>	<u>143,754</u>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16,595	13,838	35,373	48,015	7,349	2,789	12,554	136,513
年度折舊支出	1,839	498	5,963	4,176	64	32	327	12,899
減值虧損	—	—	—	—	—	—	—	—
— 於收益表扣除	699	—	—	—	—	—	—	699
— 於物業重估 儲備處理	475	—	—	—	—	—	—	475
出售	(4,480)	(7,524)	(38,270)	(2,898)	(2,043)	—	(4,248)	(59,463)
出售附屬公司	—	(764)	—	(1,338)	(612)	—	(2)	(2,716)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5,128</u>	<u>6,048</u>	<u>3,066</u>	<u>47,955</u>	<u>4,758</u>	<u>2,821</u>	<u>8,631</u>	<u>88,40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9,299</u>	<u>594</u>	<u>920</u>	<u>3,921</u>	<u>63</u>	<u>288</u>	<u>262</u>	<u>55,347</u>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70,655</u>	<u>1,156</u>	<u>13,045</u>	<u>8,240</u>	<u>160</u>	<u>260</u>	<u>667</u>	<u>94,183</u>
上述資產之原值或估值 之分析如下：								
原值	61,602	6,642	3,986	51,876	4,821	3,109	8,893	140,929
專業估值	2,825	—	—	—	—	—	—	2,825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64,427</u>	<u>6,642</u>	<u>3,986</u>	<u>51,876</u>	<u>4,821</u>	<u>3,109</u>	<u>8,893</u>	<u>143,754</u>

- (a) 按專業估值列賬之土地及樓宇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按其在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九日之公開市值作出評估。

土地及樓宇之原值或估值包括下列各項：

	香港 千港元	香港以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中期租約(少於五十年但不少於十年)			
原值	—	61,602	61,602
於一九九三年之專業估值	2,825	—	2,825
	<u>2,825</u>	<u>61,602</u>	<u>64,427</u>

- (b) 包括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額55,347,000港元之內按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18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88,000港元)。

- (c) 用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抵押品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54,95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3,492,000港元)。

12. 持作發展土地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值	<u>3,333,012</u>	<u>3,264,754</u>
持作發展土地之資本化利益	<u>192,440</u>	<u>135,763</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發展土地位於中國。

持作發展土地之資料如下：

地點	概約地盤面積 (平方米)	發展用途
中國深圳蛇口六灣 (地段編號K708-5、K708-2及K708-3)	313,074	商場／住宅／ 酒店／娛樂 設施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土地為空置地盤。

根據房地產權證，該塊約220,691平方米之土地地盤地段編號K708-5由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六六年一月一日為期70年期之土地使用權為深圳六灣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六灣」)(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擁有。

該塊總面積約81,488平方米之土地地盤地段編號708-2及K708-3之土地使用權證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償付所有土地金163,60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0,576,000港元)時授予。

於往年，深圳六灣及一位第三者簽訂一份合作協議以發展於六灣之住宅項目。當項目完成，該第三者將有權分享該項目40%之溢利。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項目從第三者收取之按金總額為28,69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8,163,000港元)，此數額已包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項下之非流動負債中。

13. 於一項物業發展項目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值	<u>—</u>	<u>80,000</u>

於年內，本集團於一項物業發展項目之權益已以100,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予一位第三者，帶來20,000,000港元之出售收益。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80,824	112,897
減：減值撥備	<u>(80,824)</u>	<u>(112,897)</u>
	—	—
附屬公司欠款(附註(a))	3,129,859	3,120,215
欠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4,071)	(3,777)
減：呆賬撥備	<u>(475,912)</u>	<u>(471,860)</u>
	<u>2,649,876</u>	<u>2,644,578</u>
	<u>2,649,876</u>	<u>2,644,578</u>

- (a) 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均屬無抵押，且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 成立及 經營之 國家／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 面值	本公司 持有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天一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57,143,000港元	65%*	投資控股及 提供管理 服務
群思銷售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65%	設計及銷售 電子教育 產品
群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0港元	65%	設計及銷售 電子消費 產品
群思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65%	製造電子消費 產品
東莞群思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0港元 (見下文**)	52%	製造電子消費 產品
Team Concepts (UK) Limited	英國	100英鎊	65%	提供銷售服務
群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8,000港元	65%	設計及銷售 電子教育 產品
南海發展(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Liu Wan Development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215,000,00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六灣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六灣實業發展 有限公司 (「深圳六灣」)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見下文***)	100%	投資控股及 物業投資
安啟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統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仁威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金益田實業 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深圳市金益田 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8,000,000元 (見下文****)	100%	物業投資
Top First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朗和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東莞群思電子有限公司是於中國成立的合作合營企業。該合營企業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五日開始運作，為期三十年。於合營企業年期屆滿後，合營企業之土地及樓宇將為中方擁有，而其餘資產將為本集團所擁有。本集團在該合營企業可享有其滾存溢利之52%。

*** 深圳六灣為一間根據一份由深圳金世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金世紀」）、Liu Wan Development (BVI) Company Limited（「Liu Wan (BVI)」）、六灣投資有限公司（Liu Wan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位中方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簽訂之合營企業協議而建立之合營企業，為期五十年直至二零四九年四月。根據該協議深圳金世紀注入深圳六灣一塊於深圳之地盤以換取於分享深圳六灣10%之溢利。根據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協議，中方以人民幣321,000,000元之代價轉讓其全部5%於深圳六灣之權益（包括溢利分享權益及控制權）予Liu Wan (BVI)。根據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之協議，深圳金世紀以人民幣500,000,000元之代價轉讓其全部10%於深圳六灣之溢利分享權益予Liu Wan (BVI)，因此，Liu Wan (BVI)直接及間接擁有深圳六灣之全部股份權益。

**** 深圳市金益田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金益田」）為一間中國企業，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經營期為十年直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日之協議，深圳六灣及一位中方分別購入深圳金益田之90%及10%股份權益。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協議，中方同意無條件豁免其於深圳金益田10%之股份權益，因此深圳六灣實際擁有深圳金益田之100%股份權益。

上表列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而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亦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造成資料過於冗長。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u>209,223</u>	<u>209,597</u>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之國家	已發行 股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Listar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20,000,000 美元	49%	49%	投資控股

1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3,929
減：減值撥備	—	(3,929)
	<u>—</u>	<u>—</u>
一間合營企業之欠款	—	12,672
減：呆賬撥備	—	(12,583)
	<u>—</u>	<u>89</u>

該款項為Juguetes Electronicos Avanzados S.L.（本集團先前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欠負之貿易應收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年內，本集團以3,492,000港元之代價向一位第三方出售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帶來約3,403,000港元之出售收益。

17. 收購投資之按金

款項指收購 Yat Tai Resources Limited (「Yat Tai」，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全部股權所支付之按金。Yat Tai 之主要資產為一間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之中國合營企業之 95% 權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事宜仍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方可完成。

18. 產品開發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769	8,726
添加	120	6,087
攤銷	(3)	(5,127)
出售	(8,710)	—
撇銷	—	(917)
於年終	<u>176</u>	<u>8,769</u>

19(a).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總金額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3,724
出售附屬公司	<u>(3,724)</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78
年內攤銷	93
出售附屬公司	<u>(171)</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3,646</u>

19(b). 負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總金額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1,767</u>
確認為收入之累積金額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0,566
於年內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u>14,088</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654</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7,113</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1,201</u>

負商譽按二十年期確認為收入，而年內確認作收入之負商譽則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內。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料	816	48,485
在製品	760	12,247
製成品	5,674	19,220
在途貨品	1,074	12
	<u>8,324</u>	<u>79,964</u>
減：滯銷及陳舊存貨之撥備	(5,101)	(53,659)
	<u>3,223</u>	<u>26,305</u>

除在途貨品外，上述所有存貨均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2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0-90日	52,783	15,323
91-180日	1,033	4,406
181-270日	3,246	36
271-360日	1,341	867
超過360日	12,758	6,172
減：撥備	(17,488)	(14,871)
	<u>53,673</u>	<u>11,933</u>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均簽署信用證，而其餘銷售之賒賬期介乎三十至六十日。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在收取若干貿易債項方面遇到困難，並且已就若干呆壞賬作出適當撥備。

2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0-90日	1,270	990
91-180日	774	4,560
181-270日	26	2,457
271-360日	73	180
超過360日	2,846	2,044
	<u>4,989</u>	<u>10,231</u>

23.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並無訂定還款期。

24.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訂定還款期。

25. 銀行貸款及透支(有抵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272	272	—	—
重組貸款(附註(a))	109,801	116,183	—	—
銀行貸款(附註(b))	412,043	592,832	—	2,800
	<u>522,116</u>	<u>709,287</u>	<u>—</u>	<u>2,800</u>
減：列入流動負債而一年內 到期之即期部份	(62,504)	(211,621)	—	(2,800)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 非即期部份	<u>459,612</u>	<u>497,666</u>	<u>—</u>	<u>—</u>

附註：

- (a) 於去年，本集團與其中一間貸款銀行(「該銀行」)簽定一項協議，據此，欠該銀行約116,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還款期已獲延期。根據該協議，本集團獲准綜合所有該等銀行貸款及透支為一項重組貸款而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償還，惟就該等未償還款額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計首三十個月之利息獲得豁免。年內，本集團於出售若干土地及樓宇後償還部份重組貸款。
- (b) 年內，兩間銀行授予深圳六灣之約389,000,000港元銀行貸款之若干附帶完成後條件仍未達成。本集團及該等銀行正就豁免條件進行商討。董事對該等銀行最終豁免該等條件，且並不會導致貸款即時到期及須要償還一事表示樂觀。因此，該等貸款將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非流動負債。

26. 可兌換票據／債券

	附註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5%可兌換票據	(a)	<u>—</u>	<u>210,000</u>
免息可兌換債券 兌換為股份	(b)	—	10,653
轉撥至其他應付賬項		—	(1,045)
		<u>—</u>	<u>(9,608)</u>
		<u>—</u>	<u>—</u>

- (a)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者Power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Power Ocean」)發行210,000,000港元之年息5厘之可換股票據，作為償付根據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為數210,000,000港元之貸款。此等可換股票據每年須支付5厘利息，並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到期。可兌換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票據發行日起計至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將票據全部或部分尚未償付本金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成本公司之普通股。換股價於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概無票據兌換為股份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尚未行使，而Power Ocean已書面同意將到期款項之還款期延遲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27)。
- (b) 如上文附註5所述，免息可兌換債券乃根據協議計劃發行。此等可換股債券不計利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債券發行日起計至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將債券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償付本金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成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1,045,000港元之可兌換債券已轉換成10,453,209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尚未換股之債券乃轉換成其他應付賬項，大部分其後已償付。

27.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包括在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為應付予Power Ocean之210,000,000港元(附註26(a))，該筆款項屬無抵押、按年利率9%計息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28. 融資租約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承擔	195	473
減：列入流動負債而一年內到期之 即期部份	(195)	(440)
	<u>—</u>	<u>33</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約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195	440
第二至第五年內到期	—	33
	<u>195</u>	<u>473</u>

29.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包括約34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20,115,000港元)由本集團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之人民幣存款。該等資金匯出中國時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所規限。

30. 股本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5,000,000,000		1,500,000
年內增加(附註(a))	35,000,000,000		3,500,00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50,000,000,000		5,000,000
削減面值	(50,000,000,000)	230,613,762,353	(2,693,862)
年內增加(附註(e))	—	269,386,237,647	2,693,86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500,000,000,000</u>	<u>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6,630,519,000		663,052
發行新股套現(附註(b)至(d))	23,290,831,974		2,329,083
兌換可兌換票據(附註(d))	10,453,209		1,045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29,931,804,183		2,993,180
削減面值(附註(e))	(29,931,804,183)	29,931,804,183	(2,693,86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29,931,804,183</u>	<u>299,318</u>

- (a) 依據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之普通決議案，透過進一步增設3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乃由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5,000,000,000港元。此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向中國數碼及若干第三者分別按面值發行及配發22,234,3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及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作為根據物業注入協議及Rich King協議而收購Liu Wan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位於中國南京之物業發展項目(附註13)之部份代價，上述協議之詳情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通函內披露。
- (c)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向一名獨立第三者發行及配發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作為收購朗和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d) 依據附註6(d)所述之協議計劃，按面值向群思製造之無抵押債權人發行106,531,974股本公司普通股。此外，亦根據協議計劃向該等債權人發行總額達10,653,000港元之可兌換債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持有人分別將34,000港元、25,000港元、826,000港元及160,000港元之可兌換債券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成10,453,20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e) 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減至2,306,138,000港元(分為230,613,762,35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起生效。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削減股本：註銷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已發行29,931,804,183股每股0.09港元)；分拆未發行股份，由20,068,195,81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分拆為200,681,958,17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以及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0港元削減至2,306,137,623港元。削減股本所產生之2,693,862,000港元，先用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累積虧損，然後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藉於上述削減股本生效後增設269,386,237,64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306,138,000港元增至5,000,000,000港元。此等新股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1. 儲備金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 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96,069	20,778	12,465	52	(818,919)	(689,555)
出售物業時撥回	—	(1,311)	—	—	1,311	—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 滙兌差額	—	—	—	(274)	—	(274)
年度溢利	—	—	—	—	52,152	52,152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96,069	19,467	12,465	(222)	(765,456)	(637,677)
削減股本(附註30(e))	—	—	1,921,847	—	772,015	2,693,862
出售物業時撥回	—	(18,960)	—	—	18,960	—
換算外國附屬 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8,511	—	8,511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	643	(181)	—	462
土地及樓宇減值虧損	—	(475)	—	—	—	(475)
年度溢利	—	—	—	—	190	19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96,069</u>	<u>32</u>	<u>1,934,955</u>	<u>8,108</u>	<u>25,709</u>	<u>2,064,873</u>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96,069	50,010	(719,971)	(573,892)
年度虧損	—	—	(48,874)	(48,874)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96,069	50,010	(768,845)	(622,766)
削減股本(附註30(e))	—	1,921,847	772,015	2,693,862
年度虧損	—	—	(6,375)	(6,37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96,069</u>	<u>1,971,857</u>	<u>(3,205)</u>	<u>2,064,721</u>

(a)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與為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額之間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於若干情況下可分派予股東。

(b) 包括於本集團之保留溢利25,70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累積虧損765,456,000港元)為於財務報表處理之一間聯營公司(附註15)之累積虧損77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03,000港元)。

32.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時差提撥之遞延稅項負債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減免產生時差之稅務影響	<u>790</u>	<u>790</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提撥之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估計稅項虧損產生時差之稅務影響	<u>53,079</u>	<u>60,797</u>

本公司並無就關於重估附屬公司之物業所產生之盈餘之時差作出有關遞延稅項撥備。由於重估之物業毋須繳交資本增值稅，故就稅務而言，重估並不構成時差。

遞延稅項資產未能確定在可見之將來出現，因此在財務報表上沒有為此而作確認。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7
持作發展土地	—	3,201,463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	2,994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	50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	—	(67,88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	(123,203)
應付土地溢價	—	(160,576)
短期銀行貸款	—	(185,185)
已收按金	—	(27,685)
	—	2,640,473
綜合時產生之負商譽	—	(278,043)
	—	2,362,430
支付方式：		
發行股份	—	2,238,4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24,000
	—	2,362,43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購入之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	501

(b)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	4,173
持作發展土地	21,086	—
存貨	1,753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068	401
最終控股公司之欠款	—	24,018
少數股東之欠款	—	888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900	1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44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4,858)	(1,289)
銀行貸款	—	(4,897)
	10,210	28,882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之商譽	3,553	95,118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儲備金		
— 資本儲備	643	—
— 滙兌儲備	(18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736	—
	23,961	124,000
支付方式：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24,000
現金代價	8,204	—
包括於其他應收賬項之代價	15,000	—
豁免之應付一名債權人之欠款	757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8,204	—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900)	(142)
	<u>7,304</u>	<u>(142)</u>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 Liu Wan (BVI) 及於物業發展項目中之權益，乃以向中國數碼出售前度附屬公司 Rich King Inc. 及向中國數碼及獨立賣方發行 22,934,3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股份之代價償付。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朗和發展有限公司，乃以向獨立第三者發行 2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股份償付。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代價 210,000,000 港元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 49% 之股本權益，乃以貸款融資撥付。而該筆貸款其後以發行 210,000,000 港元之 5 厘計息可兌換票據償付。

根據附註 6(d) 所述之協議計劃，本公司發行 106,531,974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及 10,653,000 港元之可兌換債券，以償付所欠群思製造之無抵押債權人之總額，導致無抵押債權人豁免 89,779,000 港元之債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乃以豁免應付一名債權人之欠款 757,000 港元償付。

34. 退休福利成本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於香港設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本集團應付供款之比率為每位僱員每月基本薪金之 5%。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可扣除因僱員於可享有供款所得全部權益前退出該計劃而沒收之供款。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批准職業退休計劃為強積金獲豁免職業退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根據強積金條例設立新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為選擇參與該計劃之現有員工及於該日或之後聘用之合資格員工而設。當現有員工選用強積金計劃時，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屬於員工之職業退休計劃利益於強積金計劃中維持不變。根據強積金計劃，合資格僱員須按其每月基本薪金 5% 供款，而本集團之每月供款將為有關入息之 5%，每月供款上限為 1,000 港元。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亦須參予由當地有關政府機關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彼等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比率 13% 至 19% 供款，期內本集團並無其他供款責任。

於年內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就香港僱員對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及就中國僱員對退休計劃作出之界定供款達 131,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13,000 港元）。本集團於年內動用了約 312,000 港元之職業退休計劃沒收供款（二零零二年：756,000 港元），以致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扣減將來供款之款項為零港元（二零零二年：零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應付之供款合共 28,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20,000 港元）已包括在其他應付賬項內。

35. 董事及高級管理職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規定披露之董事酬金及袍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340	18
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	—
	<u>340</u>	<u>18</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 – 1,000,000港元	<u>3</u>	<u>5</u>	<u>5</u>	<u>4</u>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零位（二零零二年：零位）為本公司董事。五位（二零零二年：五位）最高薪人士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職員。並未於上文董事酬金內披露之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513	3,700
退休金供款	60	132
	<u>2,573</u>	<u>3,832</u>

上述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人數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 – 1,000,000港元	5	4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1
	<u>5</u>	<u>5</u>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36. 各項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持作發展土地時有下列承擔：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22,355</u>	<u>25,231</u>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

(b) 營業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本集團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3	779
第二至第五年	—	2,568
	<u>83</u>	<u>3,347</u>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營業租約承擔。

37.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就一位第三方獲授信貸 融資而提供之擔保	<u>37,037</u>	<u>37,037</u>	—	—

38.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財務交易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付管理費	<u>—</u>	<u>3,423</u>

二零零二年已付之管理費乃向中國數碼就其所提供之管理服務支付管理費。管理費乃有關各方共同議訂。

向中國數碼之資產注資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數碼訂立兩項有條件協議，藉以2,417,430,000港元之代價，向中國數碼及獨立賣方（詳情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收購附屬公司及物業發展項目之權益，從而收購若干物業之直接及間接權益，該代價以發行本公司22,934,3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以代價470,000,000港元向中國數碼出售Rich King Inc.方式支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及中國數碼訂立補充協議（經有條件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出售Rich King Inc.之代價調整為12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分別向中國數碼及獨立賣方發行22,234,3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Rich King Inc.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被出售予中國數碼以交換物業之直接及間接權益。

財政支持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由最終控股公司簽訂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對最終控股公司及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應付賬項。此等結餘主要有關上述各方作出之墊款。

條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內。

39. 銀行信貸

本集團總銀行信貸共52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09,000,000港元)以(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賬面淨值總額約54,95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3,492,000港元)之租約土地和樓宇及本集團其他固定資產之固定抵押；
- (ii) 本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其他資產之浮動抵押；
- (iii) Paracorp Berhad(本集團之前最終控股公司)所作出之公司擔保，最高負債不超過40,000,000港元；
- (iv) 最終控股公司所作出之公司擔保為數42,800,000港元及若干集團內附屬公司所作出之無限額擔保；
- (v) 押記本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
- (vi) 由本公司前度股東所作擔保，最高負債不多於30,000,000港元另加拖欠之利息及開支；
- (vii) 持有作發展用途之土地，地段編號為六灣K708-5(見附註12)；
- (viii) 由于品海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所作之無限額個人擔保；
- (ix) 源自出售地段編號為六灣K708-5(見附註12)之土地物業之一切銷售所得款項；及
- (x) 由本公司所作之無限額公司擔保。

40. 待決訴訟

於上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群思銷售有限公司(前稱群思電子有限公司)對一間歐洲之分銷商Stadlbauer Marketing & Vertrieb GmbH(「SMV」)進行法律訴訟，以追討尚欠之應收賬項約800,000美元(6,200,000港元)，而SMV則以聲稱違反獨家分銷合約為理由反訴要求賠償總額2,500,000奧地利先令(1,600,000港元)。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該案仍然在審理中及本集團尚未取得任何還款。董事並認為是項訴訟應不會令本集團蒙受任何重大損失。董事認為，已就潛在損失作出足夠撥備。

41. 批准財務報表

載於第18頁至第65頁之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批准。

A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以下乃摘錄自中國數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12,019	173,456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37,419)	(89,523)
溢利總額		174,600	83,933
其他收入	3	38,255	88,686
行政開支		(88,372)	(84,070)
折舊及攤銷	4	(34,323)	(42,639)
其他經營開支		(7,208)	(18,403)
經營溢利	4	82,952	27,507
融資成本	5	(24,738)	(16,67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0)	(223)
除稅前溢利		58,134	10,613
稅項	6	(4,105)	(27)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54,029	10,586
少數股東權益		(13,206)	(7,311)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40,823	3,275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8		
－ 基本		0.272	0.024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5,672	741,081
佔聯營公司權益		(8,744)	(8,245)
長期投資		304,030	288,676
待發展物業之土地		3,786,104	3,758,167
無形資產		449,808	439,367
		<u>5,266,870</u>	<u>5,219,046</u>
流動資產			
存貨		7,116	7,495
短期投資		127	398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764,359	616,415
關連公司欠款		2,154	11,105
銀行結存及現金		36,517	66,469
		<u>810,273</u>	<u>701,88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30,283	370,520
稅項撥備		16,237	15,132
界定福利退休金		4,017	4,360
應付地價		301,633	301,633
欠一名董事款項		28,366	7,230
欠股東款項		8,115	8,115
欠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	2,359
銀行及其他借貸		531,147	485,849
		<u>1,319,798</u>	<u>1,195,198</u>
流動負債淨額		<u>(509,525)</u>	<u>(493,3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57,345</u>	<u>4,725,73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762,662	1,001,509
已收按金		29,040	29,049
遞延稅項		790	790
		<u>792,492</u>	<u>1,031,348</u>
少數股東權益		<u>1,016,808</u>	<u>986,079</u>
資產淨值		<u>2,948,045</u>	<u>2,708,30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591,450	1,391,450
股份溢價		472,736	472,736
儲備		883,859	844,117
		<u>2,948,045</u>	<u>2,708,303</u>
股東資金		<u>2,948,045</u>	<u>2,708,30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1,440	(6,8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6,762)	(39,82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150	(203,3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28,172)	(250,053)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469	258,738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之淨額	(1,780)	54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517</u>	<u>8,739</u>
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36,517	12,295
銀行透支	—	(3,556)
	<u>36,517</u>	<u>8,73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2,708,303	2,682,814
外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1,780)</u>	<u>53</u>
並無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收益及虧損淨額	(1,780)	53
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本	200,000	—
增購聯營公司權益所得儲備	—	(2)
少數股東應佔儲備	699	422
股東應佔溢利	<u>40,823</u>	<u>3,275</u>
於九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u><u>2,948,045</u></u>	<u><u>2,686,562</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1.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要求而編製。

編製此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除外。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主要訂明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及披露規定。以往年度內，遞延稅項乃按「收益表負債法」，在負債可能會於可見將來實現之情況下，就所有重大時差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將直至確定會實現時方始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要求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所有暫時差異（除極少數情況例外）確認作遞延稅項。基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安排之規定，新會計政策以追溯方式應用。

採納以上會計實務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上個期間之簡明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a)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按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及溢利呈列如下：

	營業額		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訊科技業務	193,923	76,603	50,785	12,144
提供財經資訊	50,274	37,736	16,757	9,383
電子消費產品	1,379	14,307	(1,368)	(27,546)
電子製造服務	6,344	19,853	(1,596)	(839)
電訊產品	—	—	(3)	(4)
物業發展	—	73	(1,422)	(13,607)
證券銷售	383	16,055	(345)	(507)
酒店業務	40,410	6,615	114	(735)
物業投資	399	1,297	(3,305)	764
遠程教育與應用軟件服務	18,907	917	8,024	(3,724)
對銷	—	—	15,000	—
	<u>312,019</u>	<u>173,456</u>	82,641	(24,671)
利息收入			6,833	1,64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3,718	—
一間銀行豁免應付貸款利息			6,185	—
出售共同控制公司之收益			—	3,480
出售部份物業發展項目權益之收益			—	71,43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425)	(24,386)
經營溢利			82,952	27,507
融資成本			(24,738)	(16,67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0)	(223)
除稅前溢利			58,134	10,613
稅項			(4,105)	(27)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54,029	10,586
少數股東權益			(13,206)	(7,311)
股東應佔溢利			<u>40,823</u>	<u>3,275</u>

(b) 本集團之營業額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歐洲	601	2,200
北美洲	—	8,940
香港	818	30,85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71,517	124,966
菲律賓	39,083	—
其他地區	—	6,494
	<u>312,019</u>	<u>173,456</u>

3.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間銀行豁免應付貸款利息	6,185	—
利息收入	6,83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3,718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2,609	—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9,079	12,122
出售部份物業發展項目權益之收益(註)	—	71,438
出售共同控制公司之收益	—	3,480
雜項收入	9,831	1,646
	<u>38,255</u>	<u>88,686</u>

註：上期間此收益為本集團出售部份由南京漢熙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開發之物業發展項目權益所致。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商譽攤銷	23,004	19,032
產品開發成本攤銷	—	916
專利軟件攤銷	—	3,935
折舊	11,319	15,203
商譽減值撥備	—	3,553
投資物業減值撥備	3,500	—
待發展物業之土地減值撥備	—	12,887
	<u>—</u>	<u>12,887</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2,179	18,220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035	2,771
其他貸款及可換股票據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2,259	8,256
融資租約	—	33
	<u>37,473</u>	<u>29,280</u>
減：待發展物業之土地資本化金額	<u>(12,735)</u>	<u>(12,609)</u>
	<u>24,738</u>	<u>16,671</u>

6. 稅項

簡明綜合損益表之稅項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期內作出之稅項撥備：		
海外	<u>(4,105)</u>	<u>(27)</u>
期內稅項	<u>(4,105)</u>	<u>(27)</u>

基於期內本集團在香港並未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有為香港的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海外附屬公司的溢利已按照此等附屬公司經營國家的稅務法例作出海外稅項撥備。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40,82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27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985,543,128股（二零零二年：13,914,504,877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設立特定之信貸政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按賬齡分析：		
0至90日	89,590	61,713
91至180日	4,511	75,476
181至270日	58,659	4,003
271至360日	2,960	2,177
360日以上	23,802	43,251
減：撥備	(21,124)	(21,124)
	<u>158,398</u>	<u>165,496</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5,628	460,586
減：撥備	(9,667)	(9,667)
	<u>605,961</u>	<u>450,919</u>
	<u>764,359</u>	<u>616,415</u>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按賬齡分析：		
0至90日	30,974	9,592
91至180日	1,169	2,238
181至270日	434	570
271至360日	426	199
360日以上	5,002	3,910
	<u>38,005</u>	<u>16,509</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2,278	354,011
	<u>430,283</u>	<u>370,520</u>

1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30,000,000,000</u>	<u>3,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3,914,504,877	1,391,450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附註(a))	<u>2,000,000,000</u>	<u>200,000</u>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15,914,504,877</u>	<u>1,591,450</u>

-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 Empire Gate Industrial Limited 發行 200,0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以清償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該等可換股票據年息為 1%，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每份可換股票據附有權利，可由發行日起直至到期日前之任何時間，按每股 0.10 港元之換股價，將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在若干情況下，換股價可予調整。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Empire Gate Industrial Limited 按每股 0.10 港元之換股價，將 200,0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轉換為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12.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以下各方所獲提供之信貸融資而作出之擔保：		
— 一間聯營公司	8,282	8,669
— 一間前附屬公司之一位少數股東	45,420	39,338
— 第三方	71,698	71,698
	<u>125,400</u>	<u>119,705</u>

13.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若干於中國進行之物業發展項目之 建築成本及購入投資項目：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u>71,845</u>	<u>84,690</u>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獲之信貸融資乃以下列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

- 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 90,000,000 港元之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
- 賬面淨值合共 548,265,000 港元之中國及菲律賓酒店物業及中國發展中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
- 位於中國蛇口六灣地段編號 K708-5 之待發展物業之土地及出售該土地全部所得款項之押記；
- 位於中國廣東省花都市廣花公路之若干待發展物業之土地之押記；
- 位於香港賬面值 58,788,000 港元之待發展物業之土地之押記；
- 本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股份之押記；
- 市值約 198,600,000 港元之上市股份質押；
- 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若干資產之浮動押記；
- 賬面淨值合共 52,675,000 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固定押記；
-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投資及墊付予該附屬公司之款項淨額 51,700,000 港元；及
- 本集團轉讓來自若干出租投資物業所得租金之承諾；及出售若干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15.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期內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重大及大額交易。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20,000,000港元出售香港其中一項投資物業。

17. 比較數字

上年度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18. 訴訟

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以來，本集團之待決訴訟並無重大變動及進展。

B部份. 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核數師報告概要

I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乃中國數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師報告全文，乃摘錄自中國數碼二零零三年年報，所引述之頁數為中國數碼二零零三年年報所呈示之頁數。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致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會計師行(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22至第100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能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有關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考慮財務報表內有關編製財務報表採用之持續經營基準所作之披露是否足夠。正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至於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則取決於能否落實若干融資計劃建議及繼續獲得貴集團之銀行及一名債權人在財政方面之繼續支持。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因貴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運作而可能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則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以減低貴集團資產之價值至其可收回價值，為任何可能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各自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適當地披露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故我們並無就此發表保留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適當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

II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乃中國數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師報告全文，乃摘錄自中國數碼二零零二年年報，所引述之頁數為中國數碼二零零二年年報所呈示之頁數。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致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會計師行(以下簡稱「本行」)已審核刊於第21至第90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行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能為本行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有關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作出意見時，本行亦已考慮董事按其財務報表內有關編製財務報表採用之持續經營基準所作之披露是否足夠。正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財務報表

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至於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則取決於能否落實若干融資計劃建議及繼續獲得貴集團往來銀行之持續財務支持。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因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而可能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則分別須作出調整以減低貴集團資產之價值至其可收回款額、為任何可能出現之未來負債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本行認為財務報表已適當地披露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故本行並不就此作出保留意見。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適當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III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乃中國數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師報告全文，乃摘錄自中國數碼二零零一年年報，所引述之頁數為中國數碼二零零一年年報所呈示之頁數。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Member Firm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致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會計師行(以下簡稱「本行」)已審核刊於第21至第77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行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能為本行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作出意見時，本行亦已考慮董事按其財務報表內有關編製財務報表採用之持續經營基準所作之披露是否足夠。正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財務報表

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至於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則取決於是否能成功實行若干財務計劃及營運措施建議，以及貴集團能否繼續獲得主要往來銀行及債權人之持續財務支持。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因貴集團未能成功執行其財務計劃及營運措施建議，以及未能取得其主要往來銀行及債權人之持續的財務支持而可能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則分別須作出調整以減低貴集團資產之價值至其可收回款額、為任何可能出現之未來負債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本行認為財務報表已適當地披露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故本行並不就此作出保留意見。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適當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概要

以下為中國數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中國數碼於有關期間之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389,049</u>	<u>467,924</u>	<u>484,47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5,902	5,228	(20,986)
稅項	<u>(6,488)</u>	<u>(5,333)</u>	<u>878</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39,414	(105)	(20,108)
少數股東權益	<u>(25,569)</u>	<u>(32,383)</u>	<u>35,785</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13,845</u>	<u>(32,488)</u>	<u>15,677</u>
股息	<u>0</u>	<u>0</u>	<u>0</u>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u>0.10</u>	<u>(0.35)</u>	<u>0.40</u>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中國數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乃摘自中國數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89,049	467,924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202,479)	(337,274)
溢利總額	186,570	130,650
其他收入	44,275	89,331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20,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198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收益	3,403	—
出售物業發展項目之收益	117,778	—
行政開支	(145,809)	(162,380)
其他經營開支	(158,994)	(139,092)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57,421	(61,491)
融資成本	(41,161)	(47,619)
一名董事豁免負債	30,000	—
無抵押債權人豁免負債	—	89,779
一名少數股東豁免貸款	—	25,0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58)	(441)
除稅前溢利	45,902	5,228
稅項	(6,488)	(5,333)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39,414	(105)
少數股東權益	(25,569)	(32,383)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13,845</u>	<u>(32,488)</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u>0.10</u>	<u>(0.35)</u>

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中國數碼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中國數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1,081	546,586
佔聯營公司權益	(8,245)	(7,426)
佔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	89
其他投資	288,676	236,623
待發展物業之土地	3,758,167	3,693,973
無形資產	439,367	368,270
	<u>5,219,046</u>	<u>4,838,115</u>
流動資產		
存貨	7,495	30,663
短期投資	398	1,649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16,415	264,567
關連公司欠款	11,105	30,7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66,469	262,102
	<u>701,882</u>	<u>589,70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370,520	283,684
稅項撥備	15,132	6,243
界定福利退休金責任	4,360	—
應付地價	301,633	309,917
欠一名董事款項	7,230	22,111
欠股東款項	8,115	9,269
欠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2,359	—
銀行及其他借款	485,849	525,106
	<u>1,195,198</u>	<u>1,156,330</u>
流動負債淨額	<u>(493,316)</u>	<u>(566,6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25,730</u>	<u>4,271,485</u>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01,509	648,984
已收按金	29,049	28,163
遞延稅項	790	790
	<u>1,031,348</u>	<u>677,937</u>
少數股東權益	986,079	910,734
	<u>2,708,303</u>	<u>2,682,814</u>
資產淨值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91,450	1,391,450
股份溢價	472,736	472,736
儲備	844,117	818,628
	<u>2,708,303</u>	<u>2,682,814</u>
股東資金		

于品海
董事

張宏任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資訊科技業務、提供財經資訊及相關服務，以及電子消費產品之設計、市場推廣、製造及買賣。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493,316,000港元。儘管如此，該等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將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業務而編製。董事認為，本集團在來年仍具備足夠流動資金。建議進行之融資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本集團目前與其往來銀行及一名債權人進行磋商，以延遲及重新安排若干銀行貸款及借貸之還款期，而該等貸款及借貸於結算日已逾期未付或於來年到期償付。本集團同時正與其中數間往來銀行就申請額外信貸融通進行討論。董事預期本集團將能夠維持現有信貸安排及從其往來銀行取得額外信貸融通。
- 本集團現正就其若干物業物色潛在買家。作為本集團策略計劃之一環，本集團擬出售該等物業，從而取得額外現金資源，供償還其過期負債及／或作為額外營運資金。
- 如財務報表附註44(a)所詳述，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于品海先生（「于先生」）已同意，延長于先生可根據本公司與于先生先前訂立之協議，要求本公司向任何投資者、于先生或其一名或多名聯繫人士額外發行本金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期限六個月，延長屆滿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于先生同意之其他期間。額外發行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營業資金。

董事相信，上述財務計劃將會成功，而其往來銀行將繼續支持本集團。經考慮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有關預測乃主要假設該等措施將會成功推行），董事認為，有鑑於至今所採取之措施，加上其他實行中之措施之預期成果，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若本集團未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及／或獲得其往來銀行及債權人支持，本集團或未能按持續基準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須在財務報表作出調整，重列其資產至可收回價值，為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第22至第100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而編製，並已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證券投資重估而作出修訂。

(a) 採納新訂／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或新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議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	正在終止業務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採納該等經修訂或新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已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多項變動。此外，經修訂或新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已引入額外及經修訂之披露規定，並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採納該等經修訂或新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下列變動，並已影響現年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後，本集團須呈列權益變動報表，以取代已確認盈虧綜合報表。比較金額已予重列，以達致一致之呈列方式。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之修訂，已取消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按收市匯率換算海外企業收益表之選擇。海外企業之收益表現須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雖然此乃會計政策之變動，但由於此項變動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並無產生重大影響，故並無重列過往期間海外企業收益表之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後，本集團須編製現金流量表以報告期內之現金流量，而現金流量僅分為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三類。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僅須承受輕微價值變動風險之高流通性短期投資，以及銀行透支。比較金額已予重列，以達致一致之呈列方式。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 – 正在終止業務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訂明有關正在終止業務之報告資料之基準，並已引入若干額外披露事項，已載入財務報表附註7內。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僱員權利*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後，僱員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並就截至結算日止僱員提供服務引致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之估計負債撥提準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期僅於支取時方予確認。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提供退休福利之成本，乃採用預測單位儲蓄法，每年進行精算估值而釐定。精算之損益超出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之10%，乃按參與計劃之僱員之預期尚餘平均工作年期攤銷。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並無對往年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調整。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有關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收益表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選適用者）。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之相差金額，並包括任何並未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商譽或負商譽。

財務報表亦包括本集團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後應佔之業績及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乃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控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企業或本公司持有其超過一半之已發行股本，或本公司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企業。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除減值虧損入賬。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業績乃根據於結算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企業（但並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本集團在計算聯營公司之業績時，乃按權益法入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以其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列賬。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除減值虧損入賬。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乃根據於結算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

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已減值或往年確認入賬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時，乃評估聯營公司之投資。

當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除非未變現虧損能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已發生減值之情況，否則未變現之損益須按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所佔之權益而予以抵銷。

(e)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從事一項經濟活動之合約安排，受共同控制權所限而任何參與一方均不可對該經濟活動行使單一控制權。

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最初會以成本入賬，並在本集團進行收購後因其應佔該等公司之資產淨值有所變更而作出調整。本集團購入共同控制公司後所佔其業績，將列入綜合收益表中。

(f) 商譽／負商譽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所收購之可辨識資產與負債公平值之數。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不多於二十年）攤銷。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出售之盈虧乃參照有關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當中包括仍未攤銷之應佔商譽及有關儲備（如適用）。任何於收購前已在綜合儲備抵銷之應佔商譽會予撥回並計入出售之盈虧。

商譽之賬面值會每年檢討並於需要時就減值撤賬。除非減值虧損乃由於屬於特別性質之特定外在事件所致，而該事件預期不會再次發生，且其後發生之外在事件致令該事件之影響扭轉，則先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並不予以撥回。

負商譽

收購產生之負商譽乃指所收購之可辨識資產與負債公平值超逾收購成本之數。

倘負商譽乃關於收購計劃內經已得知並能夠可靠計量之未來虧損及開支，但有關虧損及開支並未確認，則會於未來虧損及開支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時確認負商譽。任何尚餘負商譽(不超出所收購資產之貨幣價值者)會按該等已收購之可予折舊/可予攤銷資產之餘下加權平均使用年期，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超出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之負商譽乃於綜合收益表即時確認為收入。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撤銷其成本或估值計算。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賃期攤分
樓宇	2%至5%或按租賃期攤分，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33 $\frac{1}{3}$ %
汽車及遊艇	10%至33 $\frac{1}{3}$ %

融資租約之資產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並與本公司所擁有之同類資產一樣計算折舊。

(ii) 計算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除外)乃按其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資產成本由其購買價及任何直接使資產達致擬定工作狀況及地點作預期用途之應計成本組成。期後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開支，倘能證明該項開支已為預期在該等資產之應用時產生之經濟收益帶來了增長，則加入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已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渡寬免措施，故毋須遵守對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定期進行重估之規定。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根據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九日前之重估金額列賬，故毋須對該等土地及樓宇再進行重估。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九日前，重估該等資產所產生之盈餘已計入一般儲備項下之物業重估儲備內。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除外)所產生之盈餘乃計入資產重估儲備(屬一般儲備)。重估引致之賬面淨值下降如超逾(如有)以往因重估同類資產而於資產重估儲備持有之盈餘，乃從收益表中扣除。重估增加乃被確認為收入，惟不可超逾以往同類資產因重估減少而被確認為開支之金額。

當資產已變賣或已廢置，任何因此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乃計入收益表。任何有關出售資產之重估盈餘乃轉撥至保留溢利/累積虧損。

(h) 酒店物業

酒店物業為用作經營酒店之土地及樓宇，及其中之固定機械、傢俬及裝置與經營設備等權益。酒店物業按於每一個財政年度年結時進行之年度專業估值，以彼等之估計公開市值列賬。

酒店物業或有關之固定機械、傢俬及裝置與經營設備，並不計算折舊。傢俬及裝置之維修及改良與翻新工程費乃於產生之年度在收益表處理。倘情況明確顯示該項開支已導致未來經濟利益增加至超過原先評估之表現水準，該項開支乃資本化為酒店物業賬面值之一部份。

酒店物業以集團以外之專業估值師每年估計其價值。該估值乃按個別物業之公開市場價值為基準計算。該估值會計入全年財務報表內；估值之增加乃計入資產重估儲備（屬一般儲備）；重估之減少會先抵銷任何相關重估儲備，惟減少之金額須不超過有關同一資產組合之重估儲備內所持有之金額，再於經營溢利中扣除。重估之增加會作為收入，以抵銷先前作為開支入賬之重估減少金額。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在經已完成建築工程及發展之土地及樓宇中所佔權益，並擬長線持有作投資用途。任何租金收入均經公平磋商釐定。

以租約形式持作之投資物業，其超過二十年之未屆滿期間不會折舊及按每一個財政年度年結時進行之年度專業估值，以彼等之公開市場價值入賬。該等估值會計入年度財政報告內。增加之估值會計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屬一般儲備），減少之估值會先按組合基準抵銷較早估值時之增加再於經營溢利中扣除。重估之增加會作為收入，以抵銷先前作為開支入賬之重估減少金額。

以租約形式持作之投資物業，其二十年或少於二十年之未屆滿期間將於租約剩餘之期間內折舊。

在出售後，已出售之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乃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並計入收益表中。

(j)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乃按每一個財政年度年結時進行之年度專業估值，以彼等之估計公開市值列賬。發展中物業不會提撥折舊及攤銷準備。

(k) 投資

投資證券乃持有作長期投資用途之證券。投資證券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入資產負債表內。撥備會於該等證券之公平價值已下降至低於其賬面價值時作出，除非有證據顯示該等下降只屬短暫的下降，減少之金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所有其他證券（不論持作為買賣或其他用途）均以公平價格計入資產負債表內。公平價格之變動於彼等產生時計入收益表內。

來自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以已收款項及直至並於結算日之應收款項入賬。

(l) 物業發展項目

物業發展項目之權益均計入長期投資之項目內，並以成本入賬，成本包括投入項目之發展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減除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報表中物業發展項目之業績以已收到之分派為入賬基礎。

(m) 待發展物業之土地

待發展物業之土地乃按成本減除減值虧損列賬。待發展物業之土地不會提撥折舊及攤銷準備。成本乃包括根據集團會計政策撥作資本之收購成本、開發成本、借貸成本以及該項發展應佔之其他直接成本。

(n) 產品開發成本

開發新產品項目之成本(包括收購生產相關新產品之技術訣竅權利之成本)僅會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撥作資本並予以遞延；項目明確界定；成本可明確劃分；可合理肯定項目在技術上是可行，以及成果可作商業用途。不符合上述條件之產品開發成本會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產品開發成本以直線法按估計商業年期(由商品投入商業用途起計不多於三年)予以攤銷。當具體情況顯示遞延成本之做法不再適用，或對成本能否收回存疑，則認為不可收回之成本會在收益表即時撤銷。

(o) 專利軟件

收購新軟件之成本在成本並非有關硬件之一部份時撥充資本，並作無形資產處理。軟件以直線基準分五年攤銷。

為回復或維持公司原評估現有軟件系統表現水平可得之未來經濟利益而錄得之成本，會在回復或維修工作進行時確認為開支。

(p)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以加權平均數方法計算之直接原料(如適用)、直接勞工及運送存貨至現存地點及變成現狀所產生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以實際或估計售價，扣除額外生產成本及達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q)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按發行票據所得款項總額列賬。直接發行成本在發行年度於收益表扣除。倘票據獲轉換，就轉換本金額而發行股份所確認之金額乃票據於轉換日之尚欠金額。

(r) 租賃**(i) 融資租賃**

倘租賃之條款轉移資產所有權之一切重大風險及回報至承租人，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以融資租約收購之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及租約之最低租金支出現值之較低者入賬。扣除融資費用後之相應債務乃記錄為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隱含之融資費用乃在租約期間於收益表扣除，以得出各會計期間尚餘債項之定額利息支出率。

(ii) 經營租賃

若資產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為出租人所有，有關租約即作為經營租約記賬。此等租約之年租支出在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內，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所收取之租約獎勵金乃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作出之總租約付款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乃在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收益表扣除。

(s)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匯兌所產生之盈虧會計入收益表內。

於綜合賬目時，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以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彼等之收益表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匯兌所產生之盈虧會作為匯兌儲備變動入賬。

(t) 遞延稅項／未來稅項抵免

除時差在可見將來並不預期會導致負債外，遞延稅項即以負債法就所有重大時差提撥準備。

未來稅項抵免不會結轉為一項資產，除非抵免被確定為可實際變現。

(u) 僱員福利**(i) 僱員應享年假**

僱員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並就截至結算日止僱員提供服務引致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之估計負債提撥準備。

非累計補假僅於支取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之僱員提供數項員工退休計劃，包括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退休計劃之資金一般來自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之供款。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為彼等之僱員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統籌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並須按其僱員之基本薪金之13%至22%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而本集團並無其他供款責任。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於香港設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本集團應付供款之比率為每位僱員每月基本薪金之5%。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可扣除因僱員於可享有供款所得全部權益前退出該計劃而沒收之供款。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批准職業退休計劃為強積金獲豁免職業退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根據強積金條例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為選擇參與該計劃之現有員工及於該日或之後聘用之合資格員工而設。當現有員工選用強積金計劃時，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屬於員工之職業退休計劃利益於強積金計劃中維持不變。根據強積金計劃，合資格僱員須按其每月基本薪金5%供款，而本集團之每月供款將為有關入息之5%，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

本集團為菲律賓之僱員提供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界定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按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定期建議作出。退休金成本乃採用預測單位儲蓄法評估。提供退休金之成本乃於收益表扣除，以根據就計劃進行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按僱員之服務年期分佈該等定期成本。退休金債務乃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量度及扣減任何計劃資產公平值。折現率為於結算日優質企業債券（其到期日與本集團之債務還款期相若）之孳息率。

在計算本集團就一項計劃之責任時，超出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百分之十之任何累積未確認精算損益之數額，乃按參與計劃之僱員之預計平均尚餘工作年期於收益表確認入賬。否則，精算損益乃不予確認。

當計劃之福利有所改善，與僱員之過往服務有關之已增加福利部份乃以直線法按截至福利已歸屬予僱員止前之平均期間，於收益表確認作開支。在福利即時歸屬予僱員之情況下，開支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當本集團淨債務計算所得為負數，所確認之資產僅限於任何未確認之精算虧損及過往服務成本及計劃之任何未來退款或計劃之未來供款減少之現值之總淨額。

計劃資產乃由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之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

(iii) 股本補償福利

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乃薪酬政策之一部份，其獎勵乃按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個別僱員表現釐定。當授出購股權時，概不會將補償成本確認入賬。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款項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按面值）及股份溢價。

(v)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收益表扣除，惟與收購及發展需要一段長時間方才完成之物業或土地發展項目直接有關而撥作資本之金額除外。

(w)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包括手持之現金及存放於任何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現金包括外幣存款。

現金等價物指極流通之短期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及僅須承受輕微之價值變動風險。就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而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不可分割部份之銀行透支，亦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份。

(x) 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均會檢討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資產或現金衍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除虧損會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實務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者則作別論，其時減值虧損會根據該項會計實務準則視作重估儲備。

(i)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淨售價與在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在用價值時，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乃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除稅前貼現率乃反映當時對金錢之時間價值評估及資產之特定風險。就並不能獨自產生大量現金流量之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乃以資產所屬之現金衍生單位計算。

(ii) 減值撥回

商譽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會於預期構成減值虧損之特殊個別外界事件應不會重現，而可收回金額之增加為明顯與該特定事件之影響逆轉有關時撥回。

就其他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會於用作決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方會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超出假設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資產賬面值（扣除折舊及攤銷）。

(y) 分部申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部為主要申報方式，並以地區分部為次要申報方式。

(z) 有關連人士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此等即為有關連人士。若雙方均受同一人士控制，或受同一人之重大影響，亦為有關連人士。

(aa) 收入確認

在經濟利益極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有關收入能可靠地量度時，乃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出售產品之收入，於有關產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後確認入賬；惟本集團必須不再像擁有該產品般積極參與管理，亦不再對已出售之產品享有實質控制權；
- 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入賬；
- 版權收入，根據有關協議之內容按累計基準確認；
- 利息收入根據尚欠本金及適用實質利率按時間比例入賬；及
- 租金收入根據租賃年期按直線法入賬。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a) 營業額：		
持續經營之業務		
資訊科技業務	159,575	128,832
提供財經資訊及相關服務	42,262	11,029
版權收入	28,302	27,777
物業投資	2,883	3,259
酒店業務	35,472	13,409
網上教育服務	2,760	—
提供電子製造服務	36,544	64,648
電子消費產品銷售	64,032	147,104
銷售證券	17,219	68,280
	<u>389,049</u>	<u>464,338</u>
終止經營之業務		
電訊產品銷售	—	3,586
	<u>389,049</u>	<u>467,924</u>
(b) 其他收益：		
撥回一項物業發展項目之減值虧損（附註17(d)）	—	59,298
利息收入	3,691	7,229
出售專利軟件之收益	13,606	—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1,735	—
一名債權人豁免欠款之收益	—	4,989
確認作收入之負商譽	18,158	10,566
發展中物業重估盈餘	6,645	—
雜項收益	440	7,249
	<u>44,275</u>	<u>89,331</u>
總收益	<u><u>433,324</u></u>	<u><u>557,255</u></u>

本集團之電訊業務分部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終止，因此，本集團電訊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乃視作已終止業務處理。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可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服務性質而劃分並分開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均代表提供服務之不同策略業務單位，各業務分部之風險與回報不盡相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政策，其分部資料乃以兩種分部格式呈列：(a)按業務分部之主要分部報告基準；及(b)按地區分部之次要分部報告基準。

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提供財經資訊及相關服務
- (b) 資訊科技業務
- (c) 消費包裝電子產品
- (d) 電子製造服務
- (e) 物業發展
- (f) 銷售證券
- (g) 經營酒店
- (h) 物業投資
- (i) 網上教育服務
- (j) 企業及其他分部(包括上列註明者以外之其他業務)
- (k) 電訊產品

於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分部應佔收入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在地決定，分部應佔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決定。

本年內並無進行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二零零二年：無)。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資料呈列於下表：

	持續經營業務										業務已終止		總計 千港元	
	提供財經 資訊及相關 服務				消費包裝 電子產品			電子製造 服務			網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70,564	159,575	64,032	36,544	—	17,219	35,472	2,883	2,760	—	—	—	389,049	
分部業績	26,561	12,163	(15,618)	(5,617)	(21,893)	(549)	(1,516)	(11,417)	(6,254)	(482)	—	—	(24,622)	
利息及雜項收入													4,131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收益			3,403										3,40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26,723		(16,525)								10,198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1,735											1,735	
出售物業發展項目之收益					117,778								117,778	
未分配企業開支													(55,202)	
經營溢利													57,421	
融資成本													(41,161)	
一名董事豁免負債		30,000											30,0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74)					(358)		374	(358)	
除稅前溢利													45,902	
稅項													(6,488)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9,414	
少數股東權益													(25,569)	
股東應佔溢利													13,845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資料呈列於下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提供財經 資訊及相關 服務	資訊科技 業務	消費包裝 電子產品	電子製造 服務	物業發展	銷售證券	經營酒店	物業投資	網上 教育服務	其他分部	電訊產品	對銷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46,215	110,653	39,371	118,033	4,313,465	445	501,290	152,884	6,202		395		5,688,953
未分配資產													240,220
佔聯營公司權益					209,223		(765)				(7,480)	(209,223)	(8,245)
資產總值													5,920,928
分部負債	(8,822)	(34,638)	(12,484)	(8,693)	(490,076)	(10,625)	(81,381)	(2,016)	(662)		(2,357)		(651,754)
未分配負債													(1,574,792)
負債總額													(2,226,546)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433	10,740	1,807	26	72,621	-	233,124	-	147	28,147	-	-	347,045
折舊及攤銷	29,714	10,619	6,518	5,378	15,791	-	5,411	94	898	2,919	-	-	77,342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	-	-	-	18,158	-	-	-	-	-	-	-	18,158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資料呈列於下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提供財經 資訊及相關 服務	資訊科技 業務	消費包裝 電子產品	電子製造 服務	物業發展	銷售證券	經營酒店	物業投資	網上 教育服務	其他分部	電訊產品	對銷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38,806	128,832	147,104	64,648	-	68,280	13,409	3,259	-	-	3,586	-	467,924
分部業績	(3,150)	11,925	(40,493)	(2,473)	(19,395)	(9,699)	(664)	1,342	(3,207)	-	(7,001)	-	(72,815)
其他收入													89,331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之收益			13,663	6,004							333		20,0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98,007)
經營虧損													(61,491)
無抵押債權人豁免負債			81,350								8,429		89,779
一名少數股東豁免貸款													25,000
融資成本													(47,61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03)						(441)	403	(441)
除稅前溢利													5,228
稅項													(5,333)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05)
少數股東權益													(32,383)
股東應佔虧損													(32,488)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資料呈列於下表：

	已終止 持續經營業務											業務	總計				
	提供財經 資訊及相關				資訊科技				消費包裝					電子製造			
	服務	業務	電子產品	服務	物業發展	銷售證券	經營酒店	物業投資	教育服務	其他分部	電訊產品			對銷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12,129	82,923	44,597	95,069	4,116,241	1,767	354,278	100,318	8,972	28,269	401	5,244,964					
未分配資產												190,188					
佔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89					
佔聯營公司權益					209,597					(7,426)	(209,597)	(7,426)					
資產總值												5,427,815					
分部負債	(4,851)	(13,379)	(20,556)	(13,359)	(691,153)	(45,379)	(40,590)	(940)	(1,131)	(73,803)	(2,357)	93,093					
未分配負債												(1,019,862)					
負債總額												(1,834,267)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405,011	12,195	13,269	928	3,045,999	-	19,324	102	-	-	-	3,496,828					
折舊及攤銷	19,533	8,140	13,350	6,942	12,768	-	3,756	76	1,032	3,892	176	69,665					
已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	-	-	-	10,566	-	-	-	-	-	-	10,566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之收益、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之資料呈列如下：

	亞洲		英國/北美洲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菲律賓		其他地區		總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對外客戶	3,104	31,261	12,922	77,954	89,602	71,078	255,124	181,508	22,850	-	5,447	106,123	389,049	467,924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	-	5,011	10,966	261,960	298,322	5,265,366	5,118,527	388,591	-	-	-	5,920,928	5,427,815
資本開支	-	-	70	252	1,737	52,474	83,971	3,444,102	233,120	-	28,147	-	347,045	3,496,828

6(a).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根據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份配售協議，本公司附屬公司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南海」) 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天一工業有限公司 (「天一工業」) 以現金代價 20,000,000 港元配發及發行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天一工業股份予獨立第三方 Pacific Gloria Limited。所發行之股份相等於天一工業經擴大股本之 35%，與天一工業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此項交易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20,000,000 港元。

6(b). 一名董事豁免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接獲于先生之書面通知，于先生表示同意無條件豁免本集團結欠于先生之30,000,000港元之等額款項，藉以償付本集團於現年及過往年度產生之若干廣告及推廣開支30,000,000港元。因此產生之收益30,000,000港元，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入賬。

6(c). 無抵押債權人豁免之債項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南海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群思製造有限公司（「群思」）之無抵押債權人訂立協議安排，據此，本集團欠該等無抵押債權人之債項藉以下各項得以解除：

- 支付約共116,000港元現金；
- 南海按面值發行股本中106,531,97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南海股份；及
- 南海發行總值10,65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協議安排為去年帶來總收益約89,779,000港元，詳情載於群思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及南海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發表之公佈。

6(d). 一名少數股東豁免貸款

該筆貸款為欠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接獲該名少數股東之書面通知，表示同意無條件豁免該筆貸款。因此產生之收益25,000,000港元，乃於去年之綜合收益表確認。

7. 已終止業務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本集團終止其製造及買賣電訊產品之業務。

載於綜合收益表之該等電訊產品業務業績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3,586
銷售成本	—	(6,727)
溢利總額	—	(3,141)
其他收入	—	1,761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333
工程開支	—	(156)
行政開支	—	(4,972)
其他經營開支	—	(409)
經營虧損	—	(6,584)
融資成本	—	(613)
無抵押債權人豁免負債	—	8,429
除稅前溢利	—	1,232
稅項	—	(10)
股東應佔溢利	—	1,222

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電訊產品業務應佔淨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5	8,111
投資活動	—	—
融資活動	—	—
淨現金流量	<u>5</u>	<u>8,111</u>

8.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3,262	4,527
折舊：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91	31,402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	61	649
	29,752	32,05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15,750	20,154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	125,728	100,512
遣散費用	554	782
退休福利供款：		
退休福利供款總額	3,815	1,366
減：已沒收供款	(467)	(939)
退休福利供款淨支出	3,348	427
提供酒店服務成本	18,034	6,801
提供資訊科技業務成本	80,250	40,155
提供財經資訊及相關服務成本	7,665	4,222
提供專利軟件成本	1,603	8,777
銷售存貨成本－電訊產品	—	6,727
銷售存貨成本－電子消費產品	44,254	131,121
提供電子製造服務成本	31,755	62,103
銷售存貨成本－網上教育服務	1,586	—
銷售證券之成本	17,332	77,368
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202,479	337,274
投資物業重估之虧絀	6,000	4,500
酒店物業重估之虧絀	9,415	8,448
發展中物業重估之虧絀	—	10,968
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	1,174	—
待發展物業之土地之減值虧損	7,055	6,172
呆壞賬準備	11,526	19,6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668	6,155
包銷費用	—	10,000
商譽攤銷	39,716	27,399
產品開發成本攤銷	3	5,127
專利軟件攤銷	7,871	5,088
壞賬撇銷	18,517	—
撇銷產品開發成本	—	917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68,325	29,350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6,136	4,187
其他貸款、應付款項及可換股票據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3,293	26,083
融資租約	84	156
	<u>97,838</u>	<u>59,776</u>
減：待發展物業之土地直接有關之資本化金額	(56,677)	(12,157)
	<u>41,161</u>	<u>47,619</u>

10. 稅項

稅項包括下列項目：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海外—本期所得稅項	<u>6,488</u>	<u>5,333</u>

年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而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海外所得稅項乃根據各海外國家現行之法例及稅率作出準備。

年內，(支出)／撥回之遞延稅項之估計未準備金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應佔時差對稅務之影響：		
加速折舊免稅額	27	(11)
稅項虧損	(7,748)	51,871
	<u>(7,721)</u>	<u>51,860</u>

1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股東應佔本集團年內虧損為154,86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60,412,000港元)。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按照本年度股東溢利13,84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32,488,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3,914,504,877股(二零零二年：9,158,340,492股)計算。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因為是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並無攤薄影響。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酒店物業 千港元	發展中物業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遊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75,000	231,000	99,500	88,210	224,980	8,821	727,511
增加	—	8,996	—	—	13,730	60	22,786
購入附屬公司	235,040	—	—	—	304	—	235,34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2,978)	—	(2,978)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之重估(虧絀)/盈餘	(9,415)	6,645	(6,000)	—	—	—	(8,770)
出售	—	—	—	(23,783)	(64,560)	(428)	(88,771)
匯兌差額	(505)	4,359	—	—	2,355	60	6,269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0,120</u>	<u>251,000</u>	<u>93,500</u>	<u>64,427</u>	<u>173,831</u>	<u>8,513</u>	<u>891,391</u>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	—	16,634	156,925	7,366	180,925
本年度扣除之折舊及攤銷	—	—	—	1,839	27,502	411	29,752
於綜合收益表中 扣除之減值虧損	—	—	—	1,174	—	—	1,17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2,717)	—	(2,717)
出售	—	—	—	(4,521)	(55,560)	(428)	(60,509)
匯兌差額	—	—	—	—	1,644	41	1,68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15,126</u>	<u>127,794</u>	<u>7,390</u>	<u>150,31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0,120</u>	<u>251,000</u>	<u>93,500</u>	<u>49,301</u>	<u>46,037</u>	<u>1,123</u>	<u>741,081</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5,000	231,000	99,500	71,576	68,055	1,455	546,586
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按成本	—	—	—	61,602	173,831	8,513	243,946
按專業估值	<u>300,120</u>	<u>251,000</u>	<u>93,500</u>	<u>2,825</u>	<u>—</u>	<u>—</u>	<u>647,445</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0,120</u>	<u>251,000</u>	<u>93,500</u>	<u>64,427</u>	<u>173,831</u>	<u>8,513</u>	<u>891,391</u>

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920	674	2,594
增加	2	—	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22</u>	<u>674</u>	<u>2,596</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423	645	2,068
本年度扣除	287	27	314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10</u>	<u>672</u>	<u>2,38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2</u>	<u>2</u>	<u>214</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497</u>	<u>29</u>	<u>526</u>

- (a) 本集團之酒店物業位於中國及菲律賓，並以長期租約持有。此等物業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按公開市值基準及全面經營酒店公司基準估值。重估酒店物業產生之9,415,000港元虧絀總額乃重估額低於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之不足金額，並已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酒店物業已予抵押，以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

本集團之發展中物業乃位於中國，並以長期租約持有。此等物業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估值。重估發展中物業所產生之盈餘6,645,000港元乃重估額高於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之剩餘金額，並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發展中物業已予抵押，以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

酒店物業及發展中物業之詳情如下：

位置	用途
北京金世紀大酒店 (「酒店」)及擬擴建部份 (「擬擴建部份」) 中國北京朝陽區東三環南路1號	酒店乃以當地級別之酒店經營， 擬擴建部份正在發展中

酒店物業及發展中物業原先由一中方人士擁有，其後轉讓至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金世紀大酒店有限公司(附註14)，但該等物業之法定業權於年結日並未更改為附屬公司。

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將待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地價27,35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6,852,000港元)償清後發出。

位置	用途
Manila Pavilion Hotel (前稱 Holiday Inn Manila) , United Nations Avenue, Ermita, Metro Manila, the Philippines	該酒店已符合菲律賓旅遊部所訂明規定， 並獲發牌照經 營為「標準級」酒店

該酒店坐落之土地包含面積約6,500平方米，見於馬尼拉市契據註冊處於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向本集團之聯營公司CIMA Realty Philippines, Inc. (「CIMAR」) 所發出之業權轉讓書第184100號。

於一九八九年一月，本公司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Acesite (Phils.) Hotel Corporation (「Acesite」) 與CIMAR簽立轉讓契據，根據若干條件(允許Acesite租回土地)，據此向CIMAR轉讓從Government Service Insurance System (GSIS)購入Acesite酒店大樓所在土地之權利。

隨後，CIMAR向GSIS購入土地並支付土地之購入價。於一九八九年一月十七日，Acesite與CIMAR就土地簽立租賃合約，為期十年，年租約1,300,000菲幣。此外，Acesite有權從CIMAR購入土地，並於租約年期內任何時間向任何第三方轉讓購入土地之權利。於一九八九年五月，該合約乃予以修訂，將租約之年期延長至二十年，並將每年租金增至約6,100,000菲幣。

- (b)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合資格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進行估值之價值為93,500,000港元。因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虧蝕6,000,000港元乃重估金額低於此等物業賬面值之不足金額，已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為本集團取得一般銀行融資。

- (c) 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乃由合資格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按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九日之公開市值基準進行估值。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之估值或價值包括下列各項：

	香港 千港元	香港境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中期租約			
按成本	—	61,602	61,602
按一九九三年專業估值	2,825	—	2,825
	<u>2,825</u>	<u>61,602</u>	<u>64,427</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已予以抵押，以便本集團取得一般銀行融資。

- (d)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達18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38,000港元)。

14. 佔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50,788	450,788
減：減值虧損撥備	(531,794)	(363,935)
	118,994	86,853
附屬公司所欠款項	4,025,562	3,859,890
減：呆賬撥備	(1,048,818)	(1,049,510)
	2,976,744	2,810,380
	<u>3,095,738</u>	<u>2,897,233</u>
欠附屬公司款項	<u>154,542</u>	<u>207,755</u>

附屬公司所欠款項其中14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5,000,000港元)及309,89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76,339,000港元)，分別按年利率5厘及7厘計算利息。除上述者外，各附屬公司之欠款均為無抵押及免息，本公司已保證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之一年內，不會要求附屬公司償還所欠款項。

墊支予一家附屬公司之若干貸款已抵押，以為本集團取得信貸融資(附註39)。

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所持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uckerby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物業投資
Linfield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0美元	55	30	投資控股
利國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物業發展
中國數碼信息(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數碼信息(上海)」 (附註(d)))	香港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Airmount Limited	香港	2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積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豐鵬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85	投資物業 發展項目
Listar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00,000美元	1	83.18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所持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興漢發展有限公司 (「興漢」)	香港	2港元	—	84.18	投資控股
廣州東鏡新城房地產 有限公司(「東鏡」) (附註(a))	中國	14,000,000 美元	—	84.18	物業發展
東陞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東添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Topwide Corporation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wift Gain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銘銓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世華國際金融 信息有限公司 (「北京世華」)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130,000,000元	—	80	在互聯網 提供金融 信息
Hampstea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Hampstead」) (附註(b))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企動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深圳華企網信息 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及 深圳華企網實業發展 有限公司 (「深圳華企網」))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76	資訊科技業務
深圳國南實業 發展有限公司 (「深圳國南」) (附註(c))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網上教育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教育入門 網站
大地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網上音樂 廣播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所持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大地數碼傳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Powerful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企業網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9,000,000港元	—	80	投資控股
世華(香港)金融信息 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	在互聯網提供 金融信息
網報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互聯網報紙
上海朗寧數碼投資 有限公司 (「上海朗寧」) (附註(b)及(d))	中國	30,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漢昌國際企業 有限公司 (「漢昌國際」)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Rich King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華廈大地 遠程教育網絡服務 有限公司 網上遠程 (附註(e))	中國	人民幣 10,154,174元	—	80	經營教育入門 網站及提供 教育服務
北京金世紀大酒店 有限公司 (「金世紀酒店」) (附註(f))	中國	12,000,000美元	—	100	經營酒店
Victoriou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obina Profi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Ko Tac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南海」, 香港上市公司)	百慕達	299,318,041港元	—	67.71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所持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南海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67.71	投資控股
天一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57,143,000港元	—	44.01	投資控股 及提供管理 服務
群思銷售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	44.01	設計及推銷 電子教育 產品
群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0港元	—	44.01	設計及推銷 電子消費 產品
東莞群思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g))	中國	40,000,000港元	—	35.21	製造電子 消費產品
Team Concepts (UK) Limited	英國	100英鎊	—	44.01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群思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	44.01	製造電子消費 產品
六灣開發(BVI) 有限公司 (「六灣(BVI)」) (附註(h))	英屬維爾京群島	215,000,000美元	—	67.71	投資控股
六灣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美元	—	67.71	投資控股
深圳六灣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深圳六灣」)(附註(h))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67.71	投資控股及 物業發展
深圳市金益田實業發展 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 金益田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金益田」) (附註(i))	中國	人民幣 18,000,000元	—	67.71	物業發展
South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所持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irst Foundati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Nick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cesit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cesite (Phils) Hotel Corporation (「Acesite」) (附註(j))	菲律賓	99,852,308菲幣	—	77.67	經營酒店

上表列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資料。董事認為，此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有極大之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董事認為，如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篇幅將過於冗長。

附註：

- (a) 東鏡乃根據一份由興漢與一位中方人士訂立之合營協議成立之合作合營企業。東鏡從事一項牽涉發展一幅面積約為1,000英畝地盤土地之物業項目之業務。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就來自物業發展項目第一期中之首150英畝土地之溢利而言，合作合營企業夥伴將有權享有固定溢利人民幣13,090,000元，而隨後一切超逾人民幣13,090,000元之剩餘溢利將撥歸興漢。至於項目餘下發展階段所產生之溢利，興漢及合作合營企業夥伴分別有權按70%及30%之比例分佔溢利。

根據一份由興漢與合作合營企業夥伴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以取代上述安排之補充協議，合作合營企業夥伴已放棄其全部30%權益以及由東鏡註冊成立日期起於東鏡之控股權益，以換取優先回報人民幣87,271,030元。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合作合營企業夥伴同意放棄優先回報人民幣87,271,030元。此後，興漢已獲得於東鏡之全部所佔溢利及控股權益。

- (b) 北京世華為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二日成立之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為二十年，北京世華之98.8%及1.2%股本權益分別由一中方人士及Hampstead持有。根據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上海朗寧向一中方人士收購北京世華78.8%股本權益。作為公司重組架構安排之一環，深圳華企網以信託形式代上海朗寧持有該80%股權。由此，上海朗寧實益擁有北京世華80%權益。
- (c) 深圳國南乃股本合營企業，成立年期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計為50年，本集團可分佔其80%業績。根據本集團與中國合營方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兩份協議，中國合營方已同意放棄其於深圳國南所分佔之20%業績，以換取固定年費人民幣10,000元以及本集團承諾向深圳國南支付中國合營方所需之出資額人民幣495,000元。此外，本集團亦可有效控制深圳國南董事會之組成。因此，深圳國南按上述基準計算，合營企業乃列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d) 上海朗寧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四日成立，為一合營企業並已獲上海市有關當局批准經營業務42年，至二零四二年四月三日止。上海朗寧為根據一中方人士與中國數碼信息(上海)訂立之合營協議。該中方人士與中國數碼信息(上海)分別持有上海朗寧40%及60%股權，及根據該中方人士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向中國數碼信息(上海)而作出之信託契據，中國數碼信息(上海)為該等4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因此，中國數碼信息(上海)實益擁有上海朗寧100%股權。
- (e) 北京華夏大地遠程教育網絡服務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二十年。
- (f) 金世紀酒店乃根據一份由漢昌國際與一位中方人士訂立之合營企業協議成立之合資企業。金世紀酒店從事中國之酒店及餐廳業務。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漢昌國際及中方人士分別須按49%及51%之比例注資金世紀酒店之註冊資本。

根據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發出之商業牌照，金世紀酒店有權由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九月十七日止之30年期間內營業。

根據一份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六日之協議，漢昌國際以零代價將其於金世紀酒店之19%資本貢獻轉讓予中方人士，將其於金世紀酒店之股本權益由49%削減至30%。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金世紀酒店由一間股本合營企業轉變為一間合作合營企業。根據補充協議，漢昌國際須貢獻金世紀酒店之全部註冊資本12,000,000美元，並有權分佔70%之盈虧，而中方人士有權分佔餘下30%之盈虧。此外，中方人士已同意將其全部資產及負債（包括酒店物業、其擴建部份及其他資產之所有權）一併撥歸金世紀酒店。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之協議，中方人士已放棄其自金世紀酒店註冊成立之日起於金世紀酒店之分佔溢利權益，以換取一筆全年款項人民幣10,000元。因此，漢昌國際實益擁有金世紀酒店100%股本權益。

- (g) 東莞群思電子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組成之合作合營企業，該公司之年期為由一九九二年六月五日起計30年。於合營企業年期屆滿時，合營企業之土地及樓宇將由中方人士接收，而餘下資產將由本集團接收。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溢利份額為保留溢利之52%。
- (h) 深圳六灣為根據（其中包括）深圳金世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金世紀」）、六灣(BVI)、六灣投資有限公司（六灣(BVI)之附屬公司）及一中方人士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合營協議成立之合作合營企業，合營期為50年，至二零四九年四月屆滿。根據該協議，深圳金世紀注入深圳一幅地盤予深圳六灣，以取得分攤深圳六灣溢利10%之權利。根據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該中方人士將其全部5%權益（包括溢利分攤及於深圳六灣之控制權）轉讓予六灣(BVI)，代價為人民幣321,000,000元。根據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之協議，深圳金世紀將其分攤深圳六灣溢利10%之權利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0元轉讓予六灣(BVI)。因此，六灣(BVI)直接及間接擁有深圳六灣之100%股本權益。
- (i) 深圳金益田為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之中國企業，經營期限為10年，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止。根據一九九九年九月二日訂立之協議，深圳六灣與一中方人士分別收購深圳金益田之90%及10%股本權益。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該中方人士同意無條件放棄其於深圳金益田之10%股本權益，因此，深圳六灣實際擁有深圳金益田之100%權益。
- (j) Acesite乃一間於菲律賓之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Acesite 從事經營酒店業務，之前乃根據Holiday Inn Manila之商號經營。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Holiday Inns (Phils.), Inc.（「Holiday Inn」）決定與Acesite 終止其酒店管理協議。因此，Acesite 接管酒店業務，並將酒店商號由Holiday Inn改為Manila Pavilion Hotel。

Acesite 控股公司為Acesi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Acesite 之74,889,231股已發行普通股（佔其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75%）由Acesite Limited持有，乃抵押予Equitable PCI Bank, Inc.（「EPCIB」），作為EPCIB授予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Genius Reward Company Limited之貸款之抵押品。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EPCIB沒收74,889,231股普通股，並以大宗出售方式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出售。Acesite Limited對有關出售提出爭訟，表明早前與EPCIB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重組協議致使沒收行動及隨後進行之銷售行動無效。有關訴訟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41披露。

15. 佔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佔資產淨值	563	(633)	—	—
聯營公司所欠款項	—	—	20,182	19,794
欠聯營公司款項	(8,808)	(6,793)	—	—
減：撥備	—	—	(3,150)	(1,380)
	<u>(8,245)</u>	<u>(7,426)</u>	<u>17,032</u>	<u>18,414</u>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國家／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Genius Reward Company Limited	香港	50	暫無營業
CIMA Realty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40	物業投資

16. 佔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佔資產淨值	—	—
共同控制公司所欠款項	—	89
	<u>—</u>	<u>89</u>
	<u>—</u>	<u>89</u>

共同控制公司所欠款項指 Juguetes Electronicos Avanzados S.L. (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前共同控制公司) 所欠應收賬款，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予一名第三者，代價為3,492,000港元，導致產生出售收益3,403,000港元。

17. 其他投資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投資中國非上市證券成本價	1,523	1,523	1,523	1,523
收購投資之代價(附註(a))	20,583	13,808	—	—
墊款予準受投資公司(附註(a))	46,246	28,746	—	—
收購投資之按金(附註(b))	100,000	—	—	—
購買股份之購股權(附註(c))	120,000	120,000	—	—
會所債券成本價	324	324	324	324
物業發展項目之權益(附註(d))	—	72,222	—	—
	<u>288,676</u>	<u>236,623</u>	<u>1,847</u>	<u>1,847</u>

附註：

- (a) 收購投資之代價乃就收購若干中國公司權益所付代價。本集團亦向該等準受投資公司墊支46,24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8,746,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仍須待有關政府當局批准方告完成。
- (b) 有關款項指購入 Yat Tai Resources Limited (「Yat Tai」) 全部股權所付按金，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Yat Tai 之主要資產乃於一間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之合營企業95%之權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仍須滿足若干條件方告完成。
- (c) 購買股份之購股權

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由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Powerful Resources Limited（「Powerful Resources」）持有，可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期間行使，用作收購中信國安集團公司（「中信國安」）所持有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安信息」）之96,000,000股股份（「購股權股份」），佔國安信息創辦人股本之23.32%。國安信息乃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及證券資訊，經營有線網絡系統，衛星通訊及流動電訊網絡。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總代價（「行使價」）為人民幣268,800,000元（約251,000,000港元），惟可根據國安信息最新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購股權股份資產淨值於實際轉讓日期前超出人民幣268,800,000元之相等數額作出向上調整。就此方面，Powerful Resources之賣方于先生已承諾全面負責支付行使價以換取本集團就收購Powerful Resources應付之代價870,000,000港元。代價870,000,000港元乃透過以每股0.60港元作價，向于先生發行1,4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支付，其中200,000,000股股份於去年內當收購Powerful Resources事項完成時發行，餘下之1,25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於購股權成功獲得行使後發行。

由於國安信息乃國營企業，購股權之轉讓須待有關中國當局及中國證券監察管理委員會之批准始能作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購股權股份尚未被轉讓，以待取得有關中國當局及中國證券監察管理委員會之批准。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的確認函，中信國安同意延長購股權股份轉讓期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而毋須支付額外代價。就此而言，于先生已承諾，倘購股權不可行使，彼將向本集團賠償合共120,000,000港元（即相等於本集團確認之購股權投資成本價）。

(d) 物業發展項目之權益

於年前，本集團購入由南京漢熙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南京漢熙」）（一間由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前稱「智才企業有限公司」）*（「King Corporation」）全資擁有之公司）開發之物業發展項目之實質權益、權利及責任。物業發展項目權益之金額相當於資本投入及預先向該項目投入之款項。本公司在物業發展項目所佔權益之金額包括一筆40,595,000港元之貸款，是本公司借給南京漢熙作為支付該項目之建築成本。借出之款項並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根據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協議，King Corporation同意承擔於南京漢熙之物業發展項目產生之全部負債及或有負債。因此，於過往年度就該物業發展項目作出之撥備59,298,000港元已於去年撥回。

於年內，於物業發展項目之權益已出售予一名第三方，總代價為190,000,000港元，導致出售收益約117,778,000港元。

* King Corporation為本公司前主要股東，年內于先生為King Corporation之董事／實益股東。

18. 待發展物業之土地

	附註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持有香港土地之成本價	(a)	102,981	102,981
減：減值		(44,193)	(37,138)
		<u>58,788</u>	<u>65,843</u>
持有中國土地之成本價	(b)	3,699,379	3,628,130
		<u>3,758,167</u>	<u>3,693,973</u>
待發展物業之土地資本化利息		<u>192,440</u>	<u>135,763</u>

待發展土地物業之資料如下：

(a) 持有於香港之土地

位置	本集團應佔權益 百分比	落成時概約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發展類別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6、8、10及12號	48.99	6,692	商業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於香港之土地乃予以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b) 持有於中國之土地

位置	概約地盤面積(英畝)	發展類別
中國廣東省 花都市廣花公路	920	商業及住宅

此地盤為一塊空地。本集團已向中國花都市政府就該塊總面積229英畝之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租賃期為70年。餘下面積共691英畝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將須待悉數清付地價後，方予授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之地價為110,66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2,489,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土地若干部分乃予以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位置	概約地盤面積(平方米)	發展類別
中國深圳蛇口六灣 (地段編號K708-5、K708-2及K708-3)	313,074	商場/ 住宅/酒店 /消閒設施

此地盤為一塊空地。

根據房地產所有權證，地段編號K708-5，面積約220,691平方米之地盤之土地使用權為期七十年，由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六六年一月一日止。該幅土地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六灣所有。

地段編號K708-2及K708-3，總面積約81,488平方米之地盤之土地使用權證將於付清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163,60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0,576,000港元)之應付地價後授出。

去年，深圳六灣與一位第三方訂立發展六灣住宅項目之合作協議。項目完工後，該第三方將享有項目利潤之40%。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方就項目支付之總按金為28,69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8,163,000港元)，該等款項已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地段編號K708-5乃予以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19. 無形資產

集團

	產品開發成本 千港元	專利軟件 千港元	負商譽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總額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3,896	39,353	(363,151)	710,344	400,442
收購附屬公司	—	—	(160)	139,227	139,067
添置	120	—	—	—	120
出售	(13,838)	(39,353)	—	—	(53,19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3,723)	(3,723)
	<u>178</u>	<u>—</u>	<u>(363,311)</u>	<u>845,848</u>	<u>482,715</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累計攤銷)／已確認為收入之累計金額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5,127)	(5,088)	10,566	(32,523)	(32,172)
年內攤銷	(3)	(7,871)	—	(39,716)	(47,590)
年內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	—	18,158	—	18,158
出售	5,127	12,959	—	—	18,08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170	170
	<u>(3)</u>	<u>—</u>	<u>28,724</u>	<u>(72,069)</u>	<u>(43,348)</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5</u>	<u>—</u>	<u>(334,587)</u>	<u>773,779</u>	<u>439,367</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8,769</u>	<u>34,265</u>	<u>(352,585)</u>	<u>677,821</u>	<u>368,270</u>

負商譽分二十年確認為收入。年內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內。

20.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16	48,485
在製品	760	12,247
製成品	9,947	23,578
付運中貨品	<u>1,074</u>	<u>12</u>
	12,597	84,322
減：滯銷存貨撥備	<u>(5,102)</u>	<u>(53,659)</u>
	<u>7,495</u>	<u>30,663</u>

除付運中貨品，上述所有存貨均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21. 短期投資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	398	1,649
上市投資之市值	398	1,649

22.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0－90日	61,713	14,271
91－180日	75,476	39,597
181－270日	4,003	1,740
271－360日	2,177	2,992
超過360日	43,251	24,553
減：撥備	(21,124)	(18,877)
	165,496	64,2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0,586	208,365
減：撥備	(9,667)	(8,074)
	450,919	200,291
	616,415	264,567

以酒店業務而言，一般授予90日之信貸期。而銷售電訊及電子消費產品之業務，其大部份銷售乃根據信用證而訂立，而其餘銷售則根據介乎30日至60日之信貸期訂立。至於資訊科技業務以及提供財務資訊及相關服務而言，授予之一般信貸期則介乎30日至60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年度，本集團於收取若干貿易債項時遇到困難，並已就若干呆壞賬提撥適當準備。

23. 關連公司欠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規定披露之關連公司所欠款項詳情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欠款額 千港元
南京漢熙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9,828	10,023	29,942
北京辰沖網絡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891	1,082	1,082
	30,719	11,105	

于先生為此等公司之董事，並實益擁有此等公司之股本權益。

關連公司所欠款項並無抵押，且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4. 銀行存款及現金

計入銀行存款及現金總額中約45,41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43,681,000港元)，為本集團存放於國內銀行之人民幣存款。該等款項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所實施之外匯管制限制。

25.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0－90日	9,592	8,926
91－180日	2,238	5,618
181－270日	570	2,458
271－360日	199	269
超過360日	3,910	2,050
	<u>16,509</u>	<u>19,321</u>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354,011	264,363
	<u>370,520</u>	<u>283,684</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欠若干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人之款項10,62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5,379,000港元)，該等款項由3,702,521,867股(二零零二年：6,661,930,000股)南海股份(約佔本公司於南海之全部67.71%(二零零二年：67.71%)權益之18.27%(二零零二年：32.87%))作為抵押。該等欠款亦按每年8%至10%(二零零二年：最優惠利率加2.625%至4.005%)年息率計息。

26. 欠董事款項／欠股東款項

欠董事及股東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27. 欠少數股東款項

該款項乃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股息。

28. 銀行及其他借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271	272	—	—
—無抵押	—	3,092	—	—
	<u>271</u>	<u>3,364</u>	<u>—</u>	<u>—</u>
重組貸款(附註(a))	<u>109,801</u>	<u>116,183</u>	<u>—</u>	<u>—</u>
短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	61,666	231,350	—	—
—無抵押	27,416	58,966	—	13,899
	<u>89,082</u>	<u>290,316</u>	<u>—</u>	<u>13,899</u>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於一年內到期	167,838	13,649	—	—
多於一年但不超逾 兩年到期	360,248	10,131	—	—
多於兩年但不超逾 五年到期	108,913	487,516	—	—
多於五年到期	22,547	35,120	—	—
	<u>659,546</u>	<u>546,416</u>	<u>—</u>	<u>—</u>
融資租約承擔：				
—於一年內到期	195	486	—	—
—於第二年到期	—	34	—	—
	<u>195</u>	<u>520</u>	<u>—</u>	<u>—</u>
其他借款	<u>18,463</u>	<u>7,291</u>	<u>18,463</u>	<u>7,291</u>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9)	<u>210,000</u>	<u>210,000</u>	<u>—</u>	<u>—</u>
可換股票據(附註30)	<u>400,000</u>	<u>—</u>	<u>400,000</u>	<u>—</u>
	1,487,358	1,174,090	418,463	21,190
減：計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 到期之即期部份	<u>(485,849)</u>	<u>(525,106)</u>	<u>(18,463)</u>	<u>(21,190)</u>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非即期部份	<u>1,001,509</u>	<u>648,984</u>	<u>400,000</u>	<u>—</u>

借款之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銀行貸款(附註(b))	772,497	861,418	—	13,899
銀行透支	271	3,364	—	—
其他借款	18,463	7,291	18,463	7,291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9)	210,000	210,000	—	—
可換股票據(附註30)	400,000	—	400,000	—
融資租約承擔	195	520	—	—
	<u>1,401,426</u>	<u>1,082,593</u>	<u>418,463</u>	<u>21,190</u>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銀行貸款	85,932	91,497	—	—
	<u>1,487,358</u>	<u>1,174,090</u>	<u>418,463</u>	<u>21,190</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技術上已違反合共12,00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2,574,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契諾。此等銀行貸款已到期償還，並已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之一部份。

附註：

- (a) 於去年，本集團與其中一間貸款銀行(「銀行」)訂立協議，據此，結欠該銀行為數約116,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還款期予以延長。根據此協議，本集團可將上述所有貸款及透支綜合為一筆重組貸款，該筆貸款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償還，而此等結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計首三十個月之利息將獲豁免。重組貸款部份於年內本集團出售若干土地及樓宇後償還。
- (b) 於年內，兩間往來銀行向深圳六灣授出之約389,000,000港元銀行貸款所附若干後決條件尚未履行。本集團與往來銀行正就往來銀行豁免有關條件進行磋商。董事對往來銀行最終豁免該等條件且將不會使貸款即時到期應付一事表示樂觀。基於此，此等貸款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為非流動負債。

29.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南海發行價值210,000,000港元之5%可換股票據予獨立第三方Power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Power Ocean」)，以償還根據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210,000,000港元。該等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原應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到期。然而，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有關票據仍未兌換為股份，而Power Ocean已書面同意將有關款項之還償期延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乃無抵押並按每年9%計息。

30. 可換股票據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1%之可換股票據 (附註(a))：				
於四月一日	—	—	—	—
年內發行	400,000	—	400,000	—
	<u>400,000</u>	<u>—</u>	<u>400,000</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00,000</u>	<u>—</u>	<u>400,000</u>	<u>—</u>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3%之可換股票據 (附註(b))：				
於四月一日	—	—	—	—
年內發行	—	1,000,000	—	1,000,000
年內換股	—	(1,000,000)	—	(1,000,000)
	<u>—</u>	<u>—</u>	<u>—</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u>—</u>	<u>—</u>	<u>—</u>	<u>—</u>
不計息之可換股票據 (附註(c))：				
於四月一日	—	200,000	—	200,000
年內清償	—	(200,000)	—	(200,000)
	<u>—</u>	<u>—</u>	<u>—</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u>—</u>	<u>—</u>	<u>—</u>	<u>—</u>

(a) 1%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Empire Gate Industrial Limited發行2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以清償購入South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及First Foundation Limited(分別透過附屬公司Acesite Limited及Nick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持有共77.67% Acesite (Phils.) Hotel Corporation之權益)之代價。該等可換股票據以年利率1%計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每份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可於票據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之前之任何時間，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為本公司普通股。換股價在若干情況須予調整。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票據兌換為股份。

於同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Procare Group Limited及Ka Wah Five Arrows China Hong Kong Fund Limited發行18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以年利率1%計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每份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可於票據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之前之任何時間，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為本公司普通股。換股價在若干情況須予調整。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票據兌換為股份。

Procare Group Limited已書面承諾，授權本公司以其持有之1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以彌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豐鵬發展有限公司及南海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因一名獨立第三方未能償還欠負彼等之款項而可能蒙受之損失。Procare Group Limited亦書面議定，不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除非及直至第三方已向豐鵬發展有限公司及南海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悉數清償有關款項。

(b) 3%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Rosewood Assets Limited(附註i)、Pippen Limited(附註ii)、Staverley Assets Limited(附註iii)、Wealthy Forecast Profits Limited(本公司股東)及Ctradene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東)分別發行價值200,000,000港元、220,000,000港元、140,000,000港元、70,000,000港元及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到期，並以年利率3厘計息。每份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可於票據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之前之任何時間，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為本公司普通股。換股價在若干情況須予調整。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該等可換股票據已按換股價每股0.10港元悉數轉換為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向Macro Resources Ltd.發行價值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Macro Resources Ltd.由于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中信國安集團公司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之權益。該等可換股票據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日到期，並以年利率3厘計息。每份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可於票據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之前之任何時間，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為本公司普通股。換股價在若干情況須予調整。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該等可換股票據已按換股價每股0.10港元悉數轉換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分別向Ctradene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uper Century Company Limited及Wealthy Forecast Profits Limited分別發行價值50,000,000港元、100,300,000港元及49,7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並以年利率3厘計息。每份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可於票據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之前之任何時間，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為本公司普通股。換股價在若干情況須予調整。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該等可換股票據已按換股價每股0.10港元悉數轉換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c) 不計息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Excellent Mission Developments Company Limited發行價值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償付收購漢昌國際之應付代價。該等可換股票據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到期，並且不計利息。每份可換股票據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起但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之任何時間，以每股0.5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換股價在若干情況須予調整。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一日，價值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由發行上文附註(b)所述之各項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悉數清償。

附註：

- i. Rosewood Assets Ltd.乃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ii. Pippen Limited乃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Actinna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i. Staverley Assets Limited乃中信國安集團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Elstrong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31.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金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應佔時差 所產生之稅務影響	790	790	—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之估計未撥備金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因時差引致之稅務影響：				
— 加速折舊抵免	46	19	46	19
— 稅務虧損	83,959	91,707	17,166	17,195
	<u>84,005</u>	<u>91,726</u>	<u>17,212</u>	<u>17,214</u>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重估並無出現時差，故此，有關之潛在遞延稅項之金額並未確定。

32. 股本

	每股面值 0.5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6,000,000,000	—	3,000,000
削減面值(附註(a))	(6,000,000,000)	6,000,000,000	(2,400,000)
年內增加(附註(b))	—	24,000,000,000	2,400,00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000,0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3,914,504,877	—	1,957,252
削減面值(附註(a))	(3,914,504,877)	3,914,504,877	(1,565,802)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30(b))	—	10,000,000,000	1,000,00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914,504,877	1,391,450

- (a) 根據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頒令確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削減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由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起生效。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起開始買賣。削減股本藉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3,914,504,877股已發行普通股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前任何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註銷0.40港元之實繳股本而進行。削減股本產生1,565,802,000港元之進賬全數用於抵銷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部份累積虧損。
- (b) 藉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0港元，方式是增設2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該等新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根據購股權 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0.50	3,000,000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之公佈，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有計劃」)乃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終止，以容許更多類別人士或實體成為參與者，及載有更多條款，以符合現行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新規定。因此，概無根據舊有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所有於終止前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依據舊有計劃行使。

根據新計劃，購股權乃可授予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以及該等對本集團曾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人士，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採納後十年內任何時間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新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

本年內，6,924,000份董事獲授之購股權於屆滿期間自動作廢及13,486,000份購股權於僱員辭任後作廢。

倘全數行使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架構，本公司將須額外發行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

33. 股份溢價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72,736</u>	<u>472,736</u>

34.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集團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2,258	131,897	(5,946)	(681,462)	(553,253)
削減股本(附註32(a))	—	—	—	1,565,802	1,565,802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解除	—	(3,811)	5,002	—	1,191
增購聯營公司權益而產生	—	(161,494)	—	—	(161,494)
匯兌差額	—	—	(1,130)	—	(1,130)
股東應佔虧損	—	—	—	(32,488)	(32,488)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u>2,258</u>	<u>(33,408)</u>	<u>(2,074)</u>	<u>851,852</u>	<u>818,628</u>
匯兌差額	—	—	14,060	—	14,060
少數股東應佔儲備	—	—	(2,416)	—	(2,416)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	—	—	13,845	13,845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258</u>	<u>(33,408)</u>	<u>9,570</u>	<u>865,697</u>	<u>844,117</u>
由下列公司保留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258	(33,408)	9,570	866,688	845,108
聯營公司	—	—	—	(991)	(99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58</u>	<u>(33,408)</u>	<u>9,570</u>	<u>865,697</u>	<u>844,117</u>
公司及附屬公司	2,258	(33,408)	(2,074)	852,485	819,261
聯營公司	—	—	—	(633)	(633)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258</u>	<u>(33,408)</u>	<u>(2,074)</u>	<u>851,852</u>	<u>818,628</u>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2,258	79,579	—	(169,701)	(87,864)
削減股本(附註32(a))	—	—	—	1,565,802	1,565,802
股東應佔虧損	—	—	—	(660,412)	(660,412)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股東應佔虧損	2,258	79,579	—	735,689	817,526
	—	—	—	(154,867)	(154,867)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58</u>	<u>79,579</u>	<u>—</u>	<u>580,822</u>	<u>662,659</u>

本集團之一般儲備包括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資本儲備，即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值高於已付代價之金額。

35. 經營租約承擔

- (a)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土地及樓宇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408	15,524	—	1,121
第二至第五年	18,179	20,488	—	—
五年後	12,534	11,526	—	—
	<u>44,121</u>	<u>47,538</u>	<u>—</u>	<u>1,121</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租約初步為期一至十年，並有權於租約到期日或本集團與各業主相互同意之日期重續租約。並無租約附有或然租金。

- (b)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823	3,207
第二至第五年	2,758	6,387
五年後	—	5,216
	<u>27,581</u>	<u>14,810</u>

36. 承擔

(a) 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提撥準備	84,690	86,281

該等資本承擔主要就中國若干物業發展項目之建築成本及購進投資項目而作出。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

(b) 其他承擔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 資本出資額所作出 之承諾	—	—	11,700	11,625

37.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本公司之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	18
其他已付及應付予執行董事之酬金：		
基本薪酬、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763	3,9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u>3,839</u>	<u>3,973</u>

屬於以下範圍之董事酬金如下：

酬金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7	7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u>9</u>	<u>9</u>

年內，董事概無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二年：無）。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二零零二年：兩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三位(二零零二年：三位)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房屋津貼	2,563	3,2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	77
	<u>2,582</u>	<u>3,371</u>

該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u>3</u>	<u>3</u>

本年內，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或於彼等加盟本集團後支付，亦無支付任何酬金作離職補償。

38. 或有負債

就下列公司所獲提供之貸款而作出之擔保：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	—	—	250,080	154,296
一間聯營公司	8,669	7,235	8,669	7,235
前附屬公司	—	118,249	—	118,249
一間前附屬公司之 一位少數股東	39,338	33,957	39,338	33,957
第三方	71,698	37,037	37,736	37,037
	<u>119,705</u>	<u>196,478</u>	<u>335,823</u>	<u>350,774</u>

39. 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獲之信貸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93,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9,5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附註13)及位於香港之若干賬面淨值總額零港元(二零零二年：96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附註13)之第一法定押記；
- 賬面淨值總額551,1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06,000,000港元)之國內及菲律賓酒店物業及國內發展中物業(附註13)之第一法定押記；
- 賬面淨值總額54,95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3,492,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之固定押記；
- 位於六灣地塊編號K708-5之待發展物業之土地及出售該幅待發展物業之土地之所有所得款項之押記(附註18)；

- (e) 就中國廣東省花都市廣花公路部份待發展物業之土地之押記(附註18)；
- (f) 就香港待發展物業之土地賬面值58,788,000港元之抵押(附註18)；
- (g) 於一家附屬公司總結餘為178,29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6,759,000港元)之若干投資及應收款項(附註14)；
- (h) 本集團承諾轉讓來自出租若干投資物業之租金及出售若干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 (i) 將南海控股股份3,702,521,867股(二零零二年：6,661,930,000股)、24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240,000,000股)、363,638,000股(二零零二年：363,638,000股)及15,265,220,133股(二零零二年：無)分別質押予經紀、往來銀行、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及一名借貸人以作為抵押品，該等股份共佔本公司持有全部南海控股67.71%權益中約96.57%。該等上市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為195,71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8,046,000港元)；
- (j)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股本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股份之押記；
- (k)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其他資產之浮動押記；
- (l) 于先生所提供之無限額個人擔保；及
- (m) 前最終控股公司及南海前股東所提供之公司擔保。

40.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及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財務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于先生	于先生豁免負債	<u>30,000</u>	<u>—</u>

于先生是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

財務支援

- (a)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由一間聯營公司之土地以及本公司若干有關連人士所作之公司及個人擔保抵押。
- (b)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之聯營公司Genius Reward Company Limited之銀行信貸由本公司所作之公司擔保支持，並以附屬公司若干上市股份及一間附屬公司若干非上市股份作抵押。
- (c)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授予有關連公司Hollybush Corporation之信貸給予公司擔保；就此產生之或有負債達39,33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3,957,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與有關連人士之結餘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維持有應收及應付若干有關連人士款項。此等結餘主要關於給予／來自該等人士之墊款。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本公司結餘之詳細條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41. 待決訴訟

- (a) 於去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群思銷售有限公司就為數約800,000美元(6,200,000港元)之未清償應收賬款向歐洲分銷商Stadlbaucer Marketing & Vertrieb GmbH(「SMV」)提起訴訟。SMV則指稱群思電子有限公司違反獨家分銷合同並提出為數2,500,000奧地利先令(1,600,000港元)之反申索。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此案件仍正進行，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解決方案。董事認為此訴訟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損失，並已就任何潛在虧損提撥充足準備。
- (b) 由Acesite Limited持有之Acesite 74,889,231股已發行普通股(佔其已發行普通股總額75%)乃抵押予EPCIB，作為EPCIB授予本集團之聯營公司Genius Reward Company Limited之貸款之抵押品。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EPCIB沒收74,889,231股普通股，並以大宗出售方式予菲律賓證券交易所出售。Acesite Limited對有關出售提出爭訟，並表明早前與EPCIB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重組協議致使沒收行動及隨後銷售行動無效。此事件正屬菲律賓馬卡蒂市地區民事法庭民事案件第03-187號之法庭案件。董事及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該案件中勝訴在望。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購入資產之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344	8,262
待發展物業之土地	—	3,201,463
佔聯營公司權益	(631)	—
存貨	242	642
銀行存款及現金	11,939	1,429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10,960	—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78	133,293
可退回稅項	177	—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44,911)	(12,800)
界定福利退休金責任	(5,121)	—
應付地價	—	(160,912)
已收按金	—	(27,685)
稅項準備	—	(99)
銀行貸款	(111,202)	(185,185)
少數股東權益	(47,360)	(24,252)
	61,215	2,934,156
收購產生之商譽／(負商譽)	139,067	(2,218)
	<u>200,282</u>	<u>2,931,938</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282	6
減持附屬公司股權	—	755,278
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代價	200,000	450,000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少	—	1,174,378
長期投資減少	—	25,303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526,973
	<u>200,282</u>	<u>2,931,938</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82)	(6)
所收購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1,939	1,429
	<u>11,657</u>	<u>1,423</u>

(b)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之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	—
待發展物業之土地	21,086	—
存貨	1,753	—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7	1,005
銀行存款及現金	901	—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14,858)	(605)
	<u>10,210</u>	<u>400</u>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之儲備：		
匯兌儲備	—	5,002
一般儲備	—	(3,811)
出售時解除之商譽	3,55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0,198	(1,591)
	<u>23,961</u>	<u>—</u>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代價	8,204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代價	15,000	—
豁免欠一名債權人之款項	757	—
	<u>23,961</u>	<u>—</u>

就出售附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之分析：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8,204	—
出售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901)	—
	<u>7,303</u>	<u>—</u>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進行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收購 South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First Foundation Limited 方面，以發行 200,000,000 港元之 1% 可換股票據償付 (附註 30(a))。

于先生以其往來戶口償付本集團宣傳及推廣費用 (附註 6(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乃以豁免欠一名債權人款項 757,000 港元方式交付。

43.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積金計劃及一項職業退休計劃。計劃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所持有。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均須參與一項由有關政府當局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作出特定供款。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成本總額共3,34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27,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按計劃特定比重須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就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合共157,02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已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內。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其所有在菲律賓連續服務滿至少五年的基本僱員設立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根據該計劃，僱員有權根據僱員連續服務之每年之最後月薪之百分比計算退休福利。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責任乃參照最近期之精算估值。

最近期精算估值乃由合資格精算師Feliciano F Miravite, Inc.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預測單位信貸法編製。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服務成本	250
利息成本	304
計劃資產之預計回報	(209)
已確認之精算虧損淨值	49
	<hr/>
計入員工成本總額 (附註8)	<u>394</u>

總開支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服務及行政費用。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負債變動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無資金準備的負債現值	15,286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10,926)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	4,360
即期部份	(4,360)
	<hr/>
非即期部份	—
	<hr/> <hr/>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負債變動：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42(a))	5,121
按上文所示之費用總額	394
已付供款	(1,155)
	<u>4,360</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4,360</u>

所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零三年
折現率	9%
計劃資產之預計回報率	9%
日後薪金之預計增幅率	7%
僱員之預計日後平均服務年數	<u>14.8年</u>

44.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于先生（作為配售代理兼包銷商）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于先生有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行使期間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本金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供投資者或于先生或其一名或多名聯繫人士認購。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公佈，本公司與于先生訂立相互協議，于先生權利之行使期獲延長三個月，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于先生訂立另一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進一步將上述三個月期間延長另外六個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雙方另定之期限。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值將用償還負債及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于先生順延行使期之權利將須取得獨立股東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批准。
- (b)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Empire Gate Industrial Limited將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10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c) 根據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本公司之名稱由Sino-i.com Limited改為Sino-i Technology Limited。
- (d)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本公司以總代價112,000,000港元完成收購Yat Tai。該項收購所付之按金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達100,000,000港元，乃計入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之其他投資。
- (e)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中國企業網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企動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數項協議。據此，中國企業網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企動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從該等獨立第三方購入北京新網數據通信網絡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人民幣21,000,000元。北京新網數據通信網絡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域名註冊及虛擬主機服務，生產計算機軟件，計算機網絡系統並進行相關技術諮詢服務。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完成。

45. 批准財務報表

載於第22至第100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

A部份 一般資料

中國數碼集團(不包括南海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乃為提供有關中國數碼集團於認購協議完成及轉換南海票據以及削減股本及分派後之影響之資料而編製，顯示倘該等交易於各申報期間開始時已完成，或如為備考資產負債表，於各申報結算日完成，該等交易對現有中國數碼集團財務資料之影響。

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為進行該等交易及倘該等交易於各申報期間開始時已完成或如為備考資產負債表於各申報結算日完成時所考慮之一切所需適用之調整。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載列資料而編製；而基於其性質，不會顯示中國數碼集團財政狀況或業績之實際情況。備考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符合中國數碼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備考收益表及備考資產負債表之基準詳情載於下文。

B部份 備考收益表

1. 編製基準

- (a) 備考調整乃假設在於各申報期間開始時已豁除本公司之情況下作出之調整。
- (b) 南海集團之營業額及銷售成本並無計入中國數碼就有關期間之綜合營業額及銷售成本。
- (c) 撥回南海集團原先攤佔各申報期內綜合於中國數碼賬目之業績。
- (d)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中國數碼藉向本公司注入一家提供網上教育服務之全資附屬公司購入本公司約75.96%之控股權益，而南海集團之業績由二零零零年九月起納入中國數碼之財務報表內。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根據若干主要及關連交易，中國數碼向本公司注入擁有物業的聯營公司及物業項目，並向本公司購回上述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此等交易後，中國數碼於本公司之股權由66.37%增至68.23%。

就編製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收益表而言，上述中國數碼集團購回之全資附屬公司被視為於該兩年內為中國數碼集團成員及全部擁有，而擁有物業的聯營公司及該物業項目被視為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計兩年內不計入中國數碼集團。

- (e) 中國數碼因綜合南海集團於期內之商譽攤銷乃予撥回。

- (f) 於豁除南海集團(包括其於Listar之49%權益)後,中國數碼集團保留其於Listar之51%權益。該49%少數股東權益乃於有關期間作出調整。
- (g) 就編製備考收益表而言,已豁除中國數碼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份出售及視為部份出售南海股份之溢利或虧損。

2. 中國數碼集團(不包括南海集團)之備考收益表概要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				
資訊科技業務	193,923	159,575	128,832	65,678
提供金融資訊	50,274	70,564	38,806	—
物業發展	—	—	—	36,322
銷售證券	383	17,219	54,172	232
經營酒店	40,410	35,472	13,409	—
物業投資	399	2,883	3,259	3,512
遙距學習及應用服務	18,907	2,760	—	—
營業總額	304,296	288,473	238,478	105,744
銷售成本	(127,440)	(126,471)	(113,923)	(49,057)
毛利	176,856	162,002	124,555	56,687
其他收入	25,134	27,349	67,599	26,612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	—	164,63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62	—	—
出售物業發展項目之收益	—	17,778	—	—
行政開支	(86,981)	(110,402)	(125,793)	(119,991)
折舊及攤銷	(25,565)	(52,374)	(34,940)	(8,051)
其他經營開支	(6,680)	(78,972)	(56,748)	(11,510)
經營溢利	82,764	(34,157)	25,327	108,377
融資成本	(10,115)	(18,214)	(30,328)	(37,663)
一位董事所豁免之負債	—	30,000	—	—
一位少數股東所豁免之貸款	—	—	25,000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0)	(358)	(247)	(1)
除稅前溢利/(虧損)	72,569	(22,729)	(30,902)	70,713
稅項	(4,105)	(6,448)	(5,185)	1,104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68,464	(29,177)	(36,087)	71,817
少數股東權益	(15,680)	(13,134)	(16,909)	3,17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52,784	(42,311)	(52,996)	74,988

根據編製上述各申報期間之備考收益表計算而被認為屬適當之備考調整詳情載列於下文第3至6節。

3. 中國數碼集團之備考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千港元	經調整 ⁽¹⁾ 千港元	經調整 ⁽²⁾ 千港元	經調整 ⁽³⁾ 千港元	經調整 ⁽⁴⁾ 千港元	經調整 ⁽⁵⁾ 千港元	中國數 碼集團 (不包括南 海集團) 之備考 收益表 千港元
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							
資訊科技業務	193,923						193,923
提供金融資訊	50,274						50,274
消費包裝電子製品	1,379	(1,379)					0
電子製造服務	6,344	(6,344)					0
電訊產品	0						0
物業發展	0						0
銷售證券	383						383
經營酒店	40,410						40,410
物業投資	399						399
遙距學習及應用服務	18,907						18,907
總營業額	312,019	(7,723)					304,296
銷售成本	(137,419)	9,979					(127,440)
毛利	174,600	2,256					176,856
其他收入	38,255	(13,121)					25,134
行政開支	(88,372)	1,391					(86,981)
折舊及攤銷	(34,323)	2,772		2,571	3,415		(25,565)
其他經營開支	(7,208)	528					(6,680)
經營溢利	82,952	(6,174)					82,764
融資成本	(24,738)	14,623					(10,115)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 權益之收益	(80)	376				(376)	(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8,134	8,825					72,569
稅項	(4,105)						(4,105)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54,029						68,464
少數股東權益	(13,206)		(2,850)			376	(15,680)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40,823						52,784

- 調整(1) 調整本公司之營業額及銷售成本以及其他損益項目
- 調整(2) 調整少數股東應佔本公司業績
- 調整(3) 撥回綜合本公司賬目時所產生商譽之攤銷
- 調整(4) 撥回對有關綜合Listar 49%權益時所產生商譽之攤銷
- 調整(5) 調整Listar業績中應佔之49%少數股東權益

4. 中國數碼集團之備考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業績 千港元	經調整 ⁽¹⁾ 千港元	經調整 ⁽²⁾ 千港元	經調整 ⁽³⁾ 千港元	經調整 ⁽⁴⁾ 千港元	經調整 ⁽⁵⁾ 千港元	經調整 ⁽⁶⁾ 千港元	中國數碼集團 (不包括南 海集團) 之備考 收益表 千港元
營業額								
資訊科技業務	159,575							159,575
提供金融資訊	70,564							70,564
消費包裝電子製品	64,032	(64,032)						0
電子製造服務	36,544	(36,544)						0
電訊產品	0							0
物業發展	0							0
銷售證券	17,219							17,219
經營酒店	35,472							35,472
物業投資	2,883							2,883
遙距學習及應用服務	2,760							2,760
	389,049	(100,576)						288,473
銷售成本	(202,479)	76,008						(126,471)
毛利	186,570	(24,568)						162,002
其他收入	44,275	(16,926)						27,34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198	(9,736)						462
出售共同控制企業之收益	3,403	(3,403)						0
出售物業發展項目之收益	117,778	(20,000)					(80,000)	17,778
行政開支	(145,809)	35,407						(110,402)
折舊及攤銷	(77,342)	12,995		5,144	6,829			(52,374)
其他經營開支	(81,652)	2,680						(78,972)
經營溢利	57,421	(23,551)						(34,157)
融資成本	(41,161)	22,947						(18,214)
一位董事所豁免之負債	30,000							30,000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58)	374					(374)	(358)
除稅前溢利/(虧損)	45,902	(230)						(22,729)
稅項	(6,488)	40						(6,448)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39,414	(190)						(29,177)
少數股東權益	(25,569)		61			374	12,000	(13,134)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3,845							(42,311)

- 調整(1) 調整本公司之營業額及銷售成本以及其他損益項目
- 調整(2) 調整少數股東應佔本公司業績
- 調整(3) 撥回綜合本公司賬目時所產生商譽之攤銷
- 調整(4) 撥回對有關綜合Listar 49%權益時所產生商譽之攤銷
- 調整(5) 調整Listar業績中應佔之49%少數股東權益
- 調整(6) 數額80,000,000港元乃中國數碼集團擁有85%權益之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注入南海集團之物業項目之價值。

此數額為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出售該物業項目而綜合於中國數碼賬目之收益。

就編製備考收益表而言，此項有關南海集團之80,000,000港元之收益以及相關之少數股東權益12,000,000港元不包括於中國數碼集團之業績中。

5. 中國數碼集團之備考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業績 千港元		中國數碼集團 (不包括南 海集團) 之備考 收益表 千港元							
	經調整 ⁽¹⁾	經調整 ⁽²⁾	經調整 ⁽³⁾	經調整 ⁽⁴⁾	經調整 ⁽⁵⁾	經調整 ⁽⁶⁾	經調整 ⁽⁷⁾	經調整 ⁽⁸⁾	經調整 ⁽⁹⁾	
營業額：										
資訊科技業務	128,832									128,832
提供金融資訊	38,806									38,806
消費包裝電子製品	147,104	(147,104)								0
電子製造服務	64,648	(64,648)								0
電訊產品	3,586	(3,586)								0
物業發展	0									0
銷售證券	68,280						(14,108)			54,172
經營酒店	13,409									13,409
物業投資	3,259									3,259
遙距學習及應用服務	0									0
總營業額	467,924	(215,338)								238,478
銷售成本	(337,274)	199,951					23,400			(113,923)
毛利	130,650	(15,387)								124,555
其他收入	89,331	(16,997)					(5,011)	276		67,599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股份 權益之收益	20,000	(20,000)								0
行政開支	(162,380)	37,197						(610)		(125,793)
折舊及攤銷	(69,665)	21,826		9,217	3,966			(284)		(34,940)
其他經營開支	(69,427)	13,133						(454)		(56,748)
經營溢利/(虧損)	(61,491)	19,772								(25,327)
融資成本	(47,619)	17,304						(13)		(30,328)
一位董事所豁免之負債	89,779	(89,779)								0
無抵押債權人所豁免之負債	25,000									25,000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41)	403				(403)			194	(247)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28	(52,300)								(30,902)
稅項	(5,333)	148								(5,185)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105)									(36,087)
少數股東權益	(32,383)		14,862			403		209		(16,909)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32,488)									(52,996)

- 調整(1) 調整本公司之營業額及銷售成本以及其他損益項目
- 調整(2) 調整少數股東應佔本公司業績
- 調整(3) 撥回綜合本公司賬目時所產生商譽之攤銷
- 調整(4) 撥回對有關綜合Listar 49%權益時所產生商譽之攤銷
- 調整(5) 調整Listar業績中應佔之49%少數股東權益
- 調整(6) 撥回於期內部份及視作部份出售本公司之收益
- 調整(7) 調整根據二零零一年七月若干主要及關連交易中國數碼集團向本公司購回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業績。就編製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收益表而言，該全資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數碼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計兩年內之成員及全部擁有
- 調整(8) 調整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該聯營公司乃中國數碼集團根據二零零一年七月若干主要及關連交易注入南海集團。就編製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收益表而言，該聯營公司被視為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計兩年內不包括於中國數碼集團，而其原包括於中國數碼綜合賬目中之業績予以撥回

6. 中國數碼集團之備考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中國數碼集團 (不包括南海集團) 之備考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業績	經調整 ⁽¹⁾	經調整 ⁽²⁾	經調整 ⁽³⁾	經調整 ⁽⁴⁾	經調整 ⁽⁵⁾	經調整 ⁽⁶⁾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								
資訊科技業務	65,678							65,678
提供金融資訊	0							0
消費包裝電子製品	96,975	(96,975)						0
電子製造服務	212,039	(212,039)						0
電訊產品	40,312	(40,312)						0
物業發展	36,322							36,322
銷售證券	29,632					(29,400)		232
經營酒店	0							0
物業投資	3,512							3,512
遙距學習及應用服務	0							0
營業總額	484,470	(349,326)						105,744
銷售成本	(454,262)	380,705			24,500			(49,057)
毛利	30,208	31,379						56,687
其他收入	35,938					(9,517)	191	26,612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之收益	164,630							164,630
行政開支	(158,020)	45,804					(7,775)	(119,991)
折舊及攤銷	(11,720)			4,704			(1,035)	(8,051)
其他經營開支	(38,013)	365,884			(337,920)		(1,461)	(11,510)
經營溢利	23,023	443,067						108,377
融資成本	(46,342)	8,679						(37,66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762	741					(3,504)	(1)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 之業績	(429)	429						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986)	452,916						70,713
稅項	878	226						1,104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虧損)	(20,108)	453,142						71,817
少數股東權益	35,785	(34,614)					2,000	3,17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5,677							74,988

- 調整(1) 南海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成為中國數碼之附屬公司。此相當於扣除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中國數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之營業額、銷售成本以及其他損益項目之調整。
- 調整(2) 於中國數碼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賬目中調整少數股東應佔本公司業績
- 調整(3) 撥回本公司於收購時所產生商譽之攤銷
- 調整(4) 調整337,920,000港元有關於中國數碼綜合報表內撥回南海集團因二零零零年九月中國數碼向本公司注入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所註銷之商譽(現作出撥回)
- 調整(5) 撥回於期內部份及視作部份出售本公司之收益
- 調整(6) 調整根據二零零一年七月若干主要及關連交易中國數碼集團向本公司購回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業績。就編製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收益表而言，該全資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數碼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計兩年內成員及全部擁有
- 調整(7) 調整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該聯營公司乃中國數碼集團根據二零零一年七月若干主要及關連交易注入南海集團。就編製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收益表而言，該聯營公司被視為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計兩年內不包括於中國數碼集團，而其原包括於中國數碼綜合賬目中之業績予以撥回

C部份 備考資產負債表

1. 編製基準

- (a) 備考調整乃假設於有關結算日豁除本公司之情況下作出之調整。
- (b) 備考調整乃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發行200,000,000港元中國數碼票據予First Best Assets Limited、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于先生之10,000,000港元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須由中國數碼一次性償還，還款日期由中國數碼與于先生協定，惟須因應當時中國數碼有否資金供償還該項貸款)、轉換所有合計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包括First Best Assets Limited之中國數碼票據，為數200,0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總數400,000,000港元，詳見下文(c)段)、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償還210,000,000港元之款項予Power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獨立第三方，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並無關連之)，以及認購及轉換200,000,000港元之南海票據的影響而作出。
- (c)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數碼發行合計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分別給予Empire Gate Industrial Limited(佔200,000,000港元)、Procure Group Limited(佔180,000,000港元)及CITIC Capital Active Partners Fund Limited(前稱Ka Wah Five Arrows China Hong Kong Fund Limited)(佔20,000,000港元)；就削減股本及分派而言，該等中國數碼票據被視為全部轉換為中國數碼股份。編製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資產負債表時，已首先藉著設置一為數400,000,000港元之資產賬項並相應於股本中加入同額進項，從而就股本削減及分派反映資產因發行上述可換股票據及換為中國數碼股份而增加400,000,000港元。此項資產其後從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之儲備中撥回，乃因此項資產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存在。
- (d) 調整中國數碼分派南海股份後，豁除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 (e) 調整中國數碼分派南海股份後，從中國數碼豁除本公司少數股東應佔之少數股東權益。
- (f) 已豁除南海集團於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之面值。
- (g) 作出備考調整以反映在豁除本公司後於Listar之49%少數股東權益。

2. 中國數碼集團(不包括南海集團)之備考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2,997	685,734	452,403
於聯營公司權益	(8,744)	(8,245)	(7,426)
其他投資	198,215	188,676	236,712
持作發展土地	425,155	425,155	429,219
無形資產	506,595	497,240	416,020
	<u>1,804,218</u>	<u>1,788,560</u>	<u>1,526,928</u>
流動資產			
存貨	3,679	4,272	4,358
短期投資	127	398	1,64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523,190	404,385	221,299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200,333	147,524	78,952
銀行存款及現金	35,465	57,647	33,479
	<u>762,794</u>	<u>614,226</u>	<u>339,73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4,657	121,781	98,489
稅項撥備	16,073	14,968	6,079
定額利益退休責任	4,017	4,360	—
應付土地金	138,027	138,027	149,341
應付董事款項	38,366	17,230	32,111
應付股東款項	8,115	8,115	9,269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2,359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19,776	213,345	103,485
	<u>599,031</u>	<u>520,185</u>	<u>398,774</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63,763	94,041	(59,0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67,981	1,882,601	1,467,89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1,917	141,897	151,285
已收按金	345	354	—
遞延稅項	—	—	—
	<u>142,262</u>	<u>142,251</u>	<u>151,285</u>
少數股東權益	220,391	186,856	126,405
資產淨值	<u>1,605,328</u>	<u>1,553,494</u>	<u>1,190,201</u>
資本及儲備	<u>1,605,328</u>	<u>1,553,494</u>	<u>1,190,201</u>

根據編製有關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之基準視為適當之備考調整，詳見以下第3至5節。

3. 中國數碼集團(不包括南海集團)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按未經審核 中期業 績所載) 千港元	經調整 ⁽¹⁾ 千港元	經調整 ⁽²⁾ 千港元	經調整 ⁽³⁾ 千港元	經調整 ⁽⁴⁾ 千港元	經調整 ⁽⁵⁾ 千港元	經調整 ⁽⁶⁾ 千港元	經調整 ⁽⁷⁾ 千港元	經調整 ⁽⁸⁾ 千港元	備考綜合資 產負債表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5,672					(52,675)				682,997
於聯營公司權益	(8,744)					(208,848)		208,848		(8,744)
其他投資	304,030					(105,815)				198,215
持作發展土地	3,786,104					(3,360,949)				425,155
無形資產	449,808			(188,263)		249,858		117,566	(122,374)	506,595
	<u>5,266,870</u>									<u>1,804,218</u>
流動資產										
存貨	7,116					(3,437)				3,679
短期投資	127									12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764,359					(241,169)				523,190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2,154					198,179				200,333
銀行存款及現金	36,517					(1,052)				35,46
	<u>810,273</u>									<u>762,79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費用	430,283					(255,626)				174,657
稅項撥備	16,237					(164)				16,073
定額利益退休責任	4,017									4,017
應付土地金	301,633					(163,606)				138,027
應付董事款項	28,366	210,000	(200,000)							38,366
應付股東款項	8,115									8,115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0									0
銀行及其他借貸	531,147	(210,000)				(101,371)				219,776
	<u>1,319,798</u>									<u>599,031</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509,525)</u>									<u>163,7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57,345</u>									<u>1,967,98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762,662		(200,000)			(420,745)				141,917
已收按金	29,040					(28,695)				345
遞延稅項	790					(790)				0
	<u>792,492</u>									<u>142,262</u>
少數股東權益	1,016,808			(188,263)			(681,262)	73,108		220,391
資產淨值	<u>2,948,045</u>									<u>1,605,32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91,450		400,000		(1,792,305)					199,145
股份溢價	472,736				(433,541)					39,195
資本分派 儲備	883,859				2,225,846	(2,225,846)				0
	<u>883,859</u>					(329,065)	681,262	117,566	13,366	1,366,988
股東資金	<u>2,948,045</u>									<u>1,605,328</u>

- 調整(1) 就償還款項予Power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而對於先生向中國數碼借款予本公司之貸款進行備考調整
- 調整(2) 有關轉換總值400,000,000港元之中國數碼票據為中國數碼股份之備考調整
- 調整(3) 有關認購及轉換價值200,000,000港元之南海票據進行之備考調整
- 調整(4) 削減股本之備考調整
- 調整(5) 就分派完成時豁除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備考調整
- 調整(6) 就分派完成時豁除本公司少數股東應佔少數股東權益之備考調整
- 調整(7) 就分派完成時豁除本公司因綜合賬目而產生之商譽賬面值之備考調整
- 調整(8) 就綜合Listar賬目及反映分派完成時於Listar所產生之49%少數股東權益之備考調整。

(南海集團持有Listar之49%權益，根據權益會計法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為數賬面值208,848,000港元。Listar其餘51%權益乃中國數碼集團所擁有。於現有中國數碼集團(實際擁有Listar之100%權益)之綜合賬目中，包括Listar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完成分派後，中國數碼集團繼續持有Listar之51%權益，而Listar之資產及負債繼續綜合於中國數碼集團之賬目中。於編製備考資產負債表時作出了備考調整，以撥回南海集團所記錄之49% Listar權益之賬面值208,848,000港元，扣除綜合南海集團所持49%Listar權益時之商譽，及反映分派後於Listar之49%少數股東權益。)

4. 中國數碼集團(不包括南海集團)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經調整 ⁽¹⁾ 千港元	經調整 ⁽²⁾ 千港元	經調整 ⁽³⁾ 千港元	經調整 ⁽⁴⁾ 千港元	經調整 ⁽⁵⁾ 千港元	經調整 ⁽⁶⁾ 千港元	經調整 ⁽⁷⁾ 千港元	經調整 ⁽⁸⁾ 千港元	備考綜合資 產負債表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1,081					(55,347)				685,734
於聯營公司權益	(8,245)					(209,223)		209,223		(8,245)
其他投資	288,676					(100,000)				188,676
持作發展土地	3,758,167					(3,333,012)				425,155
無形資產	439,367			(189,074)		256,937		115,805	(125,795)	497,240
	<u>5,219,046</u>									<u>1,788,560</u>
流動資產										
存貨	7,495					(3,223)				4,272
短期投資	398									39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616,415					(212,030)				404,385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11,105					136,419				147,524
銀行存款及現金	66,469					(8,822)				57,647
	<u>701,882</u>									<u>614,22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 項及應計費用	370,520					(248,739)				121,781
稅項撥備	15,132					(164)				14,968
定額利益退休責任	4,360									4,360
應付土地金	301,633					(163,606)				138,027
應付董事款項	7,230	210,000	(200,000)							17,230
應付股東款項	8,115									8,115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359									2,359
銀行及其他借貸	485,849	(210,000)				(62,504)				213,345
	<u>1,195,198</u>									<u>520,185</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93,316)</u>									<u>94,0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25,730</u>									<u>1,882,60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01,509		(400,000)			(459,612)				141,897
已收按金	29,049					(28,695)				354
遞延稅項	790					(790)				0
	<u>1,031,348</u>									<u>142,251</u>
少數股東權益	986,079			(189,074)			(683,447)	73,298		186,856
資產淨值	<u>2,708,303</u>									<u>1,553,49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91,450		600,000		(1,792,305)					199,145
股份溢價	472,736				(433,541)					39,195
資本分派 儲備	844,117				2,225,846	(2,225,846)				0
					(338,345)	683,447	115,805	10,130		1,315,154
股東資金	<u>2,708,303</u>									<u>1,553,494</u>

- 調整(1) 就償還款項予Power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而對於先生向中國數碼借款予本公司之貸款進行備考調整
- 調整(2) 有關轉換總值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包括Empire Gate Industrial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轉換之為數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為中國數碼股份之備考調整
- 調整(3) 有關認購及轉換價值200,000,000港元之南海票據進行之備考調整
- 調整(4) 削減股本之備考調整
- 調整(5) 就分派完成時豁除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備考調整
- 調整(6) 就分派完成時豁除本公司少數股東應佔少數股東權益之備考調整
- 調整(7) 就分派完成時豁除本公司因綜合賬目而產生之商譽賬面值之備考調整
- 調整(8) 就綜合Listar賬目及反映分派完成時於Listar所產生之49%少數股東權益之備考調整

5. 中國數碼集團(不包括南海集團)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備考 綜合資 產負債表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調整 ⁽¹⁾ 千港元	經調整 ⁽²⁾ 千港元	經調整 ⁽³⁾ 千港元	經調整 ⁽⁴⁾ 千港元	經調整 ⁽⁵⁾ 千港元	經調整 ⁽⁶⁾ 千港元	經調整 ⁽⁷⁾ 千港元	經調整 ⁽⁸⁾ 千港元	經調整 ⁽⁹⁾ 千港元	經調整 ⁽¹⁰⁾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發行400,000,000港元票據而增加資產	0		400,000								(400,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6,586				(94,183)							452,403
於聯營公司權益	(7,426)				(209,597)			209,597				(7,426)
其他投資	236,712				(80,000)					80,000		236,712
持作發展土地	3,693,973				(3,264,754)							429,219
無形資產	368,270			(188,314)	258,786		109,902		(132,624)			416,020
	<u>4,838,115</u>											<u>1,526,928</u>
流動資產												
存貨	30,663				(26,305)							4,358
短期投資	1,649											1,64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64,567				(43,268)							221,299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30,719				48,233							78,952
銀行存款及現金	262,102				(228,623)							33,479
	<u>589,700</u>											<u>339,73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3,684				(185,195)							98,489
稅項撥備	6,243				(164)							6,079
定額利益退休責任	0											0
應付土地金	309,917				(160,576)							149,341
應付董事款項	22,111	210,000	(200,000)									32,111
應付股東款項	9,269											9,269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0											0
銀行及其他借貸	525,106	(210,000)			(211,621)							103,485
	<u>1,156,330</u>											<u>398,774</u>
流動負債淨額	<u>(566,630)</u>											<u>(59,0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71,485</u>											<u>1,467,89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648,984				(497,699)							151,285
已收按金	28,163				(28,163)							0
遞延稅項	790				(790)							0
	<u>677,937</u>											<u>151,285</u>
少數股東權益	910,734			(188,314)			(681,401)	73,386	12,000			126,405
資產淨值	<u>2,682,814</u>											<u>1,190,20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91,450	600,000		(1,792,305)								199,145
股份溢價	472,736			(433,541)								39,195
資本分派儲備	818,628			2,225,846	(2,225,846)		681,401	109,902	3,587	68,000	(400,000)	951,861
	<u>2,682,814</u>											<u>1,190,201</u>

- 調整(1) 就償還款項予Power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而對於先生向中國數碼借款予本公司之貸款進行備考調整
- 調整(2) 有關轉換總值600,000,000港元之中國數碼票據(包括First Best Assets Limited為償還及(10)欠款予Power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而發行之200,000,000港元部份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為中國數碼股份之備考調整。由於該4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僅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因而就呈報目的而先設立為數400,000,000港元之資產賬項，以反映資產因發行票據而增加，然後再撥回儲備，以反映對中國數碼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 調整(3) 有關認購及轉換價值200,000,000港元之南海票據進行之備考調整
- 調整(4) 削減股本之備考調整
- 調整(5) 就分派完成時豁除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備考調整
- 調整(6) 就分派完成時豁除本公司少數股東應佔少數股東權益之備考調整
- 調整(7) 就分派完成時豁除本公司因綜合賬目而產生之商譽賬面值之備考調整
- 調整(8) 就綜合Listar賬目及反映分派完成時於Listar所產生之49%少數股東權益之備考調整
- 調整(9) 有關中國數碼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向本公司注入80,000,000港元之物業項目之備考調整，已調整中國數碼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儲備增加(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影響)

D部份 核數師之釋疑函件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敬啟者：

吾等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由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貴公司」) 發出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由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中國數碼」)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將由貴公司發行之票據之關連交易及有關由貴公司收購新中國數碼股份(定義見通函)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已審閱載於通函第178至192頁「中國數碼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一節「備考收益表」及「備考資產負債表」各段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中國數碼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數碼集團」)(不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南海集團))之備考收益表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中國數碼集團(不包括南海集團)之備考資產負債表，貴公司董事對該等報表單獨承擔責任。

經審閱後，吾等認為：

1. 備考收益表及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按第178至179頁及185至186頁所述之基準妥為編製；
2. 該基準與貴公司會計政策一致；及
3. 按假設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南海集團已不被包括於中國數碼集團之情況，就編製備考收益表及備考資產負債表而作出之假設乃屬適當。

此 致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列位董事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I. 擴大後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擴大後集團緊隨認購協議及兌換南海票據完成及買賣協議完成後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有關報表乃根據南海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編製，並經調整以反映上述事項之影響。擴大後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編製基準符合南海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並僅供說明，而由於其性質，可能不反映上述事項後擴大後集團之真正財務狀況。

	千港元
南海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2,354,911
減：南海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產品開發成本	(211)
加：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商譽	<u>250,069</u>
南海集團於有關事項前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2,604,769
從下列各項產生之財務影響：	
(a) 完成認購協議	—
(b) 兌換南海票據	<u>200,000</u>
於買賣協議完成前之小計	2,804,769
(c) 於完成購入銷售股份時之財務影響	
(i) 所購入之中國數碼集團備考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附註(a))	1,605,328
(ii) 所購入之中國數碼集團之37.15%少數股東權益	(596,379)
(iii) 收購時產生之負商譽	(32,615)
(iv) 就呈列有形資產淨值調整收購時之負商譽	32,615
(v) 所購入之中國數碼集團無形資產	(506,595)
(vi) 於綜合Listar賬目時對商譽之綜合調整	(135,740)
(vii) 欠負賣方之50%代價	<u>(488,167)</u>
擴大後集團於完成後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2,683,216</u>

本附錄第II部份之擴大後集團備考經調整資產負債報表顯示就以上對完成購入銷售股份之財務影響所作調整之詳情。

附註：所購入之中國數碼集團備考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 (a) 以下為中國數碼集團緊隨認購協議及兌換南海票據及分派完成後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報表。有關報表乃根據現有中國數碼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編製，並經調整以反映上述事項之影響：

	千港元
現有中國數碼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2,948,045
減：現有中國數碼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 無形資產	<u>(449,808)</u>
現有中國數碼集團於有關事項前之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2,498,237
從下列各項產生之財務影響：	
(a) 兌換所有中國數碼票據	400,000
(b) 兌換南海票據時於本公司股權增加 所產生之負商譽	<u>188,263</u>
於削減股本前之小計	3,086,500
(c) 於削減股本時之財務影響	—
(d) 於分派時之財務影響	
(i) 扣除於分派時南海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2,804,769)
(ii) 扣除分派前 本公司之23.55%少數股東權益	681,262
(iii) 於Listar 49%權益之綜合調整	
— 撥回按權益會計法計算南海集團 於Listar之49%權益之賬面值	208,848
— 就分派後所產生於中國數碼集團 少數股東於Listar之49%權益 予以調整	<u>(73,108)</u>
	<u>135,740</u>
中國數碼集團於分派後之備考 未經審核經調整綜有形資產淨值	1,098,733
加：中國數碼集團於分派後之無形資產	<u>506,595</u>
中國數碼集團於分派後之備考 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	<u><u>1,605,328</u></u>

- (b) 以下為中國數碼集團緊隨認購協議及兌換南海票據完成及分派完成後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報表。有關報表乃根據現有中國

數碼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編製，並經調整以反映上述事項(不包括現有中國數碼集團由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九月之業績)之影響。中國數碼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1,553,494,000港元構成釐定買賣協議代價之基準。

	千港元
現有中國數碼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2,708,303
減：現有中國數碼集團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	<u>(439,367)</u>
現有中國數碼集團於有關事項前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2,268,936
從下列各項產生之財務影響：	
(a) 兌換所有中國數碼票據，包括於二零零三年六月 兌換之200,000,000元票據	600,000
(b) 根據南海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 財務報表兌換南海票據時於本公司股權增加 所產生之負商譽	<u>189,074</u>
於削減股本前之小計	3,058,010
(c) 於削減股本時之財務影響	—
(d) 於分派時之財務影響	
(i) 扣除於分派時南海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相當於兌換南海票據後 南海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621,128,000港元 加200,000,000港元)	<u>(2,821,128)</u>
(ii) 扣除分派前本公司之23.55%少數股東權益	683,447
(iii) 於Listar之綜合調整	
— 撥回按權益會計法計算南海集團 於Listar之49%權益之賬面值	209,223
— 就分派後所產生於中國數碼集團 少數股東於Listar之49%權益 予以調整	<u>(73,298)</u>
	<u>135,925</u>
中國數碼集團於分派後之備考 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1,056,254
加：中國數碼集團於分派後之無形資產	<u>497,240</u>
中國數碼集團於分派後之備考未經審核 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釐定買賣協議代價之基準)	<u><u>1,553,494</u></u>

II. 擴大後集團之備考經調整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擴大後集團之備考經調整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並計及認購協議、兌換南海票據完成及買賣協議完成後之影響。擴大後集團之備考經調整資產及負債之編製基準符合南海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並僅供說明，而由於其性質，可能不反映提供上述事項後擴大後集團之真正財務狀況。

	南海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就認購及 兌換南海 票據 作出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購入 銷售股份 作出調整 千港元 (1)	就購入 銷售股份 作出調整 千港元 (2)	就購入 銷售股份 作出調整 千港元 (3)	就購入 銷售股份 作出調整 千港元 (4)	就購入 銷售股份 作出調整 千港元 (5)	擴大後集團 備考經調整 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2,675		52,675	682,997					735,6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8,848		208,848	(8,744)			(208,848)		(8,744)
其他投資	105,815		105,815	198,215					304,030
持發展土地	3,360,949		3,360,949	425,155					3,786,104
產品開發成本	211		211						211
無形資產	(250,069)		(250,069)	506,595		(32,615)	135,740		359,651
	<u>3,478,429</u>		<u>3,478,429</u>						<u>5,176,924</u>
流動資產									
存貨	3,437		3,437	3,679					7,116
短期投資	0		0	127					1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1,169		241,169	523,190					764,359
關連公司所欠款項	0		0	2,154					2,154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1,052		1,052	35,465					36,517
	<u>245,658</u>		<u>245,658</u>						<u>810,27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應計費用	465,626	(210,000)	255,626	174,657					430,283
稅項撥備	164		164	16,073					16,237
界定退休福利責任	0		0	4,017					4,017
應付土地溢價	163,606		163,606	138,027					301,633
欠一名董事款項	0		0	38,366					38,366
欠股東款項	0		0	8,115					8,115
欠關連公司款項	188,179	10,000	198,179	(198,179)					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1,371		101,371	219,776					321,147
	<u>918,946</u>		<u>718,946</u>						<u>1,119,798</u>
流動負債淨額	<u>(673,288)</u>		<u>(473,288)</u>						<u>(309,5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05,141</u>		<u>3,005,141</u>						<u>4,867,399</u>
非流動負債									
欠股東款項	0		0				488,167		488,167
銀行及其他借款	420,745		420,745	141,917					562,662
已收按金	28,695		28,695	345					29,040
遞延稅項	790		790	0					790
	<u>450,230</u>		<u>450,230</u>						<u>1,080,659</u>
少數股東權益	<u>0</u>		<u>0</u>	<u>220,391</u>	<u>596,379</u>		<u>(73,108)</u>		<u>743,662</u>
資產淨值	<u>2,354,911</u>		<u>2,554,911</u>						<u>3,043,078</u>

- 調整(1) 綜合中國數碼集團(不包括南海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備考調整
- 調整(2) 就本公司收購中國數碼集團之62.85%權益後於中國數碼集團之37.15%少數股東權益之備考調整
- 調整(3) 對收購中國數碼集團產生之負商譽之備考調整
- 調整(4) 對收購中國數碼集團後綜合Listar之備考調整，此項調整包括撥回權益會計法計算南海集團於Listar之49%權益之賬面值208,848,000港元、撥回當時中國數碼集團之49%少數股東權益73,108,000港元以及綜合賬目是所產生之商譽
- 調整(5) 為記錄關於購入銷售股份應付予賣方之50%代價所作之備考調整

III. 擴大後集團之債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擴大後集團之未償借款約1,216,1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財務機構及其他債權人之有抵押貸款約752,700,000港元、由若干第三方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擔保之銀行及財務機構之無抵押貸款約36,900,000港元、無抵押可換股票據約400,000,000港元、本公司一名董事之無抵押墊款約18,400,000港元及股東之無抵押墊款約8,100,000港元。銀行及財務機構之若干無抵押貸款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擔保。

擴大後集團之借款乃以擴大後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擴大後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擴大後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若干資產之浮動押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投資及墊款、擴大後集團承諾從出租若干投資物業所得租金轉讓、出售若干投資物業所得款項、若干上市證券、若干持作發展土地連同若干持作發展土地之銷售所得款項作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擴大後集團之尚餘擔保及或然負債如下：

- (a) 就授予(i)Genius Reward Company Limited(中國數碼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並非中國數碼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各佔50%權益之聯營公司)、(ii)

廣州漢鑫商務科技有限公司(南海集團擁有35%權益之聯營公司,其餘65%由兩名獨立第三方(並非中國數碼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擁有)、(iii)一名少數股東(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中國數碼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少數股東持有Acesite (Philippines) Hotel Corp(中國數碼擁有77.67%權益之附屬公司,並為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約5%權益,及(iv)一名第三方(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中國數碼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信貸融資作出為數合共138,800,000港元之擔保。總擔保額138,800,000港元中之93,200,000港元由中國數碼提供;34,000,000港元由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11,600,000港元由中國數碼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

(b) 本公司就總額約65,000,000港元作出之擔保,該金額相當於一項銀行貸款之買方(乃與中國數碼或本公司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須償還之銀行貸款責任(因向該銀行購買原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結欠該銀行之貸款而產生)。該附屬公司為天一工業有限公司,其65%權益由本公司持有,其餘35%由一第三方(除其於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權外,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中國數碼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持有。中國數碼亦就同一項還款責任作出40,000,000港元之擔保。

(c) 待決訴訟:

(i) 於過往年度,南海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群思電子有限公司就為數約8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00,000港元)之未清償應收賬款向歐洲分銷商Stadlbaucer Marketing & Vertrieb GmbH(「SMV」)提出法律訴訟。SMV則指稱群思電子有限公司違反獨家分銷合同並提出為數2,500,000奧地利先令(相等於約1,600,000港元)之反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案件仍正進行,南海集團並無收到任何解決方案。董事認為此訴訟不大可能導致南海集團有任何重大損失。

(ii) 中國數碼集團之成員公司Acesite Limited已將74,889,231股Acesite (Philippines) Hotel Corp.已發行普通股(佔其全部發行在外及已發行普通股75%)及中國數碼集團之成員公司積德投資有限公司已將10股Acesite Limited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銀行授予中國數碼一名聯繫人士Genius Reward Company Limited貸款之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貸款之未償還總額約為1,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銀行表示以總代價約2,000,000美元出售上述所有股份。Acesite Limited透過菲律賓法院反對該項股份出售。該事項現有待法院審理。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間之負債外，就董事所深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擴大後集團屬下各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責任（正常商業匯票除外）或任何融資租約承擔或租購合約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金額已就有關目的按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通行之概約匯率兌換作港元。

董事獲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380,000,000港元中國數碼票據已兌換為3,800,000,000股中國數碼股份。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擴大後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IV. 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按下列之假設，擴大後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供其營運之用：

- (1) 將取得為物業項目之物業開發成本提供額外建築貸款約566,000,000港元（現正磋商中）；
- (2) 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動以致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及
- (3) 現行匯率或利率將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中；或(c)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i) 南海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南海股份數目 (附註)	權益性質
于品海	20,266,720,000	公司

附註：于先生連同其家族及公司權益於中國數碼股東大會上可行使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該等20,266,720,000股南海股份乃由中國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Victorious Limited、Robina Profits Limited及Ko Tact Limited共同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于先生被視為於該等南海股份中佔有權益。

(ii) 相關南海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相關南海股份數目
于品海	1	11,111,111,111
	2	18,761,668,837

附註：

-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而Robina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南海票據。南海票據可以每股0.018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兌換合共11,111,111,111股南海股份。Robina為中國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于先生被視為於該等相關南海股份中佔有權益。

2.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賣方以976,334,238港元之代價（相當於每股約0.078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2,515,795,316股新中國數碼股份（當中8,658,325,316股銷售股份由于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代價之一半將以於完成時向賣方按每股0.018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27,120,395,5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根據買賣協議，該等賣方（為于先生控制之公司）可獲合共18,761,668,837股代價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于先生被視為於該等18,761,668,837股代價股份中佔有權益。

(iii) 本公司債券之權益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而Robina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南海票據。Robina為中國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于先生被視為於南海票據中佔有權益。

相聯法團

如上文披露，于先生連同其公司及家族權益於中國數碼之股東大會上可行使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而中國數碼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于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權益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佔有權益。中國數碼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之相關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中國數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中國數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中國數碼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于品海	—	8,658,325,316	44,000,000	8,702,325,316	
張宏任	504,000	—	—	504,000	

(ii) 中國數碼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中國數碼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于品海	8,658,325,316	公司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

條記錄於該條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中，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b)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以及持有南海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a)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b)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南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詳情如下：

本公司

名稱	於南海股份 持有之權益	於相關 南海股份 持有之權益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龔愛明	20,266,720,000	11,111,111,111	67.71	1
	—	18,761,668,837	—	1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20,266,720,000	11,111,111,111	67.71	2
Victorious Limited	11,976,270,000	—	40.01	2
Ko Tact Limited	7,890,450,000	—	26.36	2
Robina Profits Limited	400,000,000	11,111,111,111	1.34	2
Perfect Union Overseas Inc.	2,100,000,000	—	7.02	3
傅亮	2,100,000,000	—	7.02	3
First Best Assets Limited	—	4,333,786,998	—	4
Rosewood Assets Limited	—	3,680,106,736	—	4
添樂發展有限公司	—	8,580,881,605	—	4
Righte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2,166,893,498	—	4
中信	15,265,220,133	6,191,833,164	50.99	5
CITIC Capital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15,265,220,133	—	50.99	5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15,265,220,133	—	50.99	5
Golden Gateway				
Enterprises Inc.	15,265,220,133	—	50.99	5
Forever Glory				
Holdings Ltd.	15,265,220,133	—	50.99	5
Macro Resources Limited	—	2,166,893,498	—	4及5
Empire Gate Industrial Limited	—	4,333,786,997	—	6
姚建偉	—	4,333,786,997	—	6

* 為免混淆，於計算上述百分比時，持有之相關南海股份權益並未計算在內，原因為該等相關南海股份債券尚未發行。

附註：

1. 龔愛明女士為于先生之配偶，並視為於于先生被視為擁有之南海股份中佔有權益。
2. Victorious Limited、Ko Tact Limited及Robina Profits Limited為中國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等所持之本公司權益納入中國數碼之權益。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而Robina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南海票據。南海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1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11,111,111,111股南海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obina被視為於11,111,111,111股南海股份中佔有權益。
3. Perfect Union Overseas Inc.由傅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傅亮先生被視為於Perfect Union Overseas Inc.直接持有之2,100,000,000股南海股份中佔有權益。
4. 根據買賣協議，First Best Assets Limited及Rosewood Assets Limited被視為分別擁有4,333,786,998及3,680,106,736股代價股份。First Best Assets Limited、Rosewood Assets Limited及添樂發展有限公司由于先生全資擁有。Pippen Limited由添樂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添樂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於Pippen Limited持有權益之8,580,881,605股代價股份中佔有權益。Macro Resources Limited由Righte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60%，而Righte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于先生全資擁有。Righte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於Macro Resources Limited持有權益之2,166,893,498股代價股份中持有權益。First Best Assets Limited、Rosewood Assets Limited、添樂發展有限公司及Righte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均納入為于先生所持有之權益之一部分。
5. Macro Resources Limited由Staverley Assets Limited擁有40%權益。因此，Staverley Assets Limited被視為於Macro Resources Limited根據買賣協議持有之2,166,893,498股代價股份中持有權益。此外，Staverley Assets Limited本身持有2,833,148,242股代價股份之權益，而中信信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買賣協議被視為持有1,191,791,424股代價股份之權益。中信信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Staverley Assets Limited均為中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彼等持有之權益均納入為中信所持有之權益之一部分。

CITIC Capit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之50%及25%權益分別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其餘25%權益則由中信直接持有。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並由中信分別控制53.84%及28.88%權益。Forever Glory Holdings Ltd.及Golden Gateway Enterprises Inc.均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ITIC Capital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權益乃分別包括在Forever Glory Holdings Ltd.、Golden Gateway Enterprises Inc.、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中信所持有之權益內。
6. Empire Gate Industrial Limited由姚建偉先生全資擁有，其於4,333,786,997股代價股份之權益納入為姚建偉先生所持權益之一部分。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名稱	持有附屬公司10%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於附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數目或權益數額	佔附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或註冊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東莞群思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市東坑鎮對外經濟發展公司	—	20%
天一工業有限公司	Pacific Gloria Limited	20,000,000	35%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股份權益登記冊所示，及據董事所知悉，除上文披露之權益外，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之記錄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重大合約

南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不包括於日常業務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認購協議；及
- (b) 買賣協議。

4. 訴訟

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董事認為屬重大之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南海集團亦無任何董事認為屬重大之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訴訟或申索。

5. 重大變動

除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南海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外，董事並不知悉，南海集團之財政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起有任何重大逆轉。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南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合約除外）。

7. 對董事構成影響之安排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賣方以976,334,238港元之代價（相當於每股約0.078港元之價格（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2,515,795,316股新中國數碼股份（當中8,658,325,316股銷售股份由董事于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代價之一半將以於完成時按每股0.018港元之價格發行27,120,395,5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向賣方償付，而代價之另一半則於完成日期後60個月後之日或賣方及本公司協商之較後日期以合共488,167,119港元（可予調整）現金支付予賣方。因此，根據買賣協議，該等賣方（為于先生控制之公司）可獲合共18,761,668,837股代價股份及合共337,710,039港元（可予調整）現金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南海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對南海集團業務屬重要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南海集團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董事概無於南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於南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專業人士

第一上海及均富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第一上海及均富會計師行並無實益擁有南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亦無享有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南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行使）。

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南海集團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第一上海及均富會計師行並無於南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南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座39樓）可供查閱：

- (a) 認購協議；
- (b) 買賣協議；
- (c) 獨立董事函件；
- (d) 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0至第63頁；
- (e) 本附錄「專業人士」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f) 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細則；及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為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b)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座39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屈家寶先生，彼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TD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大禮堂樓層(B3)Salon 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經修訂後或不予修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定義及內容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連帶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秘書或以上兩者代表本公司：
 - (a) 簽署、加蓋、辦理、完備及送呈所有有關文件，並就有關實施認購協議及其所述之所有交易訂立或作出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合適之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
 - (b)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Robina Profits Limited (或其指定之其他人士)發行總金額合共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票據」)，
 - (c) 根據認購協議及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兌換票據後發行及配發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予Robina Profits Limited (或其指定之其他人士)，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 (d) 根據認購協議及票據行使或執行本公司一切權力；及
 - (e) 根據有關條款完成認購協議。」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定義及內容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連帶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秘書或以上兩者代表本公司：
- (a) 簽署、加蓋、辦理、完備及送呈所有有關文件，並就有關實施買賣協議及其所述之所有交易訂立或作出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合適之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
 - (b)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按買賣協議釐定之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予賣方(定義及內容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或可由彼等各自指定之其他人士)，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藉此支付本公司於買賣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
 - (c) 根據買賣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一切權力；及
 - (d) 根據有關條款完成買賣協議。」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屈家寶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39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及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